

溪山文孝



有不爲齋文集

語堂齋文集

第一冊

語堂文存 第一冊

目錄

	頁數
中國文化之精神……………	(一一)
子見南子(獨幕悲喜劇)……………	(一二)
附錄：宋還吾答大公報記者……………	(三九)
關於『子見南子』的話……………	(四三)
譯尼采『走過去』……………	(四六)
薩天師語錄四篇……………	(四九)
論士氣……………	(六二)
讀書的藝術……………	(六七)
I 論讀書……………	(七四)

存 文 堂 語
I1 新舊文學……………(八二)

文章無法……………(八四)

論文(上)……………(八六)

論文(下)……………(九二)

做文與做人……………(九八)

論中西畫……………(一〇七)

談牛津……………(一一〇)

吸煙與教育……………(一一七)

哥倫比亞大學及其他……………(一一九)

哈佛味……………(一二七)

增訂伊索寓言……………(一二八)

倫敦的乞丐……………(一三三)

爲洋涇浜英語辯……………(一三六)

女論語·····	(一四一)
婚嫁與女子職業·····	(一四六)
我的戒烟·····	(一五〇)
買鳥·····	(一五四)
冬至之晨殺人記·····	(一六〇)
阿芳·····	(一六四)
鄭板橋·····	(一六八)
劉鐵雲的諷刺·····	(一七〇)
塚國絮語解題·····	(一七三)
笑的可惡·····	(一七五)
提倡俗字·····	(一七八)
紀元日·····	(一八三)
春日遊杭記·····	(一八七)

存 文 堂 語

IV

山居日記·····	(一九二)
秋天的况味·····	(一九五)

中國文化之精神

(一九三二年春在牛津大學和平會演講稿)

此篇原為對英人演講，類多恭維東方文明之語。茲譯成中文發表，保身之道既莫善於此，博國人之歡心，又當以此為上策，然一執筆，又有無限感想，油然而生。(一)東方文明，余素抨擊最烈，至今仍主張非根本改革國民懦弱萎頓之根性，優柔寡斷之風度，敷衍透迤之哲學，而易以西方勵進奮鬥之精神不可。然一到國外，不期然引起心理作用，昔之抨擊者一變而為宣傳，宛然以我國之榮辱為個人之榮辱，處處願為此東亞病夫作辯護，幾淪為通常外交隨員，事後思之，不覺一笑。(二)東方文明，東方藝術，東方哲學，本有極優異之點，故歐洲學者，竟有對中國文化引起浪漫的崇拜，而於中國美術尤甚。普通學者，於玩摩中國書畫古玩之餘，對於畫中人物愛好之誠，或與歐西學者之思戀古代希臘文明同等。余在倫敦參觀 Eumorph-opolis 私人收藏中國磁器，見一座定窯觀音，亦神為之奪。中國之觀音與西洋之瑪娣娜（聖母），同為一種宗教藝術之中心對象，同為一民族藝術想像力之結晶，然平心而論，觀音姿勢之妍麗，褶文之飄逸，態度之安詳，神情之嫺雅，色澤之可愛，私人認為在西洋最名貴瑪娣娜之上。吾知吾生為歐人，對中國畫中人

物，亦必發生思戀。然一返國，則又起異樣感觸，始知東方美人，固一麻子也，遠視固體態苗條，近視則百孔千瘡，此又一回國感想也。（三）中國今日政治經濟工業學術，無一不落人後，而舉國正如醉如癡，連年戰亂，不恤民艱，強鄰外侮之際，且不能釋然私怨，豈非亡國之徵？正因一般民衆與官僚，缺乏澈底改過革命之決心，黨國要人，或者正開口浮屠，閉口孔孟，思想不清之國粹家，又從而附和之，正如富家之執袴子弟，不思所以發輝光大祖宗企業，徒日數家珍以誇人。吾於此時，復作頌揚東方文明之語，豈非對讀者下麻酔劑，爲亡國者助聲勢乎？中國國民，固有優處，弱點亦多。若和平忍耐諸美德，本爲東方精神所寄托，然今日環境不同，試問和平忍耐，足以救國乎，抑適足以爲亡國之禍根乎？國人若不深省，中夜思過，換和平爲抵抗，易忍耐爲奮鬥，而坐聽國粹家之催眠，終必昏瞶不省，壽終正寢。願讀者就中國文化之弱點着想，毋徒以東方文明之繼述者自負，中國始可有爲。

我在未開講之先，要先聲明本演講之目的，並非自命爲東方文明之教士，希望使牛津學者變爲中國文化之信徒。惟有西方教士才有這種胆量，這種雄心。胆量與雄心，固非中國人之特長。必欲執一己之道，使異族同化於情理上，殊欠通達，依中國觀點而論，情理欠通達，即係未受教育。所以鄙人此講依舊是中國人冷淡的風光本色，絕對沒有教士的熱誠，既沒有野心救諸位的魂靈，也沒有戰艦大砲將諸位，擊到天堂去。諸位聽完此篇所講中國文化之精神後，就能明瞭此冷淡與缺乏熱誠之原因。

我認爲我們還有更高尙的目的，就是以研究態度，明瞭中國人心理及傳統文化之精要。卡來爾氏有名言

說：「凡偉大之藝術品，初見時必覺令人不十分舒適。」依卡氏的標準而論，則中國之「偉大」固無疑義。我們所講某人偉大，即等於說我們對於某人根本不能明瞭，宛如黑人聽教士講道，越不懂，越贊嘆教士之鴻博。中國文化，盲從頌贊者有之，一味詆毀者有之，事實上却大家看他如一悶葫蘆，莫名其妙。因為中國文化數千年之發展，幾與西方完全隔絕，無論小大精粗，多與西方背道而馳。所以西人之視中國如啞謎，並不足奇。但是私見以為必欲不懂始稱為偉大，則與其使中國被稱為偉大，莫如使中國得外方之諒察。

我認為，如果我們了解中國文化之精神，中國並不難懂。一方面，我們不能發覺支那崇拜者夢中所見的美滿境地，一方面也不至於發覺，如上海洋商所相信中國民族只是土匪流氓，對於他們運輸入口的西方文化與沙丁魚之功德，不知感激涕零。此兩種論調，都是起因於沒有清楚的認識。實際上，我們要發覺中國民族為最近人情之民族，中國哲學為最近人情之哲學，中國人民，固有他的偉大，也有他的弱點，絲毫沒有遼遠玄虛難懂之處。中國民族之特徵，在於執中，不在於偏倚，在於近人之常情，不在於玄虛理想。中國民族，頗似女性，腳踏實地，善謀自存，好講情理，而惡極端理論，凡事只憑天機本能，糊塗了事。凡此種種，頗與英國民族性相同。錫索羅曾說，理論一貫者乃小人之美德，中英民族都是偉大，理論一貫與否，與之無涉。所以理論一貫之民族早已滅亡，中國却能糊塗過了四千年的歷史。英國民族果能保存其著名「糊塗渡過難關」(“somehow muddle through”)之本領，將來自亦有四千年光耀歷史無疑。中英民族之根本相同，容後再講。此刻所要指明者，只是說中國文化，本是以人情為前題的文化，並沒有難懂之處。

倘使我們一檢查中國民族，可發見以下優劣之點。在劣的方面，我們可以舉出，政治之貪污，社會紀律之缺乏，科學工業之落後，思想與生活方面留存極幼稚野蠻的痕跡，缺乏團體組織團體治事的本領，好敷衍不徹底之根性等。在優的方面，我們可以舉出歷史的悠久，文化的一統，美術的發達（尤其是詩詞，書畫，建築，磁器等）；種族上生機之強壯，耐勞，幽默，聰明；對文士之尊敬，熱烈的愛好山水及一切自然景物；家庭上之親誼，及對人生目的比較確切的認識。在中立的方面，我們可以舉出守舊性，容忍性，和平主義及實際主義。此四者本來都是健康的徵點，但是守舊易致落伍，容忍則易於妥洽，和平主義或者是起原於體魄上的懶於奮鬥，實際主義則凡事缺乏理想，缺乏熱誠。統觀上述，可見中國民族特徵的性格大多屬於陰的，靜的，消極的，適宜一種和平堅忍的文化，而不適宜於進取外展的文化。此種民性，可以『老成溫厚』四字包括起來。

在這些叢雜的民性及文化特徵之下，我們將何以發見此文化之精神，可以貫穿一切，助我們了解此民性之來源及文化精英所寄托？我想最簡便的解釋在於中國的人文主義，因為中國文化的精神，就是此人文主義的精神。

『人文主義』（Humanism）含義不少，講解不一。但是中國的人文主義（鄙人先立此新名詞）却有很明確的含義。第一要素，就是對於人生目的與真義有公正的認識。第二，吾人的行為要純然以此目的為指歸。第三，達此目的之方法，在於明理，即所謂事理通達心氣和平（spirit of human reasonableness），即儒家中庸之道，又可稱為『庸見的崇拜』（religion of commonsense）。

中國的人文主義者，自信對於人生真義問題已得解決。自中國人的眼光看來，人生的真義，不在於死後來世，因為基督教所謂此生所以待斃，中國人不能了解，也不在於涅槃，因為這太玄虛；也不在於建樹勳業，因為這太浮泛；也不在於「爲進步而進步」，因為這是毫無意義的。所以人生真義這個問題，久爲西洋哲學宗教家的懸案，中國人以只求實際的頭腦，却解決的十分明暢。其答案就是在於享受淳樸生活，尤其是家庭生活的快樂（如父母俱存兄弟無故等），及在於五倫的和睦。暮從碧山下，山月隨人歸，或是雲淡風輕近午天，傍花隨柳過前川，這樣淡樸的快樂，自中國人看來，不僅是代表含有詩意之片刻心境，乃爲人生追求幸福的目標。得達此境，一切泰然。這種人生理想並非如何高尚（參照羅斯福氏所謂「殫精竭力的一生」），也不能滿足哲學家玄虛的追求，但是却來得十分實在。愚見這是一種異常簡單的理想，因其異常簡單，所以非中國人的實事求是的頭腦想不出來，而且有時使我們驚訝，這樣簡單的答案，西洋人何以想不出來。鄙見中國與歐洲之不同，即歐人多發明可享樂之事物，却較少有消受享樂的能力，而中國人在單純的環境中，較有消受享樂之能力與決心。

此爲中國文化之一大秘訣。因爲中國人能明知足常樂的道理，又有今朝有酒今朝醉，處處想偷閒行樂的決心，所以中國人生活求安而不求進，既得目前可行之樂，即不復追求，似有似無疑實，疑虛之功名事業。所以中國的文化主靜，與西人勇往直前躍躍欲試之精神大相逕庭。主靜者，其流弊在於頹喪潦倒，然兢兢業業熙熙攘攘者，其病在於常患失眠。人生究竟幾多日，何事果值得失眠乎？詩人所謂共誰爭歲月，贏得鬢邊髻。伍廷芳使美時，有美人對伍氏敘述某條鐵道造成時，由費城到紐約可省下三分鐘，言下甚爲得意，伍氏淡然問他，「但是此

一分鐘省下來時，作何用處？」美人瞠目不能答復。伍氏答語最能表示中國人文主義之論點。因爲人文主義處處要問明「你的目的何在？何所爲而然？」這樣的發問，常會發人深省的。譬如英人每講戶外運動以求身體舒適（*keeping fit*），英國有名的滑稽週報 *Punch* 却要發問「舒適做什麼用？」（*Fit for what?*）原雙關語，意爲「配做什麼用？」依我所知這個問題到此刻還沒回答；且要得到完滿的回答，也要有待時日。厭世家曾經問過，假使我們都知道所幹的事是爲什麼，世上還有人肯去幹事嗎？譬如我們好講婦女解放自由，而從未一問，自由去做甚？中國的老先生坐在爐旁大椅上，要不敬的回答，自由去婚嫁。這種人文主義冷靜的態度，每易煞人風景，減少女權運動者之熱誠。同樣的，我們每每提倡普及教育，平民識字，而未會疑問，所謂教育普及者，是否要替逐日郵報及 *Beaverbrook* 的報紙多製造幾個讀者？自然這種冷靜的態度，易趨於守舊，但是中西文化精神不同之情形，確是如此。

其次，所謂人文主義者，原可與宗教相對而言。人文主義既認定人生目的在於今世的安福，則對於一切不相干問題一概毅然置之不理。宗教之信條也，玄學的推敲也，都摒棄不談，因爲視爲不足談。故中國哲學始終限於行爲的倫理問題，鬼神之事，若有若無，簡直不值得研究，形而上學的隱謎，更是不屑過問。孔子早有未知生焉知死之名言，誠以生之未能，遑論及死。我此次居留紐約，曾有牛津畢業之一位教師質問我，謂最近天文學說推測，經過幾百萬年之後太陽漸滅，地球上生物必殲滅無遺，如此豈非使我們益發感到魂靈不朽之重要；我告訴他，老實說我個人一點也不着急。如果地球能再存在五十萬年，我個人已經十分滿足。人類生活若能再生存五

十萬年，已經儘夠我們享用，其餘都是形而上學無謂的煩惱。況且一人的靈魂可以生存五十萬年，尚且不肯干休，未免夜郎自大。所以牛津畢業生之焦慮，實足代表日耳曼族心性，猶如個人之置五十萬年外事物於不顧，亦足代表中國人的心性。所以我們可以斷言，中國人不會做好的基督徒，要做基督徒便應入教友派（*Christians*），因為教友派的道理，純以身體力行為出發點，一切教條虛文，盡行廢除，如廢洗禮，廢教士制等。佛教之漸行中國，結果最大的影響，還是宋儒修身的理學。

人文主義的發端，在於明理，所謂明理，非僅指理智理論之理，乃情理之理，以情與理相調和。情理二字與理論不同，情理是容忍的，執中的，憑常識的，論實際的，與英文 *commonsense* 含義與作用極近。理論是求澈底的，趨極端的，憑專家學識的，尙理想的，講情理者，其歸結就是中庸之道。此庸字雖解為『不易』，實即與 *common sense* 之 *common* 原義相同。中庸之道，實即庸人之道，學者專家所失，庸人每得之。執理論者必趨一端，而離實際，庸人則不然，憑直覺以斷事之是非。事理本是連續的，整個的，一經邏輯家之分析，乃成斷片的，分甲乙丙丁等方面，而事理之是非已失其固有之面目。惟庸人綜觀一切而下以評判，雖不中，已去實際不遠。

中庸之道既以明理為發端，所以絕對沒有玄學色彩，不像西洋基督教的把整個道學以一段神話為基礎。（按創世紀第一章記始祖亞當吃蘋果犯罪，以致人類於萬劫不復，故有耶穌釘十字架贖罪之必要。假使亞當當日不吃蘋果，人類即不墮落，人類無罪，贖之謂何，耶穌降世，可一切推翻，是全耶穌教義基礎，繫於一粒蘋果之有無。保羅神學之論理基礎如此，不亦危乎？）人文主義的理想在於養成通達事理之士人。凡事以近情近理為

目的，故貴中和而惡偏倚，惡執一，惡狂狷，惡極端理論。羅素曾言：『中國人於美術上力求細膩，於生活上力求近情。』“In art they aim at being exquisite, and in life at being reasonable.”（見論東西文明之比較一文）在英文，所謂“to be reasonable”即等於『毋苛求』『毋迫人太甚』。對人說『你也得近情些』，即說『勿爲己甚』。所以近情，即承認人之常情，每多弱點，推己及人，則凡事寬恕，容忍，而易趨於妥洽。妥洽就是中庸。堯訓『允執其中』，孟子曰『湯執中』，禮記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用白話解釋就是這邊聽聽，那邊聽聽，結果打個對折，如此則一切一貫的理論都談不到。譬如父親要送兒子入大學，不知牛津好，還是劍橋好，結果送他到伯明罕。所以兒子由倫敦出發，車過不烈出萊，不肯東轉劍橋，也不肯西轉牛津，便只好一直向北，坐到伯明罕。那條伯明罕的路，便是中庸之大道。雖然講學不如牛津與劍橋，却可免傷牛津劍橋的雙方好感。明這條中庸主義的作用，就可以明中國歷年來政治及一切改革的歷史。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孔子評以再斯可矣，也正是這個中和的意思，再三思維，便要想入非非。可見中國人，連用腦都不肯過度。故如西洋作家，每喜立一說，而以此一說解釋一切事實。例和亨利第八之娶西班牙加特琳公主，Froude說全出於政治作用，Bishop Creighton偏說全出於色欲的動機，實則依庸人評判，打個對折，兩種動機都有，大概較符實際。又如犯人行兇，西方學者，唱遺傳論者，則謂都是先天不是；唱環境論者，又謂一切都是後天不是，在我們庸人的眼光，打個對折，豈非簡簡單單先天後天責任要各負一半？中國學者則少有此種極端的論調。如Picasso拿Cezanne一句本來有理的話，說一切物體都是三角形，圓錐形，立方體所併成，而把這句話推至極端，創造立方畫一派，在中國

人是萬不會有的。因為這樣推類至盡，便是欠中庸，便是欠庸見（commonsense）。

因為中國人主張中庸，所以惡趨極端，因為惡趨極端，所以不信一切機械式的法律制度。凡是制度，都是機械的，不徇私的，不講情的，一徇私講情，則不成其為制度。但是這種鐵面無私的制度與中國人的脾氣，最不相合。所以歷史上，法治在中國是失敗的。法治學說，中國古已有之，但是總得不到民衆的歡迎。商鞅變法，蓄怨寡恩，而卒車裂身殉。秦始皇用李斯學說，造出一種嚴明的法治，得行於羌夷勢力的秦國，軍事政制，紀綱整飭，秦以富強，但是到了秦強而有天下，要把這法治制度行於中國百姓，便於二三十年中全盤失敗。萬里長城，非始皇的法令築不起來，但是長城雖築起來，却已種下他亡國的禍苗了。這些都是中國人惡法治，法治在中國失敗的明證，因為繩法不能徇情，徇情則無以立法。所以儒家唱尚賢之道，而易以人治，人治則情理並用，恩法兼施，有經有權，凡事可以「通融」，「接洽」，「討情」，「敷衍」，雖然遠不及西洋的法治制度，但是因為這種人治，適宜於好放任自由個人主義的中國民族，而合於中國人文主義的理論，所以二千年一直沿用下來，至於今日，這種通融接洽，討情敷衍，還是實行法治的最大障礙。

但是這種人文主義雖然使中國不能演出西方式的法治制度，在另一方面却產出一種比較和平容忍的文化，在這種文化之下，個性發展比較自由，而西方文化的硬性發展與武力侵略，比較受中和的道理所抑制。這種文化是和平的，因為理性的發達與好勇鬥狠是不相容的。好講理的人，即不好訴之武力，凡事趨於妥洽，其弊在怯。中國人互相紛爭時，每以「不講理」責對方，蓋默認凡受教育之人都應講理。雖然有時請講理者是為拳

頭小之故。英國公學，學生就有決鬥的習慣，勝者得意，負者以後只好謙讓一點，傲然承認強權即公理，此中國人所最難了解者。即決鬥之後，中外亦有不同，西人總是來的乾脆，行其素來澈底主義，中國人却不然，因為理性過於發達，打敗的軍人，不但不梟首示衆，反由勝者由國帑中支出十萬圓買頭等艙位將敗者放洋遊歷，並給以相當名目，不是調查衛生，便是考察教育，此為歐西各國所必無的事。其所以如此者，正因理性發達之軍人深知天道好還，世事滄桑，勝者欲留為後日合作的地步，敗者亦自忍辱負重，預做遊歷歸來親善攜手的打算，若此的事理通達，若此的心氣和平，固世界絕無而僅有也。所以少知書識字的中國人，認為凡鋒芒太露，或對敵方『不留餘地』者為欠涵養，謂之不祥。所以凡爾賽條約，依中國士人的眼光看來便是欠涵養。法人今日之所以坐臥不安時作惡夢者，正因定凡爾賽條約時沒有中國人的明理之故。

語 堂 文 存

但是我也須指出，中國人的講理性，與希臘人之『溫和明達』(‘sweetness and light’)及西方任何民性不同。中國人之理性，並沒有那麼神化，只是庸見之崇拜 (religion of commonsense) 而已。自然會參之中庸與亞里斯多德之中庸，立旨大同小異。但是希臘的思想風格與西歐的思想風格極相類似，而中國的思想却與希臘的思想大不相同。希臘人的思想是邏輯的，分析的，中國人的思想是直覺的，組合的。庸見之崇拜，與邏輯理論極不相容，其直覺思想，頗與女性近似。直覺向來稱為女人的專利，是否因為女性短於理論，不得而知。女性直覺是否可靠，也是疑問，不然何以還有多數老年的從前貴婦還在曼梯卡羅賭場上摸摸袋裏一二法郎，碰碰造化？但是中國人思想與女性，尚有其他相同之點。女人善謀，自存中國人亦然。女人實際主義，中國人亦然。

女人有論人不論事的邏輯，中國人亦然。比方有一位蟲魚學教授，由女人介紹起來，不是蟲魚學教授，却是從前我在紐約時死在印度的哈利遜上校的外甥。同樣的中國的推事頭腦中的法律，並不是一種抽象的法制，而是行之於某黃上校或某荊軍長的未決的疑問。所以遇見法律不幸與黃上校衝突時總是法律吃虧。女人見法律與她的夫婿衝突時，也是多半叫法律吃虧。

在歐洲各國中，我認爲英國與中國民性最近，如相信庸見，講求實際等。但是英國人比中國人相信系統制度，兼且在制度上有特著的成績，如英國銀行制度，保險制度，郵務制度，甚至香檳跑馬的制度。若愛爾蘭的大香檳，連叫中國人去檢勘票號（count the counterfeit）就是獎金都送給他，也檢不出來。至於政治社會上，英國人向來的確是以超逸邏輯，憑恃庸見，只求實際著名。相傳英國人能在空中踏一條虹，安然度過。譬如剝肉醫瘡式補綴集成的英人傑作——英國的憲法——誰也不敢不佩服的，誰都承認他只是捉襟見肘關前不顧後的補綴工作，但是實際上，他能保障英人的生命自由，並且使英人享受比法國美國較實在的民治。我們既在此地，我也可以順便提醒諸位，牛津大學是一種不近情理的湊集組合歷史演變下來的東西，但是同時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是世界最完善最理想的學府之一。但是在此地，我們已經看出中英民性的不同，因為必有相當的制度組織，這種的偉大創設才能在幾百年中繼續演化出來。中國人却缺乏這種對制度組織的相信。我深信中國人若能從英人學點制度的信仰與組織的能力，而英人若從華人學點及時行樂的決心與賞玩山水的雅趣，兩方都可獲益不淺。

子 見 南 子

(獨幕悲喜劇)

劇中人物：

蘧伯玉

孔丘

彌子瑕 (衛靈公及南子嬖臣, 子路的僚婿)

子路 (孔子弟子)

南子 (衛靈公夫人)

雍渠 (宦者)

歌女四人, 侍者一人

時期: 魯定公十四年

子 南 見 子

（地方在衛侯延賓室，板凳數條，交椅數把，上坐着一位五十多歲魁偉的魯人；高額寬頤，目光炯炯，微鬚。向他對坐的是一位斯文白髮的老翁；身材短小而目光更加炯炯得利害；嘴唇兩角向上微曲，笑時露出一張無齒的嘴，下巴向外伸出，似乎表示洞鑒世情的 *Critic* 的輕蔑與達觀，然猶勃勃有生氣。前者爲孔丘，後者爲蘧伯玉；雖然房中翠屏羅帘，珠簾錦繡，自亦佈置的富麗堂皇，而由二位正襟危坐的態度看來，却是滿屋陰森迫人的氣象。孔丘的態度謹肅莊嚴，如臨大敵；蘧伯玉却從容得多。）

蘧伯玉（感覺煩厭）子路什麼時候要來？

孔丘阿！由他總是遲到的，但是他也總是道歉的。你不能怪他。

蘧伯玉怪他做甚！我想這件事由他及彌子拉攏，加以先生的盛德令名，必定會成功的。

孔丘（肅然起敬，忙答）那裏，那裏。君子惟求行道而已，餘者都不在乎……

蘧伯玉（似乎不聽見）聽說奉粟四萬——不，六萬，跟先生在魯時一樣？

孔丘全不在乎，全不在乎！這不過表示……oh……相當的——敬意。君子——迎之致敬有禮則就，禮衰則

去。全不在乎……相當的……我本來無可無不可。

蘧伯玉這是當然！不過我們都不是匏瓜（孔丘瞟蘧伯玉一眼）——焉能繫而不食（兩人都現微笑）我是喜歡說老實話的。而且我想——（手指侍者喝着）端茶——這個，這個我想我們一班人很可以做

點事的。侯王的人沒有什麼；孔大夫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先生所明白，又有子路幫忙，也還有史鱗在這裏，大家算來都是老朋友，都是道義之交，先生門下還有子貢，衛國民庶物豐，未嘗不是個發祥之地。

孔丘（莊重的）正是。君子食其祿必謀其事。文王、武王起於豐鎬，地方不過百里，現在……

蘧伯玉（不睬他）不過最重要的是衛夫人。但是彌子瑕（露輕鄙狀）與她最相好的，而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又是姊妹，所以我願意勸進——那裏來的不是子路嗎？（子路跑進，年約四十餘，見兩位長輩連忙趨前作揖。蘧伯玉也趨前，非常親摯，孔丘也起立，很溫良的向他微笑）

子路 司閻的可惡，他還認不得我嗎，跟他爭吵一會，待我按起劍來，才向我賠罪。對不起，讓先生久候了吧？

蘧伯玉 那裏！

文 存 孔丘（同時）相當的。（子路瞠目而視，孔丘改正）不算很久。

子路 子瑕同我約好，回頭就來。他說有話要跟先生商量的。（孔丘蹙額）是的，大概一切都接洽好了。不過不知道他還有什麼話。粟六萬，跟在魯一樣。

孔丘（更加蹙額）阿由，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君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像伯夷、叔齊，一定不做官，固然拘泥太甚，一定要做官，也可以不必。有禮則就，禮衰則去。我無可無不可。

子路 小子失言，夫子原諒。君子進退自然，以禮之盛衰為準。實在粟六萬就是衛君的禮，不可不謂厚。夫子前途，小子替夫子着想，必定要在衛。至於官必定是要做的。『學而優則仕，』士而不仕，何為？天地間倘沒有臣，

那裏有君使天下的人都不做臣，又那裏有「君」可做無父無君，豈不等於禽獸？君子不做官，誰來做官？所以君子做官是義，君子做官所以行義，而君臣之大節藉以不廢。所以做官是君子的天職。

蘧伯玉 子路，你又多嘴了！

孔丘 不，我倒以為有趣。我正想到這個問題。近來我頗有點遠引高蹈之意，倒是阿由說的中肯動聽。不過官也有易做與難做之時，這是少不更事的由所未曾知道的。

蘧伯玉 （笑而不言）……

見 孔丘 （忽然的問）衛夫人年幾歲了？

子路 三十多吧！這也算不得什麼。

南 孔丘 唔！（蹙額）聽說衛侯常聽她的話，有這回事嗎？

子 子路 一切，一切都聽她的話。

孔丘 那末，夫人很當權了？

子路 是的。

孔丘 她——夫人喜歡說話嗎？

子路 夫子問的特別。不過大家說她很喜歡說話的。這又有什麼關係？

孔丘 （抿嘴）她也見客嗎？

(子路色變)

(蘧伯玉大笑。子路大窘。孔丘色不動)

蘧伯玉 (敘聲微笑，喃喃自語) 一個主張做官的，却不懂得做官。一個懂得做官的，却主張不一定要做官。

(孔丘覷蘧伯玉。兩人互相了解)

孔丘 阿由，來我同你說。你不是說衛侯一切都聽夫人的話嗎？

諸 子路 一切。

孔丘 你剛才不是說夫人很當權嗎？

子路 是的，夫子。

孔丘 那末衛國國政不是在夫人手中嗎？

文 子路 就是夫子俸祿也是孺子與夫人商妥的。不過夫人只在後台，執政在位的還是衛侯。

存 孔丘 野哉，阿由呀！你真太不更事了。

啞啊啞底嗜——底嗜

底嗜——底底嗜底嗜

(一面低吟着，一面踱過房中，忽然如有所得，回轉頭來，伸着指頭對子路說)

這就是我所謂官有易做與難做的分別。

(又回頭，去一面低，吟一面在房中踱步)

唧唧底啞——底啞

底啞——底底啞底啞

婦人之口，可以出走。

婦人之謁，可以死敗。

子路 (眼睛跟着孔丘的脚步移動) 夫子所唱的詩義，可得而聞否？

(彌子由孔丘背後躡足而進。子路看見孔丘不見)

子南 見 孔丘 這就是說做官的難。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子路噉嘴示意，孔丘不見) 婦人之謁，可以……(忽然看見彌子在旁及子路的示意，從容不迫地)……宿足。

啞啞底啞啞——底底啞底啞

(蘧伯玉與子路都失聲大笑。孔丘慢慢的沉吟而停止)

彌子 (笑着) 孔夫子今天很快活似的。嘿嘿，失陪之至。讓先生久候，抱歉，抱歉。

孔丘 那裏叨擾先生倒是有。

17 (彌子拉子路在旁私語。孔丘與蘧伯玉閒談。如不知道，眼神却常常貫注到子路與彌子的臉色。這兩人都現有難色。子路與彌子約好，兩人回頭來，子路先行，但是很難爲情的注目孔丘。)

彌子 (滿面笑容的) 衛國很榮幸，得夫子辱臨敝邑，衛侯及夫人都非常希望得夫子襄政夫人。——

——衛侯久聞夫子講仁義，修禮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以道治世，願以卿禮相事。

孔丘 (色喜，但一剎那間又端嚴地) 君命何敢不從！

彌子 一切，夫人————衛侯都答應照辦了。不過，衛雖康叔之後，久不聞先生禮樂，世風不古，道德淪喪，

東門之外，沂水之上，士女雜處，淫言穢行，時有所聞，先生或者不以為怪？

孔丘 (忽如下了決心說) 唉，世風不古，比比皆是，衛國有明君在位，有賢人像彌子及蘧先生輔政，(向伯玉)

子瑕一笑，兩人都固謙一下，眼睛相視，有嫉意) 已經算很好了，那裏敢有見怪之意。嘿嘿！

彌子 (放心) 那末，子南夫人有所請求，諒可以得先生答允吧？

(子路，蘧伯玉，彌子瑕三人都注目看孔丘顏色)

存 文 堂 語
孔丘 (大方的，但也微露喜意) 豈敢，豈敢！一定遵命！

彌子 (看子路，子路看他) 這個——這個——(忽然直視孔丘) 子南夫人想要同你面談一下

(彌子，子路都頗緊張。蘧伯玉勉強忍笑)

孔丘 (毫不在意的，從容高聲的) 這一點算什麼。我以為什麼事哈哈大笑——哈哈大笑面談子南夫人要跟我

面談嗎？可見她好道心篤，真可佩服！

(蘧伯玉脣角微微一彎，但不笑出聲。子路默然良久。彌子一時又不說話，弄得大家不好意思)

孔丘（故意要打破寂寞，拍子路肩膀）阿由！哈哈！阿由！你這麼發呆了！

（子路抬頭瞧孔丘一瞧，但不說話，又低頭默然良久）

孔丘（正色厲容的）阿由！你怎麼這樣迂謬？君子入其國必聞其政，這個『政』不由婦人聽來，由那裏聽來？君子相機而行，因時制宜，你怎麼這樣迂謬？你問道，只算入室，尙未升堂！

（子路不答，只向彌子丟眼，吁一口氣，又沉默下去）

子 彌子（笑容的）夫子答應與子南夫人相見，那是再好沒有了。兄弟便去回報。不過夫人思想是很新的，對於男女有別的話，不大相信，所以舉止也許不盡合於周公之禮，希先生見面時不要笑話才是。她很喜歡跟男子密談的，議論也很高超不羈，談鋒又伶俐又流暢，思想又新穎卓絕，少有閨媛俗態。那末就可以請夫人出來吧？

子 南 孔丘（有點減少勇氣，徬徨不定的）都可以的。我是無可無不可。

（彌子辭別，由簾內後房退出。子路與孔丘相覷）

孔丘 由呀，你爲什麼不說話？

子路 衛侯閨門之內，姑姊妹無別，你聽見說過沒有？

孔丘 沒有聽見過。

19 子路 那你便快要聽見，——也許要親眼看見。（停一會）夫子！

孔丘 怎麼了？

子路 子南夫人有一句話。彌子不好意思對你開口。

孔丘 什麼話？

子路 彌子料定夫子必可答允見南子的，所以不說了。子南夫人說她很佩服——
——很景仰夫子的學問。

孔丘 (吃驚) 她——佩服——我 (笑了一笑)

子路 這是因為她聽見公子渠牟說到你的。她本來想要寫一封信給你……

孔丘 她——寫信——給我？

子路 是的。要請你喝茶……

存 孔丘 請我——喝茶！

子路 聽說她還有什麼大計劃，要開什麼『六藝研究社』，在她家裏同公子渠牟，彌子瑕，王林國，慶足和她幾個姑姊妹共同討論詩書禮樂，作學術上的交談。(孔丘瞠目咋舌，子路不睬) 後來彌子瑕對她說不必了，就托子瑕轉達這個意思，所以信沒寫了。她還說『四方君子不辱，要與寡君做兄弟的，非見寡小君不可。』雖然夫子的學問是她所佩服的，一切的辦法待遇都得待晤談後再決定。大概粟六萬都不成問題的，不過她有這麼一句話。彌子真是不好意思對你講。所以也沒講起。(孔丘沉吟着) 我想這個裏頭有

些難關。子南夫人年少貌美……（子路看孔丘，兩人眼睛相對，孔丘無精打彩的，子路悲慘沉鬱的）
 孔丘（忽氣憤憤的拍胸膛）阿由！如果我有了不是，上天厭棄我！上天厭棄我！

蘧伯玉：子路！你太不脫化了。吾行年五十而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見一見面又何妨？

子路：不是這樣說。子南夫人人性瀟灑，舉止言行與夫子所言周公之禮不合者很多，又嬌態特寵，喜怒無常。夫
 子與南子晤談，不諫，則無以正禮作樂，為萬民勸，諫而不聽，一旦話不投機，鬧得雙方下不了臺，卽不步比
 干泄治之後塵，也只得悻悻然而去，終不能行以道治國而霸而王的志願。

孔丘：這又何苦來？泄治則是個傻瓜，殺身之禍，出於自取。比干於紂，親則叔父，官則少師，忠款之心，在於存宗廟
 而已，故以必死爭之，冀身死之後，而紂悔悟，其本情至仁。陳靈公君臣宣淫，泄治位則下大夫，無骨肉之親，
 懷寵不去，以區區之一身，與拚老命，智者所弗為，其遭殺戮，豈非活該，結果死而無益。難道我也傻到像泄
 治嗎？

子路：夫子倒也瀟灑，這所謂『際可之仕』，可以行則行，可以止則止，本來沒有不可，犧牲也可不必，不過於行
 道的志願總是一種障礙，所以由始終主張不見。不過事已至此，也是無可如何。她一定要見你，你也沒有
 別法。她大概還要請夫子射御馳驅兜風去。她很喜歡坐馬車招搖過市的，每在暮春之夕，同衛侯兩人並
 肩而坐，或是同彌子到淇水旁邊，去聽百姓唱『山歌』。不過還有一層，跟她說話時要小心的。

孔丘：什麼事？

子路 太子蒯瞶出逃的事，夫子大概知道。

孔丘 唔！

子路 蒯瞶現在在趙簡子家。那天由問夫子：衛君待你爲政，你要以什麼爲第一？夫子說：『大概正名吧？名不正則言不順云云。』現在太子在逃，就是因爲與子南夫人不對的緣故。其名固已不正，如果同子南夫人提起蒯瞶的事，一定要動起她的氣。這倒也叫人爲難。

孔丘 蒯瞶逃亡真是因爲子南夫人的事嗎？

子路 的確，千真萬真的。頂好還是在夫人前不要提起太子的名字爲是。

孔丘 （不動容的）那我自自辦法！

（蘧伯玉拉子路手）

存 蘧伯玉 我們先走吧！夫人只要見孔夫子的……（兩人相繼退出。蘧伯玉學孔丘低聲唱着，手在腰背緩緩步出

房）

婦人之口，可以出走

婦人之謁，可以死敗……

（兩人出房，孔丘呆坐椅上。靜默一會，忽聽臺後玉環墜地，杳然一響，繼之有女子談笑聲音，但也幽媚貞靜，玲瓏可愛，似非輕薄浮靡之徒。一刻，珠簾動，宦者滌渠出）

雍渠（入報）夫人上座！

（南子出來在錦簾後就座，隱約可見一副粉白的小臉，頭上留着高高的捲形髻髮，額前留髮，兩旁鬢垂，鬢下一對重疊耳環，身穿藍繡服，備極富麗。宦者在旁侍立。孔丘連忙趨前伏地北面稽顙，閉關的響。同時彌子出立於簾外右旁。南子自帷中再拜還禮，環珮玉聲琤然。）

南子 夫子請起。（孔丘起立）請坐。（孔丘莊敬的在靠近一椅坐下，又感激又惶悚）久仰夫子盛名。

孔丘（稍起位）不敢當，不敢當！

南子 寡小君渴慕先生名已久，以不獲一賭丰儀爲恨。今日叨蒙賜顧，寡小君心中欣喜不勝，只恨相見太晚，今奉白璧一雙，聊表企慕之忱。（將一對璧遞與雍渠）

孔丘（急伏地稽首）君賜不敢不受。（伸手受玉，回原座）

南子 夫子喜歡玉不喜歡？

孔丘 當然喜歡的。

南子 我也很喜歡的。孔夫子喜歡那一種，是白璧呢，是瓊玉呢，還是琅玕翡翠？

孔丘（一時答不出來，茫無頭緒似的）白璧好。

南子 我以爲翠玉色澤最美，做耳環，做琮琕，做戒指，都磷然光采可愛！

孔丘 是的是的。白璧有白璧的好。翠玉有翠玉的好。總而言之，兩樣都好。凡是玉都好，都可愛。

南子 唔！(停一會，回頭問彌子)子瑕，你以為玉如何？

彌子 我就喜歡夫人帶他時那種瑣瑣玲瓏的聲音。

南子 唔！在夫子前，不要無禮。(說時移坐，又是一陣環珮玲瓏如音樂的聲音)

彌子 我說的不是嗎？

(南子笑了。由是而彌子笑，雍渠也笑，孔丘也跟着笑)

南子 (對孔丘)你看見那一對壁上的紫紋沒有？有一點，約略指頭一般大，真像什麼古文奇字……(孔丘

翻着)……不，翻過來，在一端末……(孔丘還是翻着，還找不到；彌子跑過去，也尋不着)……*рав*，

那一邊！(南子着急，喝雍渠)把簾子掀開！(孔丘及彌子，兩人回頭舉目，孔丘驚愕失色。南子離座走向

孔丘這邊來。孔丘連忙起立)……拿給我……在這頭不是分明一個手字形嗎？(附首與孔丘，彌子假

倚逼近觀玩着，雍渠也走近來，四人圍觀一塊壁)……*рав*，你看這紫紋多麼細密明亮……你看可

愛不可愛？……還有這裏一點跟『申』字相似，你道奇不奇？……(對孔丘)這對是我最珍愛的，所以

敢來奉贈……(似乎說完。彌子，雍渠，略略走開，南子却走，將要退還原位，將壁要交還孔丘，孔丘要接不

接，南子放手，鏗然一聲，壁墜地，南子吃驚一喊)……*Оо—а!—оо—оо—оо!*(滿面通紅，頓足)糟

糕！(雍渠趕忙趨前拾玉。南子與孔丘對視一會，南子轉笑)不礙事，先生，只是這對壞的可惜。明天一定

再差人送先生一對。(還原位)

（向雍渠）籬不必放了。不然，總是沒頭沒腦似的，說的人不痛快，聽的人也不明白。

（大家靜默了一會）

南子 夫子，這回光臨敝邑，衛侯與我都引爲莫大的榮幸。並且希望能長久住在這裏，多多的賜教。衛侯與我都是非常景仰先生的道德學問，我個人尤其是希望能由先生多得一點學問上的進益的。

孔丘 豈敢，豈敢！

子南子 先生這回剛從蒲邑回來的嗎？

孔丘 是的。

南子 聽說在過匡時，出了什麼事，真的嗎？

孔丘 是的。匡人以爲我是陽虎，就把我拘捕起來。

子南子 怎麼這樣豈有此理？

孔丘 因爲他們恨陽虎，我相貌有點像陽虎，所以誤會了。

南子 哪一個陽虎？就是那個送先生火腿的，貴國的陽貨吧！

孔丘 就是他！他不是送我火腿，他送我紅燒肘肉。

南子 那是我聽錯的。但是這已經比季桓子知禮。聽說季桓子不送你肘子，你所以離開魯，是嗎？（孔丘點首）

聽說陽虎闖你不在，才去送你肘子，你又準料他不在家才去回謝他，有這回事嗎？

孔丘 就是這位。

南子 陽虎是壞人嗎？

孔丘 很壞的人，所以我不願意在魯國了。

南子 那你又何必去回拜他呢？

孔丘 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這是先王的禮。

南子 既要拜謝，那又何必等他不在家呢？

孔丘 只好如此。

南子 唔！先生看衛國的風土民情如何？

語 堂 文 存

孔丘 很好，很好。地美物豐，雖然只算千乘之國，如能以禮教民，長幼有序，男女有別，用民以時，興樂復禮，三月可以化民易俗，期年可以稱霸，三年而王。

南子 真的嗎？

孔丘 驅你做甚！昔者文王起於豐，武王起於鎬，地方不過百里，而可以王天下，因為有周公制禮作樂，佐輔成王，一飯三吐哺，一沐三握髮，禮賢下士，才能得天下。

南子 這禮從那裏來的？

孔丘 古昔帝堯……

南子

啐！

孔丘

（暫停，又說）古昔帝舜……

南子

啐！……（忽如悟）先生請勿見怪。我不是笑先生的話。我是想堯舜是二千年前的人，大概現在骨頭已朽了罷！

孔丘

是的，不過這禮是遠述堯舜的遺化，經過夏殷，各有損益，再由周公制成的。

南子

我所以問這一層，因為我想先生來了，這種千載一時的機會，切切不可錯過，所以想要創立一個『六藝研究社』，或是稱爲『國術討論會』也行，由先生領導指教，每朔望一次，就在這裏開會，也不必拘什麼形式，大家像同學似的，由先生演講三代的詩書禮樂。茶點一切，由我盡義務供給，這一層不必說了。昨晚我問衛侯，他很贊成，也答允可以到會。有時候我們換個方式，或是習射，或是習琴，或是舞劍，或是跑馬，總而言之，禮樂射御書數都來。子路一定很高興的。先生的意思如何？

子 南 見 子

孔丘

好極，好極！

南子

不過我有一層意思，要請教先生。如果有這個社，我個人一定加入，也必定請幾位姊妹加入，男女同學，一來節省先生的時間，省得另教我們一班婦女；二來對於茶點一切，我也可以躬親照料，省得難免有照應不周，包你甜淡酸辣，都能適中，寒熱冷煖，無不相宜；三則，男女同聚一堂，大家切磋砥礪，也容易收集思廣益之效，較之分男別女，外內隔閡，研究時候總較熱鬧有趣；四則，人倫之間，以男女關係爲始，禮莫重乎

男女之間的交際，如果共同研究，借此也可以實習一點，比單看書上白紙帶黑字好；我有時看見你們書生男子在婦女之前，只會發呆，一句話不會說，極討人厭，這都是不懂男女交際之禮，缺少實習所致；五則，先王詩書之中，關於社會風俗圍闔衽席之處，正又不少，這種民族民歌，都是我們婦女內行，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這種詩歌，不是我胆大妄言，要算我們念起來比男子熟，講起來比先生通。再如古史載籍關於女子之處也到處皆是，倘由不懂女子心理的男子講起來，都要這些書上的女子去受委屈。例如幽王自圖尋樂，把褒姒關起來做玩物，褒姒是個規規矩矩的女子，無淫蕩之行，不好言笑，幽王一定要她笑，自己騁個像三歲童子似的去放烽火當玩意，怎麼叫褒姒不笑呢？須知褒姒是笑你們男子之愚，並不是笑烽火，後來家破國亡，由男子批評起來，反要歸罪褒姒，褒姒何辜而遭此身敗名裂之謗？如果讓女子加入，我想也許有許多地方都可以發明新義；六則，舞劍賽馬，扳弩射箭，固然要讓男子，而琴棋書畫難道我們一無足取嗎？就是賽馬舞劍，也得由我們姊妹輩在旁拍掌鼓勵，你們要劍才要好，跑馬也跑得快，你說是不是？什麼男女有別的話，在事實上，是否僞托古制，我實有點懷疑，在理論上，我也絕難承認。你說這意思對不對？

孔丘（被這一場大議論岔住，如雷貫耳，正在驚服）3W.....3W.....3W

南子 先生你想如何，對不對？

孔丘（不得已的）男女有別，這是三代相傳，周公制定的。

南子 這個男女合組『六藝研究社』的辦法，先生以為穩妥嗎？

孔丘 （笑着）茶點一定好的（又沉默着）

南子 衣冠呢？

孔丘 也當然齊整一點。

南子 （沉吟的）啊！我有時候想，飲食衣冠，就是人生的真義。比方雍渠她一生給我端茶，你試想她的人生的真義是端茶呢，還是她自己飲食衣冠呢？所以我想如果飲食衣冠能有相當的滿足，人生的真義也就充實一點。

孔丘 （贊嘆的）子南夫人，我想不到女子也有這樣精到的議論與高超的見解。不過『飲食衣冠』四字，應

該改為『飲食男女』。

南子 那末，六藝社先生可贊成了吧？

孔丘 （感覺新的興味）有夫人主其事，我自當遵命。但是恐怕士女之間，時或有越禮之事，要請夫人防範才是。

南子 你又來了。我想飲食男女，就是人生的真義，就是生命之河的活源。得着這河源滾滾不絕的灌溉，然後人生能暢茂向榮。男女關係是人生之至情，至情動，然後發為詩歌，有詩歌然後有文學。先生聽見過我們衛國的詩歌嗎？

孔丘 聽見過的。

南子 好不好？

孔丘 很好！

南子 先生知道我們的詩，及邶的詩何以最好呢？就是因爲有桑中之會，城隅之盟的不懂禮義的士女，動乎至情而有所感發。所以『六藝研究社』男女同學，也不僅盡在飲食衣冠之美而已，於文學詩詞也有裨益的。（停一會）我們什麼時候兜風去，好不好？現在天氣正好，薄暮之際，乘着馬車，到淇水之畔去兜風，聽他們士女唱和，等着夕陽西下，才從頓丘繞道回來，真是有趣。

孔丘 （有點窘）好吧！這是天命！

南子 我常跟衛侯出去兜風的。他們唱的真是有趣。

（外頭有人敲門，雍渠趨前啓門，見是子路。子路立在門外，請見孔丘，雍渠入。）

雍渠 子路請見夫子。

（孔丘出，兩人在門外低語）

子路 先生的事如何？

孔丘 （嘆一口氣）不濟事了，聽天由命吧！

子路 怎麼了？

孔丘（搖頭）南子意思太新，道不同不相爲謀。她就是要開你所說的『六藝研究社』，要男女同學，我想總是暫時敷衍一下，早晚總是走的吧！

（子路默然良久。忽聞房裏音樂悠揚的聲音。南子已拿着月琴，嘴腔裏正低微的唱一樂調。孔丘同房中）

南子 是子路嗎？怎麼不請他進來？

子路 他以爲無事，所以不敢冒昧。

南子 請他進來！

（孔丘出，請子路同進。子路見南子作揖，南子停止彈琴）

南子 我剛才邀夫子一同兜風去聽山歌去，你可以同來嗎？

子路（客氣的）夫人命令，榮幸之至，不敢不聽。

南子（又叮嚀的輕輕彈起琴來）你想在暮春之夕，月明星稀，一班士女在淇水橋頭，唱和吟咏，看哪——

河水洋洋，

北流活活，

施罟濞濞，

饋饋發發；

葭莩揭揭，

庶姜孽孽；

庶士有暵！

這是一幅何等壯麗太平之民的圖畫呀！

南子

（有醉意）我想人生是悲多樂少的，詩人說的好——

蟋蟀在堂，

歲聿其逝！

今我不樂，

日月其邁！

子路！

子路

（猛醒似的）夫人！

南子

我剛才同夫子講立一個學社，只要士女六七人，年華才藝相若的，相與學習禮樂六藝，每朔望開會一次，

由我及衛侯做東道，由夫子主其事，問學之餘，大家宴飲歡樂，如何？

子路

（遲疑莫決，驚喜交集的）衛侯及夫人同爲右文之主，又得夫子教以禮樂，明君賢相，同聚一堂，真是漪歛盛哉，千載難逢的韻事了。

南子 好！我前天製一個曲，是以衛民的歌詞編製的。今天與夫子初次相會，就請奏一曲作爲見面禮吧！

（南子向孔丘、子路微笑。孔丘沉鬱，恍然如有所失。子路神志昏然，點頭稱善。南子斜躺椅上，手執月琴，形骸略爲放浪，彈起『桑中』的調子，嘴裏喃喃，瀟灑而淒楚）

南子 叫歌妓來！

（雍渠應聲而出。南子重自低聲吟唱。子路坐立不安，孔子出神，忽然猛醒，警惕起來）

子 孔丘（輕聲對子路）我決意去衛了。

見 子路 因爲道不同吧？

南 孔丘 我有所怕。我有所怕。

（子路了解）

子 南子（吟誦着）

手如柔荑，

膚如凝脂，

領如蝤蠐，

齒如瓠犀，

這是誰呢？

邢侯之姨。

子路 東宮之妹。

孔丘 衛侯之妻。（忽覺失言，驚起）唉，啊！

南子 （放浪的狂笑）哈哈，夫子太過獎了。

（孔子子路都甚覺赧然，不好意思。）

彌子 （笑着）我沒有聽見過詩是這樣倒頭念的。

（雍渠與四位歌妓同入，服裝妖艷奪目。孔子子路抖擻精神。南子坐起，拿着月琴。）

南子 孔夫子專長於樂，請與以教正！

（又彈起『桑中』的調，嘴裏唱着，悠揚激越，備極哀艷。歌女隨曲舞蹈，時和時止。孔子子路都目不暇顧，心神嚮往，但又呈一種悵鬱不安之狀。彌子却自自然然，毫不在意，只表示歡樂。）

南子（唱） 爰采唐矣，

沫之鄉矣；

歌女（和） 云誰之思？

美孟姜矣！

（合唱）

期我乎桑中，

要我乎上宮，

送我乎淇之上矣！

（歌女舞。南子擲琴給雍渠，解衣起舞）

南子（唱）

爰采麥矣，

沫之北矣；

歌女（和）

云誰之思？

美孟弋矣！

（合唱）

期我乎桑中，

要我乎上宮，

送我乎淇之上矣！

（南子與歌女合舞，雍渠彈琴）

南子（唱）

爰采葑矣，

沫之東矣；

歌女（和）

云誰之思？

美孟庸矣！

(合唱)

期我乎桑中，

要我乎上宮，

送我乎淇之上矣！

(南子與歌女合舞，將孔子、子路、彌子包圍舞畢)

彌子 (嘖嘖稱善) 好極，好極。

子路 夫人曲舞都這樣的好，真是天才，佩服之至。

南子 那裏笑話！(忽注目孔丘，孔丘沉思似的) 夫子指教指教。

孔丘 (如由夢中驚醒，慢慢的慨嘆) 想不到樂舞有好到這樣的！(恢復原態) 夫人乏了吧！

南子 不算什麼！

存 文 堂 語
孔丘 謝謝！謝謝！

南子 就這樣算做拜夫子門下的禮吧！(笑容可掬，向孔子作揖) 『六藝研究社』可以答應吧！(孔子不答)

不嗎？不答應嗎？(可愛的聲音動了孔子)

孔丘 (自言自語的) 行年五十六，到今日才明白藝術與認識人生。是的，這才是真正的詩，真正的禮，真正的

樂。別種的雅頌及別種的揖讓都是無謂的，虛飾的。

南子 (有喜色) 謬蒙夫子過獎了。那末就算答應了。後天兜風去，一定要來！我們先退罷！

彌子 夫人乏了，請先退吧！

南子 後天來時，要請你及子路準到。（誠懇可愛的）我同衛侯要在家候駕。（嬌癡的）來啊！一定要來！別叫人在家白等死了。

（南子，彌子，雍渠及歌女由簾後退出。子路與孔子皆起立，南子出後，兩人相看）

子路 夫子的意思如何，可以留在衛國吧？

子 孔丘 （所答非所問的）如果我不是相信周公，我就要相信南子。

見 子路 那末，夫子可以留吧？

南 孔丘 （堅決的）不！

子 子路 因為南子不知禮嗎？

子 孔丘 南子有南子禮，不是你們所能懂的！

子路 那末爲什麼不就在這裏？

孔丘 我不知道，我還得想一想……（沉思着）……如果我聽南子的話，受南子的感化，她的禮，她的樂……男女無別，一切解放，自然……（瞬目間現狂喜之色）……啊！（如發現新世界）……不，（面忽蒼老

黯淡而莊嚴）不！我走了！

87 子路 走那裏去？

孔丘 不知道。離開衛，非離開衛不可！

子路 夫子不行道，救天下百姓了嗎？

孔丘 我不知道。我首先要救我自己。

子路 真要走？

孔丘 走！我一定走！早晚我一定走！（形容憔悴，慢慢的低着頭坐下，兩手抵額，靠手灣於膝上，成一團變形）

（子路直立於旁，呆看孔丘。靜默中微聞孔子長嘆——嘆聲止——靜默）

——幕下

註：按史記孔子世家，過月餘，孔子去衛。過三年反衛一次。既去衛，適晉，不果，又反衛一次。

（案：『子見南子』劇本由山東曲阜第二師範學校排演，『聖裔』孔傳培等郵呈教育部，控告該校校長宋選吾『侮辱宗祖孔子』，由部派人查辦，雖據查覆『尙無侮辱孔子情事』云云，結果該校長仍被『朝所另有任用』）

附錄：爲『辱孔問題』答大公報記者

宋還吾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大公報社評，有『近日曲阜之辱孔問題』一文，昨天才有朋友找來給我看看，過後，非常高興。這個問題，在山東雖然也引起各報的討論，但討論到兩三次，便爲別種原因而消沉了。大公報記者居然認爲是個問題，而且著爲社論，來批評我們；我們除感佩而外，還要對於這件事相當的聲明一下，同時對於記者先生批評的幾點，作簡單的答覆。

我們認爲孔子見南子是一件事實。因爲：一、『子見南子』出於論語，論語不是一部假書，又是七十子後學者所記，當然不是造孔子的謠言。二，孔子周遊列國，意在得位行道，揆之『三日無君則弔』、『三月無君則遑遑如也』的古義，孔子見南子，是可以成爲事實的。

『子見南子』是一本獨幕悲喜劇。戲劇是藝術的一種。藝術的定義，最簡單的是：人生的表現或再見。但沒有發見的人，也表現不出什麼來；沒有生活經驗的人，也發見不出什麼來。有了發見之後，把他所發見的意識化了，才能表現於作品之中。『子見南子』是作者在表現他所發見的南子的禮，與孔子的禮的不同，及周公主義與南子主義的衝突。他所發見的有淺深，所表現的有好壞，這是我們可以批評的。如果說他不應該把孔子扮成

劇本中的脚色，不應該把『子見南子』這回事編成劇本，我們不應該在曲阜表演這樣的一本獨幕悲喜劇，這是我們要討論的。

大公報的記者說：『批評須有其適當之態度，即須忠實，須謹慎，不能離開理論與史實。』這是立論的公式，不是作戲劇的公式，也不是我們演劇者所應服從的公式。

又說：『子見南子，一見而已矣，成何藝術？有何人生真義？又何從發見與禮教之衝突？』（在這裏，我要附帶着聲明一下。我的答辯書原文是：『在禮教與藝術之間認取人生真義。』書手寫時錯誤了。不過這些都無關宏旨。〕『見而已矣，』固然！但在當時子路已經不悅，孔子且曾發誓，是所謂『見』者，豈不大有文章？而且南子曾宣言：到衛國來見寡君的，必須見寡小君。孔子又曾陪南子出遊，參乘過市。再連同南子的許多故事，輯在一塊，表演起來，怎見得就不能成爲藝術？藝術的表現，有作者自己在內，與作史是不同的啊！孔子有孔子的人生觀，南子也自有她的人生觀，把這兩種不同的人生觀，放在一幕裏表演出來，讓觀衆自己認識去，怎見得發見不出人生的真義？原劇所表演的南子，是尊重自我的，享樂主義的，孔子却是一個遵守禮法的，要得位行道的。這兩個人根本態度便不同，又怎能沒有衝突？至於說：『普通界說之所謂禮教，乃宋儒以後之事，非原始的孔教。』我要請問：原始的孔教，是什麼樣子？魏晉之間，所常說的『禮法之士』，是不是指儒家者流的？

又說：『例如演『子見南子』之劇，可以明藝術與人生。吾不知所謂藝術與人生者何若也。』上文說過：藝術是人生的表現，作者在表演人生，觀者看了之後，各隨其能的感程度，而有所見於人生，又有人專門跑到劇

場中去看人類。所謂藝術與人生者就是這樣，這有什麼奇怪？難道說凡所謂藝術與人生者，都應在孔教的範疇之中麼？

記者先生又由孔學本身上觀察說：『自漢以來，孔子橫被帝王利用，竟成偶像化，形式化，然其責孔子不負之。——真理所示，二千年前之先哲，初不負二千年後政治之責任。』我却以爲不然。自漢以來，歷代帝王，爲什麼單要利用孔子？最尊崇孔子的幾個君主，都是什麼樣的人？他們尊崇孔子的意義是什麼？如果孔子沒有這一套東西，後世帝王又何從利用起？他們爲什麼不利用老莊與荀子？一般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成爲游民階級的『士』，不都是在尊崇孔教的口號之下，產生出來的嗎？歷代政治權力者所豢養的士，不都是祖述孔子的嗎？他們所述述的孔子學說，不見得都是憑空捏造的吧？孟子說過：『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幾乎被朱元璋趕出聖廟去，張宗昌因爲尊孔能收拾人心，除了認孔德成爲『仁侄』之外，還刻印了十三經。封建勢力善以孔子的學說爲護符，其責孔子不負之誰負之？

又說：『孔學之真價值，初不藉政治勢力爲之保存，反因帝王利用而教義不顯。』那麼，記者先生對於我這次被告，應作何感想呢？

記者先生說我們研究不徹底，態度不謹嚴。記者先生忘記我們是在表演戲劇，不是背述史實，我們是在開游藝會，不是宣讀論文。而且『自究極的意義言之』，演者在表演實人生時，不用向他說你要謹嚴謹嚴，他自然而然地會謹嚴起來；因爲實人生是嚴肅的，演者而對着實人生時，他自會嚴肅起來的。同時，如果研究的不徹底，

也絕對表演不好。在籌備演『子見南子』的時候，我曾教學生到孔廟裏去看孔子及子路的塑像，而且要仔細地看一下。對於論語，尤其是鄉黨一篇，要着實地研究一下。單爲要劇戲，還詳細地討論過『溫良恭儉讓』五個字的意味。我們研究的固然不算怎樣澈底，但已盡其最善之努力了。記者先生還以爲我們太草率麼？我們應當讀書十年之後，再演『子見南子』麼？不必吧！記者先生既說：『子見南子』劇脚本，吾人未見；曲阜二師，如何演劇，更屬不知。』還能說我們研究不澈底，態度不謹嚴麼？何不買一奔流月刊第一卷第六號看看，到曲阜實地調查一下再說呢？還說我們研究的更澈底，態度更能謹嚴些麼？而且我們演劇的背景什麼？曲阜的社會狀況如何？若一般民衆的要求怎樣？記者先生也許『更屬不知』吧！那末，所根據的史實是什麼呢？記者先生對於孔學本身，未曾論列；何謂禮教？何謂藝術？更少發揮。對於我個人，頗有敲打；對於我們演『子見南子』做詞更多；不知根據的什麼理論？

所謂『孔學的本身』與『孔學的真價值』，到底是什麼？請大公報的記者，具體的提出來。我們站在中華民國十八年的立場上，願意陪着記者先生，再重新估量估量。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濟南旅舍

關於『子見南子』的話

——答趙譽船先生

『子見南子』一劇，因有『孔衍聖公陪要人大嚼青皮光棍爲祖上爭光』引起一重公案，累得教部特派專員，會同魯教育廳，調查勸辦，真是毋乃大形滑稽。同時又累得北大同學宋遺吾先生送掉曲阜二師校長一席，又未免使作者十分抱歉。但是衛道先生偏偏那麼多，衛道之心又那麼切，叫我們怎麼辦呢？想來如此做去，聖道必日益昌明，貪官污吏亦將絕跡人世。但是事實却又非如此簡單。這齣戲劇，居然能在曲阜扮演，扮演孔二者又是他老先生的聖裔。這種時勢，似乎可給二年前在對洋大人聲明，孔教不合於今日，惟有耶教最『亨』，而今年却在大聲疾呼提倡禮教的貴人，及一班扶翼世道之徒，一個深思猛省的機會吧！

此是閒話，表過不提。偶閱海報，知有趙譽船先生批評這劇，說是『發見許多錯誤地方』。雖然那篇文章做得真太迂腐，但是在此年頭，連儒者都不大看經書，恐怕是非不明。恕我簡略的答覆幾句：

(一) 孔子周遊七十二國，不惜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去魯則等臠肉不至，去齊則接淅而行，去衛則等衛靈公看飛雁不理，或因爲人『次乘』(第二馬夫)，去而又來；儒冠儒服，游說乞貸，開天下後世文人依附軍閥爲生的惡例。(連一以費叛的『走上反革命的路』的小軍閥公山不狝來召，也要感覺『循道彌久，溫

溫無所試。」子見南子事實見論語。趙先生却一味要扶翼聖教，因而不屑抹殺事實，說「依照語意看起來，當時的記載很有不滿的表示，所以孔子家語對於孔子在衛，只記了衛靈公見飛鴻的話，子見南子，是不肯承認有這回事。」孔子家語是一本偽書，趙先生要辯證就辯證，爲什麼偏引一本偽書呢？而且爲什麼因爲偽書未曾錄載，便引來抹殺論語的證據呢？何况子見南子事，論語而外，還有漢時人的傳說呢？（如淮南子秦族訓鑿證論，論儒所載。）

（二）趙先生說孔子於衛主顏驪由云：「劇中不取主顏驪由一說，硬拉來一位蘧伯玉，未免於事不合。」趙先生自言「手邊的書很少」，難道家裏連一部史記都沒有嗎？孔子世家明言：「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云云，怎麼說是「硬拉」？史記所說與孟子所言主顏說，本無不合。因孔子先主顏驪由去衛返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參見崔東壁洙泗考信錄）。衛道先生自己未讀過孔子世家（至少比孔子家語勝一籌吧），這才真正是聖學淪亡的實證啊，可勝浩嘆！

（三）子見南子劇中引用孔子名言：「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婦人之譏，可以死敗。」所以顯見孔子既惡婦人，又肯屈事婦人之顛預。趙先生却說這原歌詞是在魯國事，與衛國何干？若必孔子劇中所言，蓋是在衛所發，又何必寫戲劇呢？難道孔子與南子對答，是我親耳聽見，速記筆錄的嗎？趙先生又根據孔子家語，說劇中落了一彼字。本來此歌，孔子家語作：「彼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人之譏，可以死敗。」「彼」字念來不甚順口。史記世家作：「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譏，可以死敗。」也是四字句，所以從史記例作四字句。又因爲「彼婦」較近文

言，卽依家語作『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婦人之謁，可以死敗』，較爲順口。『謁』與『敗』韻，依王念孫發明古祭，泰夫廢無平上，與入聲月曷末等同用，『敗』古讀入聲，故與『謁』韻，爲什麼趙先生反要依孔子家語改『謁』字爲『請』？字趙先生又以劇中未引『優哉游哉，聊以卒歲』末兩句，斷爲『引用全錯』。此末二句義與劇情無關，爲什麼引四句不行，必六句全引？

(四) 子見南子劇中引孔子論泄冶諫陳靈公的話，因以推知孔子也絕對不肯因爲必行其『正名』主義，爲劇中事而諫南子，也累得趙先生來啊斥說：『語堂你引陳靈公事來說衛靈公，不知你有根據不？』儒者讀書如此，聖學寢微，有何足怪？

(五) 子路與孔夫子是『出公黨』，孔子事南子，難免與出公黨合作，對於南子遂太子蒯聩事，將何以自解？孔子路有『子將奚先』之問，孔子既答以『正名』，却又爲要做官，不惜依附名不正言不順之出公黨，孔子將何以自解嘲呢？這本是依據袁子才論語解的議論，趙先生却看不見關係，說正名的話『已是語堂所取，但照論語所記，只是泛論，並沒有指實，語堂劇中却說到衛太子蒯聩』，趙先生只好『抱經』吧！嗚呼，孔教日暮途窮，儒生山窮水盡，不亦宜乎？

譯 尼 采 「走 過 去」

—— 送 魯 迅 先 生 離 廈 門 大 學

薩拉土斯脫拉這樣的漫遊經過了許多的城邑及異族，又繞道向他的山洞回去。正在此時，無意之中走到「大城」的門前。門前一個呆漢，兩手高揚，涎沫直流，向他撲面而來，當途站住。

這位呆漢原來綽號爲「薩君猴」，因爲他已學上了一点薩拉土斯脫拉的語勢及聲調，或且也喜歡稱引他的格言。這位呆漢對薩拉土斯脫拉說道：

薩拉土斯脫拉，這邊就是大城：這邊於你是無益而有損的。

爲甚麼你要來踏踐這污泥也須憐惜你的脚！還是啐這城門兒——回去爲是！

這邊是遁世思想的地獄：這邊偉大的思想要活活的熬死，烹死。

這邊偉大的感情都要枯萎：這邊只有羸瘦骷髏似的感觸鑲鑲的磷響！

你豈不已經聞到魂靈的屠場及肉舖的羶味？這城裏豈不是充塞着屠宰的魂靈的腥氣？

這邊的魂靈不是已經頹喪如沒漿骯髒的破布——他們倒用這些破布來做新聞紙！

你豈沒聽說這邊的靈魂已經變成一種累贅的語戲？這城吐出的泔水的確可厭——而且這些泔水也被

他們拿來做新聞紙。

他們互相追逐，而不知所止。他們互相激怒，而不知所爲。他們只聞見賸幣的玲瓏，及金銀的叮噠。他們冷，而求暖於蒸溜水；他們發熱，而向凍殭的魂靈尋涼快；他們都因輿論而困悴，燒痛。

薩拉士斯脫拉！以你一切的光輝，魁偉，良善爲誓，啐這市僧的城而回去！

這邊血管裏的血都已穢臭，微溫，起沫；啐這個大城，這個天地間渣滓泡沫漂泊沸騰之處！

啐這個充滿着壓小的靈魂，褊狹的胸膜，尖斜的眼睛，沾黏的指頭的城——

這繁盛着一切廢疾，不名譽，淫慾，無信，熱爛，萎黃，不安的地方——

啐這個大城而回去！

譯 尼 采 走 過 去

薩拉士斯脫拉！止住這呆漢的話而高聲說：

別說下去！你的話及你的人種早已使我討厭。

你爲甚麼自居於沼澤，使得你自己變成蟾蜍，蝦蟆？

你血管裏不是已經流着穢染，起沫的蟾蜍血，所以你能這樣蛙聲閣閣的叫？

爲甚麼你不逃入林裏？爲甚麼不去種田？這海中不是有許多綠島嗎？
我輕視你的輕視；你警告我的時——爲甚麼不自下警告？

薩拉士斯脫拉如是說。說完之後，他環看這大城而吁氣，沉默了好久。最後他說：
我討厭這大城，不但是討厭這呆漢。你看城裏各處——也無可改良，也無可改壞。
這大城有禍！——而且我願意馬上看見燒滅他的火柱！

因爲日中以前，必先有這種的火柱出現。但是這些都有他預定的命運及時期——
雖然如此，呆漢，我臨行時贈給你一句格言：誰不能往下愛一個地方，只好——走過去——
薩拉士斯脫拉如是說，就走過那呆漢及城。

薩天師語錄

(一)

薩 有一天Varanasi來到東方，看見許多的詩人文士，不少的政客名流。但是有一種欲老未老的留學生，他是永遠不見，雖然他們屢次有很古雅秀麗的名片遞給他。他住在這馬哥羅屢次稱引的京城，的確勉強勾留了十餘天。在這十餘天他看了各色各樣的動物，常常使他嘆氣；他常對他的信徒說：中國的文明確是世界第一——以年數而論。因為這種的民族，非四千年的文明，四千年的讀經，識字，住矮小的房屋，聽微小的聲音，不容易得此結果。

你不看見他們多麼穩重，多麼識時務，多麼馴養。由野狼變到家狗，四千年已太快了。

你不看見他們多麼中庸，多麼馴服，多麼小心，他們的心真小了。

因為我曾經看見文明（離開自然）的人，但是不曾看見這樣文明的人。

他們不但已由自然進入文明，他們並且已經由文明進入他們自造的鴿子籠，這一方一方固封的鴿子籠，他們叫做『家庭』。

在這鴿子籠裏，他們已變爲他們的附屬物；他們的女人也已變爲他們的附屬物。

他們的男人都有婦德；至於他們的婦人有什麼德，已非我所得而知。

他們的青年都是老成。你看他們的鬚鬚，不是已經長得很穩健嗎？

我聽說在西歐小孩玩弄玻璃球的年紀，中國的小孩已經會做救國策。他們在搖籃裏已經會誦詩書，講仁義，崇孔，衛道。

在外國青年急進革命的年紀，他們的青年已經會『衛道』了。但是衛道的結果，却仍舊不外做局長，坐包車，生小孩，做媒婆。

但是『少年老成』的少年，到了老年時候變爲什麼動物，我也不易知道。

他們的老人，自有可愛的風韻。薩拉圖斯脫拉曾經告訴他們的門徒：薩拉圖斯脫拉愛吃兩樣東西，春鷄與名流。但是春鷄須要嫩，名流須要老。那些青年的名流，薩拉圖斯脫拉不敢嘗試，以免作嘔。

*

*

*

*

我能夠跟這民族做什麼事呢？你曾經看見中國的青年打架——真正的打架嗎？哭啼號呼却是他們的特長。

中國文化的特長的確不少，但是叩頭與哭，絕對非他民族所企及。

薩拉圖斯脫拉說：中國人的巴掌很深，但是眼眶很淺。他們的指頭很黏，但是頭顱很滑。我能夠跟這民族做

什麼大事呢？

你看他們的男人都穿裙子。他們的兩腿已經變成裝飾品。連他們的小孩，也已穿了馬褂。

他們只能看下，不能看上，只能顧後，不能觀前。再四千年的文化，四千年的揖讓，焚香請安，叩頭，四千年的識時務，知進退，他們腦後非再長一對眼睛不可。

但是我還常看見他們擰着他們銅臭的巴掌，拍着他們褊狹的胸膛，皺着他們帶藍鏡的眼睛，提着他們鬼蜮細小的聲音說：保存國粹！

他們似有一位同胞曾經說過：也得看國粹能不能保存他們！

*

*

*

*

薩 天 師 語 錄

薩拉圖斯脫拉到此不禁露了他失利的笑聲說：哈哈！我知道他們的意思了——那些上了蒼苔的靈魂！薩拉圖斯脫拉曾經問過這自大的民族：你們四萬萬的神明華胄，二百八十年前何以被三十萬的胡虜征服？這個問題你要問問他們的歷史家——那些文明撒謊者。

那些歷史家撒了一個頂大的謊，來表示他們民族的寬大，就是：世界上惟有他們的民族能演成無血的革命——好像他們也會演成戰爭的革命！

他們說：我們相信和平的革命。——好像他們能演成無血的革命。雖然有一班人也有『欺人之弱，乘人之危』的行動，但是這已是民國史上『未有』的奇辱了；不但未有，將來也不會發生。

論——

我最愛聽他們歷史家的一句話，就是：中國人酷愛和平。他們有時候實在太老實了，那些黃臉的歷史家！我能夠同這樣的民族做什麼大事呢？連他們的青年都穩健了。這個民族的確是世界第一——以老大而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

With apology to Nietzsche

(11)

薩天師攀山渡水，歷四十日之路程，乃抵東方大城，親閱東方文明之大都市，他沿街倚杖的遊行，看見滿途喧囂，蠕動的市民——乞丐，窮民，醉漢，書生，奶奶，太太，佝僂的老嫗，赤膊的兒童，汗流浹背的清道夫，吁吁喘氣的拉車者，號叫似狂的賣報者，割舌吞劍的打拳者，衣衫襤褸之相命者，沿途哀泣的難民，纏繞繁身的囚犯，荷槍木立的巡警。他莫明這大都市百姓何以長此喧囂不已之故。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文明是我未見面的醜婦——雖未見面，已可想像其醜。』

忽有馬車由薩天師面前經過；薩天師擡頭看見裏面一位戴瓜皮小帽的男子，陪着一位紅衣綠裙臉色羸白的婦人，如囚奴一般坐着。她的臉面是粉白的，但是薩拉圖斯脫拉說她是『殭白』的。她不說話，只作『嘻嘻嘿嘿』的怪聲。

「除去「嘻嘻嘿嘿」以外，她大概沒有語言。」薩拉圖斯脫拉這樣的自己想。

薩拉圖斯脫拉聽見坐在車前的馬夫叫道：「少奶奶！」由是，車中羶白的動物又「嘻嘻嘿嘿！」像有癆病菌的作聲，同時露出她一嘴的金牙齒。

於是薩拉圖斯脫拉明白：這就是東方大城美麗之神。作嘻嘻聲音，就是東方精神美麗之表現。

薩拉圖斯脫拉啓口道：

東方美麗之神是板面，無胸，無臀，無趾的動物——是一個無曲線的神偶，我誠實告訴你，我要拿她來做木工的繩尺。

東方聖人本來也是直板板的，所以也早已變成「木鐸」。

東方美麗之神，是整身封固不露的——我也希望她永遠的整身封固不露。

她雖不肯露胸，但她實也無胸可露。她雖然不會露臂露脛；她也有不露臂露脛之苦衷。

東方美麗之神絕不是「膚淺」之美；她是「衣淺」之美。她不是 *Skin-deep* 之美；她是 *Clothes-deep* 之美。

薩拉圖斯脫拉明白：這就是他未見而已想見的東方文明。這婦人就是文明之神。所以東方文明是無曲線的——東方思想也是無曲線的。

因此薩拉圖斯脫拉想起他十日前途中所見汲水的村女。

薩天師說：

我愛那婢女的笑聲——她不像有癆病菌的。

她的聲音清亮——不像剛吃鴿蛋及燕窩粥的。

她的眼睛是粗大，頭髮是散亂的——我愛她的散亂。

她的兩脚似小鹿一般的飛跑；她的足趾還是獨立而強健的。

她可與涼風爲友，而不致於傷寒；她被那和暖的陽光親吻，而不致於中暑。

她在狂雨中飛奔，而不當天病死於肺膜炎。

而且她還可以說自然人的話；不覺天嘻嘻嘿嘿的叫。

我愛那婢女的容顏：

她有靈動黛黑的眼眸；赭赤的臉蛋。

她有挺直的高凸的胸膛，無愧的與野外山水花木的曲線相輝映。

她有哈哈震耳的笑聲，與遠地潺潺的河水與林間的鳥語相和應。

而且她家中的『老板』，也不是那些見風便傷寒，見日便中暑，戴瓜皮小帽，抽咖力克烟的動物——這也是使她不必終日『嘻嘻嘿嘿』的緣故。

我恭賀那婢女……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

紅衫綠裙東方文明之神都早已直板板的過去。薩拉圖斯脫拉彷彿聽見那嘻嘻嘿嘿的笑聲同辘轳轆轤的車聲一同消滅於遠處的寂寞。他自己却孤立於街中。環顧只有那縲綽繫身的囚犯及荷槍木立的巡警。

(三)

薩拉圖斯脫拉決心辭別河畔的涼風，跑到人聲嘈雜的市上。他跟隨羣衆走進一熱氣悶塞的咖啡店裏。在這熱鬧的廣衆中，他感到一種特殊的慰藉。

不遠的，薩拉圖斯脫拉看見他前日遇見在街坊演講的女士。薩拉圖斯脫拉看見她糾糾的氣象，的確與馬車中『嘻嘻嘿嘿』東方文明之神不同。薩拉圖斯脫拉又驚喜又憂慮道：她是我想見的新時代的產物。但是她希望她也是新時代之產生者。就可惜她不該不產！

剪髮的女士走到薩拉圖斯脫拉跟前坐下。她對薩拉圖斯脫拉說：

薩拉圖斯脫拉！我知道你是返俗的高僧，是搗毀偶像的道人；你是一切蔑視之蔑視者，一切譏諷之譏諷者。我們希望你也搗毀一切壓迫女性的偶像。

我們要打破性幽囚的監牢，要撕斷性奴隸的桎梏。

我們推翻貞女烈婦的牌坊，要摘下賢妻慈母的匾額。

我們要脫離寄生蟲的生活，也要卸去生育寄生蟲的責任。

我們要唱男子雄壯之歌，使柔順忸怩的男性完全屈服。

薩拉圖斯脫拉！我們也願聽你的意見。

薩拉圖斯脫拉！忽露笑容說：

我的女孩！你的志願很好！但只是你的志願很好！

面。目。年輕的女郎！在你壯麗的聲容中，我彷彿聽見性幽囚的哭聲，在你蓬髮的底下，我似乎仍然看見性奴隸的面目。

存 文 堂 語
所以，我彷彿看見及聽見你們的哭聲與淚痕。這個哭聲與這個面目，就是你尚未得解放的徵記。你們已因輿論而憔悴，而且要病臥呻吟於輿論的樹上。

我要告訴你們解放的真術。我袈裟中隱藏一法寶，不輕易示人的，未知你能消受否？

蓬髮的女士道：薩天師，給我看你的法寶是個什麼東西？

薩拉圖斯脫拉說：唔！是一個小小的真理，他是怕見俗目的。

*

*

*

*

薩天師說：

性愛於男子是一種消遣，於女子已成了職業，這職業招牌就是籠，梳，篦。

性愛是男子的慰安，但是他是女子的生命，所以你及你的同性成爲性的奴隸。

性愛是剛強的。他是擇肥而噬的。你們太肥了。

因爲你們整個投降於性愛，所以你及你的同性成爲性愛的工具。

男子是性愛的主人，因爲男子的性愛是從午茶起的……

薩拉圖斯脫拉說：

我願意替你們打斷一切的枷鎖，只是你們不能容納。我願意放你們翱翔於天空，你們養慣的籠鳥。

可憐養慣的小鳥，你們只會唱主人之歌。你們仍然要歸宿於主人的簷下。

在你們充滿着性奴隸的憤慨的腦海中，你們尙未忘掉你們主人的印象。

在你們自由戰爭中，你們已經唱頌揚監禁你們者之歌。你們仍然以與男性平等爲最高的標準。

與男性平等，這是你們最高的榮耀。而且你們願已羨慕男性之平胸與不產。

薩拉圖斯脫拉說：就是你們的胸已平，你們也無過做男性之投降者。就是你們真正不產，你們也只是男性

之投機者。

我願看看見新時代的女子——她要打破束縛你們自由的桎梏——男子的好惡！

我願看看見新時代的女子——她要無愧的標立，表現，發揮女性的不同，建造新女性於別個的女性之上。

但是我的希望是徒然的。我的說話也是徒然的……

年輕的女士起立向薩拉圖斯脫拉辭別。辭別之時，她微笑着說：

薩拉圖斯脫拉！你的確是個男性，而且是老年的男性！今晚的話確使我聞所未聞！

誠然我要以我情人的好惡爲轉移，因爲我要完成愛情的使命！薩拉圖斯脫拉……

但是薩拉圖斯脫拉已經起立，撫摩她的頭額說：我都知道！薩拉圖斯脫拉都知道了！回去執你的筮，梳，篦，

篦！

我所愛的少女，夏娃的嫡系！你已經說老實話！我愛你的老實。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

(四)

瘦鷓。

薩拉圖斯脫拉路過街上，看見一隊武裝士兵由他身旁經過，蓬頭垢面，風塵僕僕，形容憔悴，像一羣求食的

鳩摩尼八對薩拉圖斯脫拉說：這是東方的健兒，是老大帝國的豪傑。這些是餓鬼的變相，是率禽獸而食人的妖魔。你看他們鑿頭鼠目，鬪鬪齧齧，貧鬼相責的醜相。你聽他們信

猖噬，張牙惡吠的聲音。

這些猖獗囂張的烏合之衆，揭着保境安民的義旗來吮人脂血；這些聚黨橫行的王者之師，焚毀暴掠做雞鳴狗盜的勾當。

這些只是搏攫舐噬，爲萬民害的毒蛇猛獸，是姦淫擄掠人面獸心的豺狼蛇蝎——

薩拉圖斯脫拉對鳩摩尼八及其他門徒說：

你們錯了。我未看見東方的猛獸，我只看見一羣馴養的家禽。你不看見那鴨掌『左右左右』的在泥濘中的踏踐，你不看見那垂頭喪氣雨後淋漓的毛羽？

這些不是張牙猖吠的豺狼，這些只是夾尾乞食累累然的喪家狗。他們只要當頭一棒，便已狗血淋漓，只要主人呵斥，便已垂尾却走。

所以我說，鳩摩尼八你錯了。他們不是怒吼如雷的虎豹，他們只是嗟來而食的家犬；他們不是奮翻凌風的鷹隼，他們只是棲塒棲架的家禽。

他們不是好勇鬥狠的糾糾武夫，他們只是輾轉溝壑偶然拾得一枝槍桿的難民。

我沒有看見一個丘八不是好百姓的變形，未看見一個好百姓不是將來有一日自食同類的丘八。

不，鳩摩尼八，這些是東方的好百姓，是王者的順民，他們有一切家禽的美德，有一切家禽的聰慧與乖巧。

我也聽見家禽有五德，雖然有五德，却不外供丁庖的屠宰。我也知道馴服，敬上，安分，守己是這些家畜的醇

厚的民風，雖然仍然不免常爲俎上肉，且有時要自相殘殺。

不，鳩摩尼八，你錯了。猛獸不是食同類，自食同類的，不是猛獸——只是東方的文明動物。

東方文明動物只有兩種階級：食人的與被人食的。賓主常是一人，時勢不同而已。

我看見的不是狗彘食人，只是不得勢的狗彘被吞食，雖然我曾經看見不願自食同類也不容易被同類吞食的野獸。

因爲野獸的食性尙存，不易被同類吞噬，所以自食同類的猛獸也就不能自存。但是家禽則不然。

東方文明只有兩層道德，噬人的與被噬的。一是王者之風，一是順民之德。

東方文明只有兩句格言：一是『安分守己明哲保身』。一是『管他媽的！』

薩拉圖斯脫拉說：

我的丘八都是好百姓，我的好百姓都是丘八。

『好』，這是容易被食的美德。『好』，這是失却獸性做成家畜的稱呼。

我聽見東方聖人說：沒有小人的肉無以奉養君子。難怪君子要賜他牌位，春秋二祭。

我聽見杏眼聖人說，額額的用處是磕頭，足膝的用處是膜拜，喉舌的用處是要學喚主人，眼淚的用處是要

泣謝天恩。

馴服：這是好百姓的美德，也是好百姓幸得生存的條件。

敬上：這是家畜的實訓，也是家畜換得米湯的資格。啊，我看見這大羣喪失戰鬥力的家畜，我聽見這鷄鳴狗吠的嘈雜。我疾惡他們呾營傑斯的神態，我難受他們嗶嗶啾啾的叫啼。

我聽厭這善解人意的吠聲，我願聽一吼震地的長嘯，我厭膩這學喚主人的籠鳥，我願看鼓翅冲天的飛鷹。但是我也明白這學喚主人善解人意的聰慧，家畜的聰慧——怕他們自己不能覓食。

貪餌——這是一切家畜淪落的原因。在後花園的草堆裏，他們已經找到苟延殘喘的福地。我看見他們跪着親吻這一塊福地，如癩三的舐他腿上的爛疥。

貪餌是一切家畜淪落的原因，其次便是顧惜皮肉。他們已經學會親吻鞭撻他們的笞楚，而美其名爲敬上。他們已經學會鞠躬，揖讓，叩頭，請安，保全他們的皮肉，而美其名曰知禮。

他們已經不會怒吼，只會潸泣，不會吶喊，只會呻吟，不會狂吠，只會歛歛。他們已經學會忍辱含垢，聽天安命，睡面自乾，安分守己，瞻前顧後，明哲保身，穀餘屏營，歌頌聖德。

我聽見他們帶着鼻音念經呪佛似的唱着說我們已經知禮。這些是我馴服的順民，是我可憐的丘八墮落的原因。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

論 士 氣

語 堂 文 存

前幾天因爲看了半天書，到旁晚的時候覺得疲倦，出來在街上閒步，那時天色正好，涼風徐來，越走越有趣，由是乎直走過東單牌樓，而東交民巷東口，而哈德門外，竟使我於此無意間得關於本國思想界的重大的發明，使我三數年來腦中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臨時得一最正當完滿的解決，如心上去了一個重負，其樂自非可言。固然，我這個發明之重要程度，一時甚難決定。凡一發明之重要非過多少時候，很不容易預先測料。譬如哥倫布之發見美洲（哥氏實未嘗發見美洲，聽說只發現卡立比（？）海之某某荒島），他絕不會想到他會與英國文學發生什麼關係，然而倘非有哥倫布美洲發現，決不會有西班牙及英國的海賊在美洲劫掠之行爲，亦將無所謂「以利沙伯時代」「以利沙伯文學」，那末沙士比亞之能否成沙士比亞尙屬疑問。我很久要找一個字來代表中國混沌思想的精神及混沌思想的人的心理特徵，來包括一切要以道德觀念壓死思想的人使他們歸成一類，而百求千思苦不能得，終於沒有法子想，只得暫時將他擱在腦後。雖然有時也會罵人爲「殺風景的非利士第恩」而總覺得不明暢。「非利士第恩」一字爲英文 Philistine 之譯音，其實英文原亦未嘗有恰相合之字以代表這種人。Philistine 及 Philistinism 乃亞諾爾所特創的，因亞氏文字之勢力乃成爲今

日通行之字。然而英國人實不大常用這字，因為自己是「非利士第恩」的人，沒有甚麼用這名目的必要。這或者也是土氣盛行的中國沒人講到土氣的緣故。在亞氏所謂「非利士第恩」，就是一種凡與開化維新勢力相抵抗者，尤其是一些有家有產覺得這世上樣樣都是安全，社會是沒有毛病，不必改革的人。大概他們的宗教是唯一的正教，含有天經地義，他們的種族是神明帝胄，他們的國家是惟一的禮義之邦，凡有人要改革此社會習慣，此傳統制度，此道德觀念，此腐敗政治者，他們必是不解，非笑，恐慌，憤怒。非利士第恩原係亞氏由德文 *Philistiner* 譯來的，德國大學學生稱城中平民為 *Philister*，即鄉頑之意。此外英文實無其字，如所用 *Bourgeois* 亦係由法文借用。 *Bourgeois* 即市民有小產業者之通稱，因為平常社會之習慣及傳統觀念，素來都是靠這些維持。（個人觀察，在作者本鄉，傳統觀念是靠無學問的婦人而尤其是寡婦維持，社會上之「非笑」都是由他們來的。）實在英文既可借用 *Bourgeois*，我們也可以借用 *Bourgeois*，只是讀音上很不便當。亞氏於論海嘔文中又說，法文中有 *epicier* 這個字表示同樣意思實在也是好。 *epicier* 意就是「開雜貨舖的」，大概開雜貨舖的人是很老實很守己，人家不解新的觀念，他也跟人家不解，倘是有人要攻擊他的宗教，他也一定可拚命為道而爭，甚至於為道而死。我覺得中文書是無法滿意的表示此種人之心理與精神。前天在哈德門外想到的就是「土氣」兩字，雖然這兩字也不十分的妥洽，然自有他的好處。

「土氣」二字，在吾鄉本是表示鄉頑之動作與神氣，略與 *Philistine* 之義不同，未知在他方言之用法如何。但是大概在北京的人都能夠感覺得此「土」字之親切意味，古人用「土」與「金木水火」並列為五

行，或者也是中國文化發源於黃河流域之故。沒有到過黃河流域這些北省的人，實不足與語「土」之爲何物。他們絕不明白「土」與人生之重要，關係之密切，他們不知道我們是生於斯，長於斯，食於斯，寢於斯，呼吸於斯，思想感慨蓋係焉，誠有不可與須臾離之情景。所以小時讀書翻字典，「霾」字解爲「風而雨土」，完全想像不起來如何「雨土」法子。直至北上才知道古人之言可信，然而因此我也覺得全國古代情形必略與今日北京相同，故有用此「霾」字之必要，而有五行哲學。記得西洋哲學史中，希臘哲學家謂此物質世界之原質，或以爲水，或以爲火，然總沒有以「土」包括在內。（關於此點，我希望哲學史家更正，我的哲學史知識不大靠得住。）希伯來思想就不同。希伯來教以爲人是上帝由「土」構造的，然希伯來之文化發源於米蘇波大米平原，即由佛麗底河流域，所以不足怪的，你看今日亞拉伯沙漠的沙就明白。耶穌教信人爲「土」造的，並且是「死後歸土」，這就是希伯來思想之影響。——北京人，尤其是住哈德門外的人，應該很容易相信這個道理。記得小時在禮拜堂聽道，有一位教士給我們極妙的「人是土造的，死後返土」的憑據。他說你不信，到你家裏睡的涼蓆下翻開看看，是不是都是灰土？（大概由人氣變成的。）

以上說「土氣」這名詞在北京之異常切當。復次說我那天在哈德門外的感想，及所以發明「土氣」二字之原因。這是很小的故事，但是也是值得說的。我覺得凡留美留歐新回國的人，特別那些有高尙理想者，不可不到哈德門外走一走，領略領略此土氣之意味及其勢力之雄大，使他對於他在外國時想到的一切理想計劃稍有戒心，不要把在中國做事看得太容易。人家常說留美學生每每受北京惡空氣之軟化，如惡社會所漸次吸

收，卒使一切原有的理想如朝霧見日之化歸烏有，最後爲「他們之一個」。然此所謂「舊社會之惡勢力」，所謂「老大帝國沉晦陰森之氣象」，是不大方便證明的，還不如講北京的「土氣」好。這個土氣是很容易領略的。我那天未過哈德門之先，還走過東交民巷之一段，也在法國麪包房外頭站了一些時候，一過了哈德門，覺得立刻退化一千年，甚麼法國麪包房的點心，東交民巷潔亮的街道，精緻的樓房，都如與我隔萬里之遙。環顧左右，也有做煤球的人，也有賣大缸的，也有剃頭担。（這是今日南方不易見的東西，但是在堂堂的首善都邑，在民國十三年，竟還是一件常事，不禁使我感覺舊勢力之雄厚可怕。）再往前，路旁左右兩個坡上，擺攤的甚麼都有，相

命，占卦，賣曲本的，賣舊鞋，破爛古董，鐵貨，鐵圈的（與天橋所賣的路同），也有賣牛筋的（兩個子就買得一塊

很大的牛筋），同時羊肉舖的羊肉味，燒餅的味，加以街中灰土所帶之驢屎馬尿之味，夾雜的撲我鼻孔使我感

覺一種特別可愛的真正北京土味。在這個時候我已昏昏地覺得與此環境完全同化，若用玄學的名詞，也可以說與宇宙和諧，與自然合一。正在那個時候，忽來了一陣微風，將一切賣牛筋，破鞋，古董，曲本，及路上行人，捲在一團灰土中，其土中所夾帶驢屎馬尿之氣味，布滿其中，猛烈的襲入鼻孔。於是乎我頓生一種的覺悟，所謂老大帝國陰森沉晦之氣，實不過此土氣而已。我想無論是何國之博士回來，捲在這土氣之中，決不會再做什麼理想。尤其是我們一些坐必晃晃亮晶晶包車的中等階級以上的人，遇見此種土氣，決沒有再想做甚麼革命事業的夢想。這一覺悟就是從那陣微風及被捲在那香氣襲人的灰土中得來。（因此，我可證明凡人類之覺悟一種道理，都是因爲一種小事，由一種直接經驗，非由學理得來的。保羅之歸依耶穌教，是由於他在大馬色路上中暑。200

a sunstroke。虛騷對於社會起原之覺悟，亦在某路上一樹蔭底下，倘非中暑便是傷寒，陰陽失和，寒熱不調所致。所謂保羅盧騷看見「異象」visions，是騙人的話。但這與本題無關。）

本篇並不是要討論此土氣與中國思想界之關係，不過要敘述我所感覺此土氣在思想界之重要，及其不可輕忽而已。一來因為本篇不是要講道理的，而二來，這土氣與思想界關係之範圍太大，若是一定要講他，恐怕是永遠講不完。故不如就此告個結束。

讀書的藝術

（此爲十月二十六日爲約翰大學講稿。後得光華大學之邀，爲時匆促，無以應之，卽將此篇於十一月四日在光華重講一次。）

讀 書 的 藝 術

諸位，兄弟今日重遊舊地，以前學生生活苦樂酸甜的滋味，都一一湧上心頭。不但諸位所享弦誦的快樂，我能了解，就是諸位有時所受教員的委曲磨折，註冊部的挑剔爲難，我也能表同情。兄弟今日仍在讀書時期，所不同者，不怕教員的考試，無慮分數之高低，更無註冊部來定我的及格不及格，升級不升級而已。現就個人所認爲理想的方法，與諸位學友通常的讀書方法比較研究一下。

余積二十年讀書治學的經驗，深知大半的學生對於讀書一事，已經走入錯路，失了讀書的本意。讀書本來是至樂之事，杜威說，讀書是一種的探險，如探新大陸，如征新土壤，佛蘭西也已說過，讀書是『魂靈的壯遊』，隨時可以發見名山巨川，古蹟名勝，深林幽谷，奇花異卉；到了現在，讀書已變成僅求俸免扣分數留班級一種苦役而已。而且讀書本來是個人自由的事，與任何人不相干，現在你們讀書，已經不是你們的私事，而處處要受一些不相干的人的干涉，如註冊部及你們的父母妻室之類。有人手裏拿一書本，心裏想我將何以贖養父母，俯給妻子，這實在是一樁罪過。試想你們看紅樓水滸，三國志，鏡花緣，是否你們一己的私事，何嘗受人的干涉，何嘗想到

何以贍養父母，俯給妻子的問題。但是學問之事，是與看紅樓水滸相同。完全是個人享樂的一件事。你們若不能用看紅樓水滸的方法去看哲學史、經濟學大綱，你們就是不懂得讀書之樂，不配讀書，失了讀書之本意，而終讀不成書。你們能真用看紅樓水滸的方法去看哲學史、科學的書，讀書才能『成名』。若用註冊部的方法讀書，你們最多成了一個『秀士』、『博士』，成了吳稚暉先生所謂『洋紳士』、『洋八股』。

我認爲最理想的讀書方法，最懂得讀書之樂者，莫如中國第一女詩人李清照及其夫趙明誠。我們想像到他們夫婦典當衣服，買碑文水菓，回來夫妻相對展玩咀嚼的情景，真使我們嚮往不已。你想他們兩人一面剝水菓，一面賞碑帖，或者一面品佳茗，一面校經籍，這是如何的清雅，如何得了讀書的真味。易安居士於金石錄後序自敘他們夫婦的讀書生活，有一段極逼真極活躍的寫照。她說：『余性偶強記，每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言某事在某書某卷第幾頁第幾行，以中否角勝負，爲飲茶先後。中卽舉杯大笑，至茶傾覆懷中，反不得飲而起。甘心老是鄉矣！故雖處憂患困窮，而志不屈……收藏既富，於是几案羅列，枕席枕籍，意會心謀，日往神授，樂在聲色狗馬之上。……』你們能用李清照讀書的方法來讀書，能感到李清照讀書的快樂，你們大概也就可以讀書成名，可以感覺讀書一事，比巴黎跳舞場的『聲色』，逸園的賽『狗』，江灣的賽『馬』有趣。不然，還是看逸園賽狗，江灣賽馬比讀書開心。

什麼才叫做真正讀書呢？這個問題很簡單，一句話說，興味到時，拿起書本來就讀，這才叫做真正的讀書，這才是不失讀書之本意。這就是李清照的讀書法。你們讀書時，須放開心胸，仰視浮雲，無酒且過，有烟更佳。現在課

讀 書 的 藝 術

堂上讀書連烟都不許你抽，這還能算爲讀書的正軌嗎？或在暮春之夕，與你們的愛人，攜手同行，共到野外讀騷經，或在風雪之夜，靠爐圍坐，佳茗一壺，淡巴菰一盒，哲學經濟詩文史籍十數本，狼藉橫陳於沙法之上，然後隨意所之，取而讀之，這才得了讀書的興味。現在你們手裏拿一書本，心裏計算及格不及格，升級不升級，註冊部對你態度如何，如何靠這書本騙一隻較好的飯碗，娶一位較漂亮的老婆——這還能算爲讀書，還配稱爲『讀書種子』嗎？還不是淪爲『讀書謬種』嗎？

有人說，如林先生這樣讀書方法，簡單固然簡單，但是讀不懂如何，而且成效如何？須知世上決無看不懂的書，有之便是作者文筆艱澀，字句不通，不然便是讀者的程度不合，見識未到。各人如能就興味與程度相近的書選讀，未有不可無師自通，或事偶有疑難，未能遽然了解，涉獵既久，自可融會貫通。試問諸位少時看紅樓，水滸，何嘗有人教，何嘗翻字典？你們的姪兒少輩現在看紅樓，西廂，又何嘗須要你們去教？許多人今日中文很好，都是由看小說史記得來的，而且都是背着師長，偷偷摸摸硬看下去，那些書中不懂的字，不懂的句，看慣了，就自然明白。學問的書也是一樣，常看下去，自然會明白；遇有專門名詞，一次不懂，二次不懂，三次就懂了。只怕諸位不得讀書之樂，沒有耐心看下去。

所以我的假定是學生會看書，肯看書；現在教育制度是假定學生不會看書，不肯看書。說學生書看不懂，在小學時可以說，在中學還可以說，但是在聰明學生，已經是一種謬種了。至於已進大學還要說書看不懂，這真有點不好意思吧！大約一人的臉面要緊，年紀一大，即使不能自己喂飯，也得兩手拿一隻飯碗硬塞到口裏去，似乎

不便把你們的奶媽乾娘一齊都帶到學校來給你們喂飯，又不便把大學教授看做你們的奶媽乾娘。

至於『成效』，我的方法可以包管比現在大學的方法強。現在大學教育的成效如何，大家是很明瞭的。一人從六歲一直讀到二十六歲大學畢業，通共讀過幾本書？老實說，有限得很。普通大約總不會超過四五十本以上。這還不是跟以前的秀才舉人相等？從前有一位中了舉人，還沒聽見過公羊傳的書名，傳為笑話。現在大學畢業生就有許多近代名著未曾聽過名字，即中國幾種重要叢書也未會見過。這是學堂的不是，假定你們不會看書，因此也不讓你們有自由看書的機會。一天到晚，總是搖鈴上課，搖鈴吃飯，搖鈴運動，搖鈴睡覺。你想一人的精神是有限的，從八點上課一直到下午四五點，還要運動，拍球，那裏還有閒工夫自由看書呢？而且凡是搖鈴，都是討厭，即使搖鈴遊戲，我們也有不願意之時，何況是搖鈴上課？因為學堂假定你們不會讀書，不肯讀書，所以把你們關在課堂，請你們靜坐，用『注射』『貫輸』的形式，由教員將知識注射入你們的腦殼裏。無如常人頭腦都是不透水的，所以知識注射普通不大成功。但是比依依我方法，假定你們是會看書，要看書，由被動式改為發動式的，給你們充分自由看書的機會，這個成效如何呢？開管計算一下，假定上海光華，大夏或任何大學，有一千名學生，每人每期交學費一百圓，這一千名學費已經合共有十萬圓。將此十萬圓拿去買書，由學校預備一間空屋置備書架，扣了五千圓做辦公費（再多便是罪過），把這九萬五千圓的書籍放在那間空屋，由你們隨便胡鬧去翻看，年底拈鬮分配各人拿回去九十五圓的書，只要所用的工夫與你們上課的時間相等，一年之中，你們學問的進步，必非一年上課的成績所可比。現在這十萬圓用到那裏去，大概一成買書，而九成去養教授，及教授的

讀 書 的 藝 術

妻子，教授的奶媽，奶媽又拿去買奶媽的馬桶，這還可以說是把你們的『讀書』看做一件正經事嗎？

假定你們進了這十萬圓書籍的圖書館，依我的方法，隨興之所至去看書，成效如何呢？有人要疑心，沒有教員的指導，必定是不得要領，雜亂無章，涉獵不精，不求甚解。這自然是一種極端的假定，但是成績還是比現在大學教育好。關於指導，自可編成指導書及種種書目。如此讀了兩年可以抵過在大學上課四年。第一，我們須知道讀書的方法，一方面要幾種精讀，一方面也要盡量涉獵翻覽。兩年之中能大概把二十萬圓的書籍，隨意翻覽。知其書名作者內容大概也，就不愧為一讀書人了。第二，我們要明白，學問的事決不是如此呆板。讀書必求深入，而欲求深入，非由興趣相近者入手不可。學問是每每互相關連的。一人找到一種有趣味的書，必定由一問題而引起其他問題，由看一本書而不得不去找關係的十幾種書，如此循序漸進，自然可以升堂入堂，研磨既久，門徑自熟，或是發見問題，發明新義，更可觸類旁通，廣求博引，以證己說，如此一步一步的深入，自可成名。這是自動的讀書方法。較之現在上課聽講被動的方法，如東風過耳，這裏聽一點，那裏聽一點，結果不得其門而入，一無所獲，強似多多了。第三，我們要明白，大學教育的宗旨，對於畢業的期望，不過要他博覽羣籍而已（be a well-read man），並不是如課中所規定，一定非邏輯八十分，心理七十五分不可，而不是說心理看了一百八十三頁講義，邏輯看了二百零三頁講義，便算完事。這種的讀書，便是犯了孔子所謂『今汝畫』的毛病。所謂博覽羣籍，無從定義，最多不過說某人『書看得不少』，某人『差一點』而已，那裏去定什麼限制，說某人『學問不錯』，也不過這麼一句話而已，那裏可以說某書一定非讀不可，某種科目是『必修科目』。一人在兩年中翻覽這二十萬

圓的書籍，大概他對於學問的內容途徑，什麼名著傑作版本，箋註，總多少有一點把握了。

現在的大學教育方法如何呢？你們的讀書是極端不自由，極端不負責。你們的學問不但有註冊部定標準，簡直可以稱斤兩的，這個斤兩制，就是學校的所謂『七十八分』、『八十六分』之類，及所謂多少『單位』。試問學問之事，何得稱量斤兩？所謂英國史七十八分，邏輯八十六分，如何解釋？一人的邏輯，怎麼叫做八十六分？且若謂世界上關於英國史的知識你們百分已知道了七十八分，世上豈有那樣容易的事？但依現在制度，每週三小時的科目算三單位，每週二小時的科目算二單位，這樣由一方塊一方塊的單位，慢慢堆疊而來，疊成多少立方尺的學問，於是某人『畢業』，某人是『秀才』了。你想這笑話不笑話？須知我們何以有此大學制呢？是因為各人要拿文憑，因為要拿文憑，故不得不由註冊部定一標準，評衡一下，就不得不讓註冊部來把你們『稱一稱』。你們如果不拿文憑，便無被稱之必要。但是你們為什麼要文憑呢？說來話長。有人因為要行孝道，拿了父母的錢，心裏難過，於是下定決心，要規規矩矩安心定志讀幾年書，才不辜負父母一番的好意及期望。這個是不對的，與違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戀愛女子一樣的違背道德。這是你們私人讀書享樂的事，橫被家庭義務的干涉，是想把真理學問孝敬你們的爸爸媽媽老太婆。只因真理學問，似太渺茫，所以還是拿一張文憑具體一點為是。有人因為想要得文憑學位，每月可以多得幾十塊錢，使你們的親卿愛卿寧馨兒舒服一點。社會對你們的父母說，你們兒子中學畢業讀了三十本書，我可給他每月四五十圓，如果再下二千圓本錢再讀了三十本書，大學畢業，我可給他每月八九十圓。你們父母算盤一打，說『好』，於是議成，而送你們進大學。於是你們被稱，拿文憑，果然每月

八九十圓到手，成交。這還不是你們被出賣嗎？與讀書之本旨何關，與我所說讀書之樂又何關？但是你們不能怪學校給你們稱斤兩，因為你們要向他拿文憑，學堂爲保持招牌信用起見，不能不如此。且必如此，然後公平交易，童叟無欺。處於今日大規模生產品（Mass production）之時期，不能不劃定商貨之品類（standardization of products）。學問既然成爲公然交易的商品，秀才，碩士，博士，既爲大規模生產品之一，自然也不能不『劃定』一下。其實這種以學問爲交易之事，自古已然。如子張學干祿，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未易得也。』

（關於往時『生員』在社會所作的孽，可參觀亭林文集生員論上中下三篇。）

到了這個地步，讀書與入學，完全是兩件事了，去原意遠矣。我所希望者，是諸位早日覺悟，在明知被賣之下，仍舊不忘其初，不背讀書之本意，不失讀書的快樂，不昧於真正讀書的藝術。並希望諸位趁火打劫，雖然被賣，錢也要拿，書也要讀，如此就兩得其便了。

論 讀 書

(十二月八日復旦大學演講稿，又同十三日大夏大學演講)

本篇演講只是談談本人對於讀書的意見，並不是要訓勉青年，亦非敢指導青年。所以不敢訓勉青年有兩種理由：第一，因為近來常聽見貪官污吏到學校致訓詞，叫學生須有志操，有氣節，有廉恥；也有賣國官僚到大學演講，勸學生要堅忍卓絕，做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料想戰國的土豪劣紳亦必好訓勉當時的青年，所以激起孟子這樣不平的話。第二，讀書沒有什麼可以訓勉。世上會讀書的人，都是書拿起來自己會讀。不會讀書的人，亦不會因爲指導而變爲會讀。譬如數學，出五個問題叫學生去做，會做的人是自己腦裏做出來的，並非教員教他做出，不會做的人經教員指導，這一題雖然做出，下一題仍舊非指導不可，數學並不會因此高明起來。我所要講的話於你們本會讀書的人，沒有什麼補助於你們不會讀書的人，也不會使你們變爲善讀書。所以今日談談，亦只是談談而已。

讀書本是一種心靈的活動，向來算爲清高。『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所以讀書向稱爲雅事樂事。但是現在雅事樂事已經不雅不樂了。今人讀書，或爲取資格，得學位，在男爲娶美女，在女爲嫁賢婿，或爲做老爺，踢屁

股；或爲求爵祿，刮地皮；或爲做走狗，擬宣言；或爲寫計開，做賀聯；或爲當文牘，抄帳簿；或爲做相士，占八卦；或爲做塾師，騙小孩……諸如此類，都是借讀書之名，取利祿之實，皆非讀書本旨。亦有人拿父母的錢，上大學，跑百米，拿一塊大銀盾回家，在我是看不起的，因爲這似乎亦非讀書的本旨。

今日所談，亦非指學堂中的讀書，亦非指讀教授所指定的功課。在學校讀書有四不可：（一）所讀非書。

學校專讀教科書，而教科書並不是真正的書。今日大學畢業的人所讀的書極其有限。然而讀一部小說概論，到底不如讀三國水滸；讀一部歷史教科書，不如讀史記。（二）無書可讀。因爲圖書館極有限。（三）不許讀書。

因爲在課堂看書，有犯校規，例所不許，倘是一人自晨至晚上課，則等於自晨至晚被監禁起來，不許讀書。

（四）書讀不好。因爲處處受註冊部干涉，毛孔骨節，皆不爽快。且學校所教非慎思明辨之學，乃記問之學。記

問之學不足爲人師，禮記早已說過。書上怎樣說，你便怎樣答，一字不錯，叫做記問之學。倘是你能猜中教員心中要如何答法，照樣答出，便得一百分，於是沾沾自喜，自以爲西洋歷史你知道一百分，其實西洋歷史你何嘗知道百分之一。學堂所以非注重記問之學不可，是因爲便於考試。如拿破崙生卒年月，形容詞共有幾種，這些不必

用頭腦，只需強記，然學校考試極其便當，差一年可扣一分。然而事實上與學問無補，你們的教員，也都記不得。要用時自可在百科全書上去查。又如羅馬帝國之亡，有三大原因，書上這樣講，你們照樣記，然而事實上問題極複雜。有人說羅馬帝國之亡，是亡於蚊子（傳佈寒熱瘧）。這是書上所無的。

今日所談的是自由的看書讀書：無論是在校，離校，做教員，做學生，做商人，做政客，閒時的讀書。這種的讀書，

所以開茅塞，除鄙見，得新知，增學問，廣識見，養性靈。人之初生，都是好學好問，及其長成，受種種的俗見俗聞所蔽，毛孔骨節，如有一層包膜，失了聰明，逐漸頑腐。讀書便是將此層蔽塞聰明的包膜剝下，能將此層剝下，才是讀書人。並且要時時讀書，不然便會鄙吝復萌，頑見俗見生滿身上，一人的落伍，迂腐，冬烘，就是不肯時時讀書所致。所以讀書的意義，是使人較虛心，較通達，不固陋，不偏執。一人在世上，對於學問是這樣的：幼時認為什麼都不懂，大學時自認為什麼都懂，畢業後才知道什麼都不懂，中年又以爲什麼都懂，到晚年才覺悟一切都不懂。大學生自以爲心理學他也念過，歷史地理他亦念過，經濟科學也都念過，世界文學藝術聲光化電，他也念過，所以什麼都懂。畢業以後，人家問他國際聯盟在那裏，他說『我書上未念過』，人家又問法西斯蒂在意大利成績如何，他也說『我書上未念過』，所以覺得什麼都不懂。到了中年，許多人娶妻生子，造洋樓，有身分，做名流，戴眼鏡，留鬍子，拿洋棍，沾沾自喜，那時他的世界已經固定了：女子放胸是不道德，剪髮亦不道德，社會主義就是共產黨，讀馬氏文通是反動，節制生育是亡種逆天，提倡白話是亡國之先兆，孝經是孔子寫的，大禹必有其人……意見非常之多而且確定不移，所以又是什麼都懂。其實是此種人久不讀書，鄙吝復萌所致。此種人不可與深談。但也有常讀書的人，老當益壯，其思想每每比青年急進，就是能時時讀書，所以心靈不會化石，變爲古董。

讀書的主旨在於排脫俗氣。黃山谷謂人不讀書便語言無味，面目可憎。須知世上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的人很多，不但商界政界如此，學府中亦頗多此種人。然語言無味，面目可憎，在官僚商賈則無妨，在讀書人是不合理的。所謂面目可憎，不可作面孔不漂亮解，因爲並非不能奉承人家，排出笑臉，所以『可憎』，脣肩詭笑，面孔漂亮，

論 讀 書

便是『可愛』。若欲求美男子小白臉，儘可於跑狗場，跳舞場，及政府衙門中求之。有漂亮臉孔，說漂亮話的政客，未必使面目不可憎。讀書與面孔漂亮沒有關係，因為書籍並不是雪花膏，讀了便會增加你的容輝。所以面目可憎不可憎，在你如何看法。有人看美人專看臉蛋，凡有鵝臉柳眉皓齒朱唇都叫美人。但是識趣的人若李笠翁看美人專看風韻，李笠翁所謂三分容貌有姿態等於六七分，六七分容貌乏姿態等於三四分。有人面目平常，然而談起話來，使你覺得可愛；也有滿臉脂粉的摩登伽，洋因因，做花瓶，做客廳裝飾甚好，但一與交談，風韻全無，便覺得索然無味。黃山谷所謂面目可憎不可憎，亦只是指讀書人之議論風采說法。若浮生六記的芸，雖非西施面目，並且前齒微露，我却覺得是中國第一美人。男子也是如是看法。章太炎臉孔雖不漂亮，王國維雖有一條辮子，但是他們是有風韻的，不是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的。簡直可認為可愛。亦有漂亮政客，做武人的兔子姨太太，說話雖然漂亮，聽了却令人作嘔三日。

至於語言無味（着重『味』字），那全看你所讀是什麼書及讀書的方法。讀書讀出味來，語言自然有味。語言有味，做出文章亦必有味。有人讀書讀了半世，亦讀不出什麼味兒來，那是因為讀不合的書，及不得其讀法。讀書須先知味。這味字，是讀書的關鍵。所謂味，是不可捉摸的，一人有一人胃口，各不相同，所好的味亦異。所以必先知其所好，始能讀出味來。有人自幼嚼書本，老大不能通一經，便是食古不化勉強讀書所致。袁中郎所謂讀所好之書，所不好之書可讓他人讀之，這是知味的讀法。若必強讀，消化不來，必生疴積胃滯諸病。

口之於味，不可強同，不能因我之所嗜好以強人。先生不能以其所好強學生去讀，父親亦不得以其所好強

兒子去讀。所以書不可強讀，強讀必無效，反而有害，這是讀書之第一義。有愚人請人開一張必讀書目，硬着頭皮咬着牙根去讀，殊不知讀書須求氣質相合。人之氣質各有不同，英人俗語所謂「在一人吃來是補品，在他人吃來是毒質」。因為聽說某書是名著，因為要做通人，硬着頭皮去讀，結果必毫無所得。過後思之，如作一場惡夢。甚且終身視讀書為畏途，提起書名來便頭痛。蕭伯納說許多英國人終身不看莎士比亞，就是因為幼年塾師強迫背誦種下的果。許多人離校以後，終身不再看詩，不看歷史，亦是旨趣未到學校迫其必修所致。

所以讀書不可勉強，因為學問思想是慢慢胚胎滋長出來。其滋長自有滋長的道理，如草木之榮枯，河流之轉向，各有其自然之勢。逆勢必無成就。樹木的南枝遮蔭，自會向北枝發展，否則枯稿以待斃。河流遇了礮石懸崖，也會轉向，不是硬沖，只要順勢流下，總有流入東海之一日。世上無人人必讀之書，只有在某時某地某種心境不得不讀之書。有所應讀，我所萬不可讀。有此時可讀，彼時不可讀。即使有必讀之書，亦決非此時此刻所必讀。見解未到，必不可讀，思想發育程度未到，亦不可讀。孔子說五十可以學易，便是說四十五歲時尚不可讀易經。劉知幾少讀古文尚書，挨打亦讀不來，後聽同學讀左傳，甚好之，求授左傳，乃易成誦。莊子本是必讀之書，然假使讀莊子，覺得索然無味，只好放棄，過了幾年再讀。對莊子感覺興味然後讀莊子，對馬克斯感覺興味然後讀馬克斯。

且同一本書，同一讀者，一時可讀出一時之味道出來。其景况適如看一名人相片，或讀名人文章，未見面時，是一種味道，見了面交談之後，在看其相片，或讀其文章，自有另外一層深切的理會。或是與其人絕交以後，看其照片，讀讀文章，亦另有一番味道。四十學易是一種味道，五十而學易，又是一種味道。所以凡是好書都值得重讀。

的。自己見解愈深，學問愈進，愈讀得出味道來。譬如我此時重讀 *Hamlet* 的論文，比幼時所讀全然不同，幼時雖覺其文章有趣，沒有真正魂靈的接觸，未深知其文之佳境所在。也許我們幼時未進小學，或進小學而未讀過地理，或讀地理而未覺興味；然今日逢圖幾時翻看浙邊界地圖，便覺津津有味。一人背癡，再去讀范增的傳，始覺趣味。或是叫許欽文在獄中讀清初犯文字獄的文人傳記，才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由是可知讀書有二方面，一是作者，一是讀者。程子謂論語讀者有此等人與彼等人，有讀了全然無事者，亦有讀了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所以讀書必以氣質相近，而凡人讀書必找一位同調的先賢，一位氣質與你相近的作家，作為老師。這是所謂讀書必須得力一家。不可昏頭昏腦，聽人戲弄，莊子亦好，荀子亦好，蘇東坡亦好，程伊川亦好。一人同時愛莊荀，或同時愛蘇程，是不可能的事。找到思想相近之作家，找到文學上之情人，必胸中感覺萬分痛快，而魂靈上發生猛烈影響，如春雷一鳴，蠶卵孵出，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George Eliot 自敘讀盧騷自傳，如觸電一般。尼采師叔本華，蕭伯納師易卜生，雖皆非及門弟子，而思想相承，影響極大。當二子讀叔本華，易卜生時，思想上起了大影響，是其思想萌芽學問生根之始。因為氣質性靈相近，所以樂此不疲，流連忘返，流連忘返，始可深入，深入後，然後如受春風化雨之賜，欣欣向榮，學業大進。

誰是氣質與你相近的先賢，只有你知道，也無需人家指導，更無人能勉強，你找到這樣一位作家，自會一見如故。蘇東坡初讀莊子，如有胸中久積的話，被他說出，袁中郎夜讀徐文長詩，叫喚起來，叫復讀，讀復叫，便是此理。這與『一見傾心』之性愛 (love at first sight) 同一道理。你遇到這樣作家，自會恨相見太晚。一人必有

一人中意的作家，各人自己去找去。找到了文學上的愛人，他自會有魔力吸引你，而你也自樂爲所吸，甚至聲音相貌，一顰一笑，亦漸與相似。這樣浸潤其中，自然獲益不少，將來年事漸長，厭此情人，再找別的情人，到了經過兩個情人，或是四五個情人，大概你自己也已受了薰陶不淺，思想已經成熟，自己也就成了一位作家。若找不到情人，東覽西閱，所讀的未必能沁入魂靈深處，便是逢場作戲，逢場作戲，不會有心得，學問不會有成就。

知道情人滋味，便知道苦學二字是騙人的話。學者每爲「苦學」或「困學」二字所誤。讀書成名的人，只有樂，沒有苦。據說古人讀書有追月法，刺股法，及丫頭監讀法。其實都是很笨。讀書無興味，昏昏欲睡，始拿錐子在股上刺一下，這是愚不可當。一人書本排在面前，有中外賢人向你說極精采的話，尙且想睡覺，便應當去睡覺，刺股亦無益。叫丫頭陪讀，等打盹時喚醒你，已是下流，亦應去睡覺，不應讀書。而且此法極不衛生。不睡覺，只有讀壞身體，不會讀出書的精采來。若已讀出書的精采來，便不想睡覺，故無丫頭喚醒之必要。刻苦耐勞，淬勵奮勉是應該的，但不應視讀書爲苦。視讀書爲苦，第一着已走了錯路。天下讀書成名的人皆以讀書爲樂；汝以爲苦，彼却沉

湊以爲至樂。必如一人打麻將，或如人挾妓冶遊，流連忘返，寢食俱廢，始讀出書來。以我所知國文好的學生，都是偷看幾百萬言的三國水滸而來，決不是一學年讀五六十頁文選，國文會讀好的。試問在偷讀三國水滸之人，讀書有什麼苦處？何嘗算頁數？好學的人，於書無所不窺，窺就是偷看。於書無所不偷看的人，大概學會成名。

有人讀書，必裝腔作勢，或嫌板凳太硬，或嫌光線太弱，這都是讀書未入門路，未覺興味所致。有人做不出文章，怪房間冷，怪蚊子多，怪稿紙發光，怪馬路上電車聲音太嘈雜，其實都是因爲文思不來，寫一句，停一句，一人不

好讀書，總有種種理由。『春天不是讀書天，夏日炎炎最好眠，等到秋來冬又至，不如等待到來年。』其實讀書是四季咸宜。古所謂『書淫』之人，無論何時何地可讀書，皆手不釋卷，這樣才成讀書人樣子。顧千里裸體讀經，便是一例，即使暑氣炎熱，至非裸體不可，亦要讀經。歐陽修在馬上，厠上皆可做文章，因為文思一來，非做不可，非正襟危坐，明窗淨几才可做文章。一人要讀書，則澡堂，馬路，洋車上，厠上，圖書館，理髮室，皆可讀，而且必辦到洋車上理髮室都必讀書，才可以讀成書。

論

讀書須有胆識，有眼光，有毅力。胆識二字拆不開，要有識，必敢有一自己意見，即使一時與前人不同亦不妨。前人能說得我服，是前人是，前人不能服我，是前非。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要腳踏實地，不可含己私。人詩或好李，或好杜，文或好蘇，或好韓，各人要憑良知，讀其所好，然後所謂好，說得好的道理出來。或竟蘇韓皆不好，亦不必慚愧，亦須說出不好的理由來。或某名人文集，衆人所稱，而你獨惡之，則或係汝自己學力見識未到，或果然汝是而人非。學力未到，等過幾年再讀，若學力已到而汝是人非，則將來必發現與汝同情之人。劉知幾少時讀前後漢書，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責以童子輕議前哲，乃『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後來偏發見張衡范曄等，持見與之相同。此乃劉知幾之讀書胆識。因其讀書皆得之襟膈，非人云亦云，所以能著成史通一書。如此讀書，處處有我的真知灼見，得一分見解是一分學問，除一種俗見，算一分進步，才不會落人圈套，滿口爛調，一知半解，似是而非。

書

讀

新 舊 文 學

語 堂 文 存

文學本無新舊之分，惟有真偽之別。現在所謂新舊文學，不過謂白話與文言之不同而已。其實這都不是新舊文學之分野界線。文言白話，只是表現思想情感之工具，其不同，猶如畫家或用油彩，或用水墨，書法家或用羊毫，或用紫毫，還是毫末問題。凡盡孟子所謂辭達之義，而能表現優美的情思的，都是文學。近日新舊文人好相輕，新文人看不起江湖奇俠舊小說，老學究看不起「鴛鴦蝴蝶」新文學（借用魯迅先生語），都是內含問題。若張恨水之啼笑姻緣，雖用白話寫來，只好歸入舊文學，若浮生六記，雖用文言，不得不視為新文學。舊文學之病在於所寫不是忠孝節義之爛調，便是傷春悲秋之詭詞，或是僧尼妖怪之談屑。一則專學古人，少有清新氣味，二則與我們情感相差太遠，所以不得不舊。各家文集，翻來檢去，無非是些陳腐之「賈生論」，懵懂的「治河策」，纏足式的詩詞，應酬式的墓誌，及半迷信的筆記，求一周秦諸子豁達豪放之文章乃不可得。所以最有見解的紀曉嵐，在他感覺處處古人已先我而言之，立志不著書時，已代舊文學宣告死刑。

近讀豈明先生近代文學之源流，把現代散文溯源於明末之公安竟陵派，而將鄭板橋，李笠翁，金聖嘆，金農，袁枚諸人，歸入一派系，認為現代散文之祖宗，不覺大喜。此數人作品之共通點，在於發揮性靈二字，與現代文學

之注重個人之觀感相同，其文字皆清新可喜，其思想皆超然獨特，且類多主張不模倣古人，所說是自己的話，所表是自己的意，至此散文已是「言志的」「抒情的」。所以以現代散文爲繼性靈派之遺緒，是恰當不過的話。由於性靈之培養，乃有豪放之議論，獨特之見解，流利之文筆，綺麗之文思，故能在紀曉嵐宣告死刑之舊文學，竟出一條生路。

於此尤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我們一看這些人的作品，大半都含有幽默意味。如張謇，卷，金聖嘆，鄭板橋，袁子才，都是很明顯的例。英文散文始祖喬索，散文大家梭夫特，小品文始祖愛迭生，或渾樸，或清新，或尖刻，也都含有幽默意味。其實這些人都不是有意幽默，乃因其有求其在我的思想，自然有不襲陳見的文章，如袁伯修所謂「有一派學問，則釀出一種意見，有一種意見，則創出一般言語」。人若拿定念頭，不去模擬古人，時久日漸，自會有他的學問言語。

文章無法

語 堂 文 存

八股有法，文章無法。文章有法，便成八股。中國學生，舊的好學桐城義法，新的好讀修辭學科，研究文學的學生，必要求演講「文學概論」，都是因為不知所云。西國教授，亦好編「大學作文」課本，告訴人「每段須統一」，「各段意義須有演進」，這都是向低能說話。其實文章體裁，是內的，非外的；有此種文思，便有此種體裁；意到一段，便成一段文字。凡人不在思想性靈上下工夫，要來學起承轉伏做文人，必是徒勞無補。章學誠說得最好：「詩之有音節。文之有法度，君子以為可不學而能，如啼笑之有收縱，歌哭之有抑揚，必揭以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笑啼之至情矣。」（文史通義文理篇）他又說：「比如懷人見月而思，月豈必主遠？懷久客聽雨而悲，雨豈必有愁况？然而月下之懷，雨中之感，豈非天地至文而欲以此感此懷，藏諸秘密，或欲嘉納後學，以為凡對明月與聽霖雨，必須用悲感，方可領略，則適營良友，逢新婚宴爾之人，必不信矣。是以文學之事，可授受者，規矩方圓，不可授受者，心營意造。」（文理篇）袁子才曰：「若鹿門所講起伏之法，吾尤以為不然。六經三傳，文之祖也；果誰為之法哉？能為文則無法，如有法則不能為文，則有法如無法，霍去病不學孫吳，但能取勝，是即去病之法也。房瑄學古車戰，乃致大敗，是即瑄之無法也。文之為道，亦何異焉？」（書茅氏八家文選）茅坤一本「不得要領」之八

家文還，不知誤盡天下幾許蒼生？

金聖嘆本爲吾所佩服，惟少讀所批水滸，專在替施耐菴算「一伏」「二伏」「一承」「二承」，嘖嘖稱嘆，試問施耐菴撰水滸行文時，果會知其爲一伏二伏乎？若不然，則所謂筆法，並無真實意義。且學了起承轉伏的人，便能撰一本水滸嗎？耶律大學費羅伯司教授 William Lyon Phelps 專治近代小說，其下「小說」定義也不過說“a good story well told”（好的故事說的好），再清楚沒有，甚可給求學「小說概論」的大學學生做當頭棒喝。西方表現派如克羅遜 Croce 斯賓干 Spingarn 及中國浪漫派之批評家如王充，劉勰，袁子才，章學誠，都能撰住文學創造之要領，可以說是文章作法之解放論者。惟其知桐城義法之不實在，故尤知培養性靈之可貴。

文 章 無 法

論 文

上 篇

語 堂 文 存

近日買到沈啓无編近代散文鈔下卷，連同數月前購得的上卷，一氣讀完，對於公安竟陵派的文，稍微知其涯略了。此派文人的作品，雖然幾乎篇篇讀得，甚近西文之 Familiar essay（小品文），但是總括起來，不能說有很偉大的成就。其長處是，篇篇有骨氣，有神采，言之有物；其短處，是如放足婦人。集中最好莫如張岱之俗志，但是以此兩篇與用白話寫的老殘遊記的遊大明湖聽書及桃花山下遇虎幾段相比，便覺得如放足與天足之別。真正豪放自然，天馬行空，如金聖嘆之水滸傳序，可謂絕無僅有。大概以古文做序、跋、遊記、題詞、素描，只能如此而已。「簡煉」是中文的特色。也就是中國人的最大束縛。但是這派成就雖有限，却已抓住近代文的命脈，足以啓近代文的源流，而稱爲近代散文的正宗。沈君以是書名爲近代散文鈔，確係高見。因爲我們在這集中，於清新可喜的遊記外，發現了最豐富、最精采的文學理論，最能見到文學創作的中心問題。又證之以西方表現派文評，真如異曲同工，不覺驚喜。大凡此派主性靈，就是西方歌德以下近代文學普通立場，性靈派之排斥學古，正也。如西方浪漫文學之反對新古典主義，性靈派以個人性靈爲立場，也如一切近代文學之個人主義。其中如

三袁弟兄之排斥做古文辭，與胡適之文學革命所言，正如出一轍。這真不能不使我們佩服了。

一 性 靈

西洋近代文學，派別雖多，然自浪漫主義推翻古典文學以來，文人創作立言，自有一共通之點，與前期大不同者，就是文學趨近於抒情的，個人的。各抒己見，不復以古人爲繩墨典型。一念一見之微，都是表示個人衷曲，不復言廓大籠統的天經地義。而喜怒哀樂，怨憤悱惻，也無非個人一時之思感，因此其文詞也比較真摯親切，而文體也隨之自由解放，曲盡纏綿，以意役法，不以法役意了。近代文學作品所表的是自己的意，所說的是自己的話，不復爲聖人立言，不代天宣教了。所以近代文學之第一先聲，便是盧騷的懺悔錄，所言者是盧騷一己的事，所表的是盧騷一己的意，將床第之事，衷曲之私，盡情暴露於天下，使古典主義忸忸作態之社會，讀來如青天霹靂，而掀起浪漫文學之大潮流。Ludwig Lewison 在最近出版美國之表現（*Expression in America*）一最好的美國文學史（序言概論近代文學一段說：「Literature, in other words,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lyrical and subjective in both origin and appeal」）「換言之，文學之來源與威力，愈來愈是抒情的與主觀的。」就是說，近代文學由載道而轉入言志。袁中郎雪濤閣集序說：「古之爲詩者，有泛寄之情，無直書之事，而其爲文也，有直書之事，無泛寄之情，故詩虛而文實。晉唐以後，爲詩者，有贈別，有敘事，爲文者，有辨說，有論敘，架空而言，不必有其事與其人，是詩之體已不虛，而文之體已不能實矣。」也一半是指散文轉入抒情的意思。

所以說性靈派文學，是抓住近代文的命脈，而足以啓近代散文的源流。

性靈就是自我。代表此派議論最暢快的，見於袁宗道論文上下二篇。下篇開始便說：「蒸香者，沉則沉烟，檀則檀氣，何也？其性異也。奏樂者，鐘不藉鼓響，鼓不假鐘音，何也？其器殊也。文章亦然。有一派學問，則釀出一種意見，有一種意見，則創出一般言語。無意見則虛浮，虛浮則雷同矣。故大喜者必絕倒，大哀者必痛號，大怒者必叫吼，動地，髮上指冠。惟戲場中人，心中本無可喜事，而欲強笑，亦無可哀事，而欲強哭，而勢不得不假借模擬耳。今之文士，浮浮泛泛，原不會的然做一項學問，叩其胸中，亦茫然不會具一絲意見，徒見古人有立言不朽之說，又見前輩有能詩能文之名，亦欲搦管伸紙，入此行市，連篇累牘，鬪人稱揚。夫以茫昧之胸，而妄意鴻鍾之裁，自非行乞左馬之側，募緣殘漏，盜竊遺矢，安能寫滿卷帙乎？試將諸公一論，抹去古語成句，幾不免於曳白矣！其可婉如此！」這段話，比陳獨秀的革命文學論更能抓住文學的中心問題而做新文學的南針。

二 排 古

文章者，個人之性靈之表現。性靈之爲物，惟我知之，生我之父母不知，同床之吾妻亦不知。然文學之生命實寄托於此。故言性靈之文人必排古，因爲學古不但不可不必，實亦不可能。言性靈之文人，亦必排斥格套，因已尋到文學之命脈，意之所之，自成佳境，決不會爲格套定律所拘束。所以文學解放論者，必與文章紀律論者衝突，中外皆然。後者在中文稱之爲筆法、句法、段法，在西洋稱爲文章紀律。這就是現代美國哈佛大學白璧德教授的「人

文主義」與其反對者爭論之焦點。白璧德教授的遺毒，已由哈佛生徒而輸入中國。紀律主義就是反對自我主義，兩者冰炭不相容。其實，一七九五年，英人楊氏（Edward Young）在 *Conjecture on Original Composition* 一篇奇文，早已認清文學的命脈係出於個人思想，而非所可勉強倣效他人（*It grows, it is not made* 參見下文章孕育論）。楊氏說：「我們越不模倣古人，越與古人相似。」（*The less we copy the ancients, the more we resemble them.*）所以不肯模倣古人，一則因為無暇，二則因為古人為文也是憑其性靈而已。袁宗道論文下說：「然其病源，則不在模倣而在無識。若使胸中的有所見，苞塞於中，將墨不暇研，筆不暇揮，兔起鶻落，猶恐或逸，况有閒力暇晷，引用古人詞句耶？故學者誠能從學生理，從理生文，雖驅之使模倣，不可得矣。」論文上篇是專罵人學古的：「且文之佳惡，不在地名官名也。司馬遷之文，其佳處在敘事如畫，議論超越；而近人說，西京以還，封建官殿，官師郡邑，其名不雅馴，雖子長復出，不能成史，即子長之佳處彼尙未夢見也。而况能肖子長乎？」彼摘古字句入己著作者，是無異綴皮葉於衣袂之中，投毛血於穀核之內也。大抵古人之文，專期於達，而今人之文，專期於不達，以不達學達，是可謂學古者乎？」雪濤閣集序也說：「夫古有古之時，今有今之時，襲古人語言之跡，而冒以為古，是處嚴冬而襲夏之葛者也。」

二 金聖嘆代答白璧德

中國的白璧德信徒每襲白氏座中語，謂古文之所以足為典型，蓋能攬住人類之通性，因攬住通性，故能萬

古常新；浪漫文學以個人爲指歸，趨於巧，趨於偏，支流蔓衍，必至一發不可收拾。殊不知文無新舊之分，惟有真僞之別，凡出於個人之真知灼見，親感至誠，皆可傳不朽。因爲人類情感，有所同然，誠於己者，自能引動他人。金聖嘆尤能解釋此理，與西方歌德所言吻合。答沈匡來書說：「作詩須說其心之所誠然者，須說其心之所同然者。說心中之所誠然，故能應筆滴淚，說心中之所同然，故能使讀我詩者應聲滴淚也。」若唐律詩亦只作得中之四句，則何故今日讀之猶能應聲滴淚乎？」

語 堂 文 存

凡人作文，只怕表情不誠，叙物不忠，能忠能誠，自可使千古讀者墮同情之淚。聖嘆言「忠」一字甚好。水滸傳序三說：「格物亦有法，汝應知之。格物之法，以忠恕爲門。何爲忠？天下因緣生法，故忠不必學而至於忠，天下自然無法不忠。吾既忠，眼亦忠，故吾之見忠。鐘忠，耳忠，故聞無不忠。吾既忠，則人亦忠，盜賊亦忠，犬鼠亦忠，盜賊犬鼠無不忠者，所謂恕也。」古人爲文，百世以後讀之應聲滴淚，就是因爲耳忠眼忠而物亦忠，吾既忠，人亦忠。於己性靈耳目思感不忠的人，必不能使人亦忠。作者與讀者關係，說來無過如此。

四 金聖嘆之大過

聖嘆看來，似西歐文藝復興時期人物，對於人生萬物，每有拍案驚奇之贊嘆。觀其論詩，謂「詩如何可限字句？詩者人之心頭忽然之一聲耳，不問婦人孺子，晨早夜半，莫不有之。」（與許青嶼書），真如已入室升堂，知道文章孕育所在了。所謂「吾書至此句，此句以前，已疾變滅」亦甚佳妙。又觀其論唐詩句無雷同，實已窺到創造

之心境。與許祈年書的全文甚好，抄錄於下：「弟讀唐人七言近體，隨手間自抄出，多至六百餘章，而其中間乃至並無一句相同。弟因坐而思之，手之所捻者筆，筆之所醜者墨，墨之所着於紙者，前之人與後之人，大都不出雲山花木沙草魚蟲近是也。舍是則更無所假託焉。而今我已一再取而讀之，是何前之人與後之人，雲山花木沙草魚蟲之猶是，而我讀之之人之心頭眼底，反更一一有其無方者乎？此豈非一字未構以前，胸中先有渾成之一片，此時無論雲山乃至蟲魚，凡所應用，彼皆早已盡在一片渾成之中乎？不然，如何同是一雲一山一蟲一魚，而入此者不可借彼，在彼者更不得安此乎？」這簡直就是上引的 Edward Young 的文章孕育論，也就是 Croce 的藝術單純論（The unity of a work of art）。因為他表章文人之文是出於文人個性自然之發展，非可倣效他人，亦非他人所可倣效，非能剝奪他人，亦非他人所能剝奪。

文 但是不知如何，聖嘆始終纏綿困倒於章法句法之中，與袁枚及公安諸子等所言文章無法大相刺謬。我於他處曾經指出聖嘆之病，現在又繙釋其言，知道並不冤枉他。我也坐思其故，聖嘆實一極有理性之人，有科學頭腦，無科學題材，故在文學上運用其理智，發明章法句法及爲唐詩分解，這些嘗試，都含有 *logic*。窮探邏輯的意味。答韓貞華書中說：「弟比來……止是開分唐人律詩前後二解，自言樂耳。……弟因尋常見世間會說話人，先必有話頭，既必有話尾。話頭者，謂適開口，渠則必然如此說起，蓋如此說起，便是說話，不如此說起，便都不是說話也。話尾者，既已說過正話，便又亟自轉口云。……今弟所分唐律詩之前後二解，正是會說話人之話頭話尾也。」他雖然知道不可限詩字句，但他所感到趣味的，是這些語言邏輯上的承轉的問題。

何以說不冤枉他？試讀以下水滸傳序三之論史記莊生與水滸之文。「吾舊聞有人言莊生之文放浪，史記之文雄奇，始亦以之爲然，至是忽哢然其笑。古今之人，以謔語謔，真可謂一無所知，徒令小兒腸痛耳。」讀者至此，覺得甚妙，以爲聖嘆將揭穿宇宙文章寄托性靈之大秘密。又說下去：「夫莊生之文何昏放浪，史記之文何昏雄奇，彼殆不知莊生之所云，而徒見其忽言化魚，忽言解牛，尋之不得其端，則以爲放浪，徒見史記所記皆劉項爭鬥之事，其他又不出於代人報仇，捐金重義爲多，則以爲雄奇也。」讀者又謂將見史記莊生行文之秘奧，而「得其端」了，及讀接句下文，聽聖嘆發揮行文之「端」，乃大失望。接句下文是：「若誠以吾讀水滸之法讀之，正可謂莊生之文精嚴，史記之文亦精嚴……例謂之精嚴，字有字法，句有句法，章有章法，部有部法。」嗚呼，子長莊生豈知字法句法章法之爲何物乎？嗚呼，吾雖不欲使聖嘆下第，其可得歟？

莊生，文之最放者，取其最放，而誣以精嚴，裹其女足，授以尖鞋，使天下之士類句法章法裹足尖鞋，以效莊生，豈非滑天下之大稽乎？

下 篇

數月前讀沈啓无編的現代散文鈔二卷，得其中極多精采的文學理論，爰著「論文」一篇，略闡性靈派的立論；意猶未盡，乃續作下篇。性靈二字，不僅爲近代散文之命脈，抑且足矯目前文人空疏浮泛雷同木陋之弊。吾知此二字將啓現代散文之緒，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蓋現代散文之技巧，專在洽議論情感於一爐，而成個人的筆調。

此議論情感，非自修辭章法學來，乃由解脫性靈參悟道理學來。桎梏性靈之修辭章法，鈍根學之，將成啞吧，慧人學之，亦等鈍根，蓋其所言在腐革，不在骨子，在容貌，不在神髓。學者終日咿唔摹倣，寫作出來，何嘗有一分真意見真情感流露出來？無意見無情感則千篇一律，枯燥乏味，讀之昏昏欲睡，文字任何優美，名詞任何新鮮，皆死文學也。性靈之啓發，乃文人根器所在，關係至巨，故不憚辭費，再為下篇，以明文章之孕育取材及寫作，確不能逃出性靈論範圍也。吾知士大夫將不直吾言，然吾說我心中要說的話，士大夫之論不足畏也。士大夫豈懂得性靈為何物乎？袁中郎叙陳正甫會心集曰：「……迨夫年漸長，官漸高，品漸大，有身如桎，有心如棘，毛孔骨節，俱為聞見知識所縛。」此種不知趣之士大夫何足論文？知趣是學文之始，不相信士大夫，是學問之始。

一 性靈之摧殘與文學之枯乾

有意見始有學問，有學問始有文章，學文必先自解脫性靈參悟道理始。古文盛行時，文字成一問題，故修煉辭藻，可虛糜半世工夫。今則皆用質直文字，文章即說話，能說話便能做文章。巧語有巧文，陋語有陋文。故今文人所苦者，無語可說而已。無語可說，乃無病呻吟，萎靡纖弱，甚有盈篇累牘，讀完仍不見說一句真知灼見的話。皆推其故：塾師教作文，不教說心中要說的話，心中不可不說的話，只教說得體的話，是摧殘性靈之第一步。將來小學生成士大夫，委員，秘書，起草宣言，滿篇皆得體文章，乃此種作文教學為厲之階也。及至士大夫發宣言，作演講，洋洋灑灑，無一句老實話，恬不知恥，報紙強迫刊載，學生引為楷模。於是朝野以應酬文章相欺相誑，是摧殘性靈之

第二步。然發宣言作演講，猶係應酬文章，非文學也，宣誓必念總理，自述必言追隨，猶可說也。若文學而說得體的話，遠心之論，則何足以傳？宣言演講之刊載，非人好刊載也，強迫人刊載也，非人好讀也，畏而疑之，不得不讀也。若文學作品，汝有何官方勢力迫人刊載，汝死後有何權力，迫人傳誦乎？是汝下台而汝文與汝共下台，汝死而汝文與汝共死。

文章何由而來，因人要說話也。然世上究有幾許文章，那裏有這許多話是問也，即未知文學之命脈寄托於性靈。人稱三才，與天地並列；天地造物，儀態萬方。豈獨人之性靈，感反千篇一律而不能變化乎？讀生物學者知花瓣花萼之變出無窮，清新都麗，愈演愈奇，豈獨人之性靈，處於萬象之間，雲霞呈幻，花鳥爭妍，人情事理，變態萬千，獨無一句自我心中發出之話可說乎？風雨之夕，月明之夜，豈能無所感觸，有感觸便有話有文章。惜世人爲塾師所誤，文法所縛，不敢銜口而出，暢所欲言而已。拿起筆來，滿臉道學，姍姍作醜態，是以不能文也。吾心所感所憎所噴所喜所奇所嘆何日何處無之。第因世人失性靈之旨，凡有寫作，皆不從心，遂致天下文章雖多，由衷之言甚少，此文學界之所以空疏也。試取今日洋洋灑灑之社論，究有幾句話非說不可，究有幾個文人有話要向我說，便知此中之空乏。人稱三才之一，而枯乾至此，不及花鳥，豈非大奇！

一一 性靈無涯

性靈派文學，主「真」字。發抒性靈，斯得其真，得其真，斯如源泉滾滾，不舍晝夜，莫能遏之。國事之大，喜怒之

微，皆可著之紙墨，句句真切，句句可誦。不故作奇語，而語無不奇，不求其必傳，而不得不傳，蓋「真有性靈之言，常浮出紙上，決不與衆言伍。」（譚友夏詩歸序）不與衆言伍，斯不能不傳。袁中郎曰：「夫天下之物，孤行必不可無，必不可無，雖欲廢焉而不能。雷同則可以不有，可以不有，則雖欲存焉而不能。故吾謂今之詩文不傳矣。其萬一傳者，或今閨閣婦人孺子所唱擊破玉打草竿之類，猶是無聞無識，眞人所作，故多眞聲，不效襲於漢魏，不學步於盛唐，任性而發，尙能通於人之喜怒，哀樂嗜好情慾，是可喜也。」（小修詩叙）學文無他，放其眞而已。人能發眞聲，則其窮奇變化，亦如花鳥之色澤，雲霞之變態，層出無窮，至死而後已。小修中郎先生全集序曰：「至於今天下之慧人才士，始知心靈無涯，搜之愈出，相與各呈其奇，而互窮其變，然後人人有一段眞面目，溢露於楮墨之間，卽方圓黑白相反，純疵錯出，而皆各有所長，以垂不朽。」知心靈無涯，則知文學創作亦無涯。今日中國幾萬個作者，人人意見雷同，議論皆合聖道，誠爲咄咄怪事。

三 文章孕育

文章有卓大堅實者，有萎靡纖弱者，非關文字修詞筆法也。卓大堅實，非一朝一夕可致，必經長期孕育。世事既通，道理既澈，見解愈深，則愈卓大堅實。性靈未加培養，事理不求甚解，人云亦云，及既舒紙瀉墨，然後苦索飢腸，以應付之，斯流爲萎靡纖弱。編語時，收到稿件，每讀幾行，卽知此人腹中無物，特以遊戲筆墨作荒唐文字而已。提倡幽默，亦非一朝一夕可致，非敢望馬上成功也。若刊載亦有萎靡纖弱文字，而中僅有一二句可喜者，此一時

不能免之現象也。故提倡幽默，必先提倡解脫性靈，蓋欲由性靈之解脫，由道理之參透，而求得幽默也。今人言思想自由，儒道釋傳統皆已打倒，而思想之不自由如故也。思想真自由，則不苟同，不苟同，國中豈能無幽默家乎？思想真自由，文章必放異采，放異采，又豈能無幽默乎？

吾嘗謂文人作人，如婦人育子，必先受精，懷胎十月，至肚中劇痛，忍無可忍，然後出之。多讀有骨氣文章者，有獨見議論，是受精也。既受精矣，見月有感，或見怪有感，思想胚胎矣，乃出吾性靈以授之，出吾血液以育之，務使此兒之面目，爲吾之面目。中途作官，名利纏心，則胎死。時機未熟，擅自寫作，是瀉痢腹痛，誤爲分娩，投藥打胎，胎亦死。多閱書籍，沉思好學，是胎教。及時動奇思妙想，胎活矣，大矣，腹內物動矣，母心竊喜。至有許多話，必欲迸發而後快，是創造之時期到矣。發表之後，又自誦自喜，如母牛舐犢。故文章自己的好。

四 會心之頃

一人思想既已成熟，斯可爲文。然一人一日中之思想萬千，其中有可作文者，有不可作文者，何以別之？曰：在會心二字。凡可引起會心之趣者，則可爲作文材料，反是則決不可。凡人觸景生情，每欲寄言書之紙上，以達吾此刻心中之一感觸，而覺湛然有味，是爲會心之頃。他人讀之，有同此感，亦覺湛然有味，亦係會心之頃。此種文章最爲上乘。明末小品多如此。周作人先生小品之成功，即得力於明末小品，亦即得力於會心之趣也。其語銜口而出，貌似平凡，實則充滿人生甘苦味。

會心之語，一平常語耳，然其魔力甚大。似俚俗而實深長，似平凡而實閒適，似索然而實沖淡。施耐菴所謂「所發之言，不求驚人，人亦不驚，未嘗不欲人解，而人卒亦不能解者，事在性情之際，世人多忙，未嘗聞也。」（水滸傳序）

會心之頃，時時有之，施耐菴曰：「蓋薄莫籬落之下，五更被臥之中，垂首撚帶，睇目觀物之際，皆有所遇。」金聖嘆曰：「詩者，人之心頭忽然之一聲耳，不問婦人孺子，晨朝夜半，莫不有之。」（與許青嶼書）此語與上引袁中郎「婦人孺子真聲」說正合。文人放棄此心聲，剽竊他人爛語，遂感覺無話可說，其愚孰甚！

陶靖節「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是何等平常話，亦是何等佳句。李太白「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亦是何等平常話，亦是何等佳句。吾人閱此景此情，何日無之，惜不敢見真。見真則俯仰之際，皆好文章，信心而出，皆東籬語也。

文章至此，乃一以性靈爲主，不爲格套所拘，不爲章法所役。譚友夏詩歸序曰：「法不前定，以筆所至爲法。趣不強括，以詣所安爲趣。詞不準古，以情所迫爲詞。」是謂天地間之至文。

做文與做人

一 做文可，做人亦可，做文人不可

向來在中國文人之地位很高，但是高的都是死後，在生前並不高到怎樣。我們有句老話，叫做「詩窮而後工」，好像不窮不能做詩人。辜鴻銘潦倒以終世，我們看見他死了，所以大家說他是好人，而與以相當的同情。但是辜鴻銘倘尚活着，則非挨我們笑罵不可。我們此刻開口蘇東坡，閉口白居易，但是蘇東坡生時是要貶流黃州，大家好像好意迫他窮，成就他一個文人，死後尚且一時詩文被禁。白居易生時，妻子就看不大起他，知音者只有元稹，劉勗，唐衢幾人。所以文人向例是偃蹇不遂的。偶爾生活較安適，也是一樁罪過。所以文人實在沒有什麼做頭。我勸諸位，能做軍閥爲上策；其次做官，成本輕，利息厚；再其次，入商，賣煤也好，販酒也好。若真沒事可做，才來做文章。

二 文人與窮

我反對這文人應窮的遺說。第一，文人窮了，每好賣弄其窮，一如其窮已極，故其文亦已工，接着來的就是一

些什麼浪漫派，名士派，號咄派，怨天派。第二爲什麼別人可以生活舒適，文人便不可生活舒適？顏淵在陋巷固然不改其憂，然而顏淵居富第也未必便成壞蛋。第三，文人窮了，於他實在沒有什麼好處，在他人看來很美，死後讚其傳略，很有詩意，在生前斷炊是沒有什麼詩意。這猶如我不主張紅顏薄命，與其紅顏而薄命，不如厚福而不紅顏。在故事中講來非常纏綿悽惻，身歷其境，却不甚妙。我主張文人也應跟常人一樣，故不主張文人應特別窮之說。這文人與常人同樣的基本觀念是錯誤，其流禍甚廣，這是應當糾正的。

我們想起文人，總是一副窮形極相。爲什麼這樣呢？這可分出好與不好兩面來說。第一，文人不大安分守己，好評是非。人生在世，應當馬馬虎虎，糊糊塗塗，才會騰達，才有福氣，文人每每是非辯得太明，涇渭分得太清。黛玉最大的罪過，就是她太聰明。所以紅顏每多薄命，文人亦多薄命。文人遇有不合，則遠引高蹈，揚袂而去，不能同流，合污下去。這是聰明所致。二則文人多半是書獃，不治生產，不通世故，尤不肯屈身事仇，賣友求榮，所以偃蹇是文人自召的。然而這都還是文人之好處。尙有不大好處，就是文人似女人。第一，文人薄命與紅顏薄命相同，我已說過。第二，文人好相輕，與女子互相評頭品足相同。世上沒有在女人目中十全的美人，一個美人走出來，女性總是評她，不是鼻子太扁，便是嘴太寬，否則牙齒不齊，再不然便是或太長或太短，或太活潑，或太沉默。文人相輕也是此種女子入宮見妒的心理。軍閥不來罵文人，早有文人自相罵。一個文人出一本書，便有另一文人處心積慮來指摘。你想他爲什麼出來指摘，就是要獻媚，說你皮膚不嫩，我姓張的比你嫩白，你眉毛太粗，我姓李的眉毛比你秀麗。於是白話派罵文言派，文言派罵白話派，民族文學派罵普羅，普羅罵第三種人，大家爭營對壘，成羣結黨，一

槍一矛，街頭巷尾，報上屁股，互相臭罵，叫武人看見開心，等於妓院打出全武行，叫路人看熱鬧。文人不敢罵武人，所以自相罵以出氣，這與向來妓女罵妓女，因為不敢罵嫖客一樣道理。原其心理，都是大家要取媚於世。第三，妓女可以叫條子，文人亦可以叫條子。今朝事秦，明朝事楚，事秦事楚皆不得，則於心不安。武人一月出八十塊錢，你便可以大揮如椽之筆爲之効勞。三國時候，陳孔璋投袁紹，做起文章罵曹操爲豺狼，後來投到曹家，做起檄來，罵袁紹爲蛇蝎。文人地位到此已經喪盡，比妓女不相上下，自然叫人看不起。

三 所謂名士派與激昂派

我主張文人亦應規規矩矩做人，所以文人種種惡習，若寒，若懶，若借錢不還，我都不贊成。好像古來文人就有一些特別壞脾氣，特別頹唐，特別放浪，特別傲慢，特別矜誇。因爲向來有寒士之名，所以寒士二字甚有詩意，以寒窮傲人。不然便是文人應懶，什麼「生性疎慵」，聽來甚好，所以想做文人的，未學爲文，先學疎懶。（毛病在中國文字，「慵」「疴」諸字太風雅了。）再不然便是傲慢，名士好罵人，所以我來罵人，也可成爲名士。諸如此類，不一而足。這都不是好習氣。這裏大略也可分爲二派：一名士派，二激昂派。名士派是舊的，激昂派是新的。大概因爲文人一身傲骨，自命太高，把做文與做人兩事分開，又把孔夫子的道理倒栽，不是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而是既然能文，便可不顧細行。做了兩首詩，便自命爲詩人，寫了兩篇文，便自詡爲名士。在他自己的心目中，他已不是常人了，他是一個文豪，而且是了不得的文豪，可以不做常人。於是人家剃頭，他便留長髮，人家紐紐扣，他便開胸

體，人家應該勤謹，他應該疎懶，人家應該守禮，他應該傲慢，這樣才成一個名士。自號名士，自號狂生，自號才子，都是這一類人。這樣不真在思想上用工夫，在寫作上求進步，專學上文人的惡習氣，文字怎樣好，也無甚足取。況且在真名士，一身瀟灑不羈，開口罵人而有天才，是少可以原諒，雖然我認爲真可不必。而在無才的文人，學上這種惡習，只令人作嘔。要知道詩人常狂醉，但是狂醉不是詩人，才子常風流，但是風流未必就是才子。李白可以散髮泛扁舟，但是散髮者未必便是李白。中外名士每每有此種習氣，像王爾德一派便是以大紅背心炫人的，勞倫斯也主張男人穿紅褲子。紅背心紅褲子原來都是一種憤世嫉俗的表示，但是我想這都可以不必。文人所以常被入輕視，就是這樣裝瘋，或衣履不整，或約會不照時刻，或辦事不認真。但健全才子，不必靠這些陰陽怪氣作點綴。好像頭一不剃，詩就會好。鬚鬚生虱子，就自號爲王猛，夜夜御女人就自命爲紀曉嵐。爲什麼你本來是一個好好有禮的人，一旦寫兩篇文章，出一本文集，就可以對人無禮，爲什麼你是規規矩矩的子弟，一旦做文人，就可以誹謗長上？這是什麼道理？這種地方，小有才的人尤應謹慎，說來說去，都是空架子，一揭穿不值半文錢。其緣由不是他才比人高，實是神經不健全，未受教訓，易發脾氣。一般也是因爲小有才的人，寫了兩篇詩文，自以爲不朽傑作，吟哦自得，「一事愜當，一句清巧，神厲九霄，志凌千載，自吟自賞，不覺更有旁人。」彼輩若能對自己幽默一下，便不會發這神經病。

名士派是舊的，激昂派是新的。這並不是說古昔名士不激昂，是說現代小作家有一特別壞脾氣，動輒不是人家得罪他，便是他得罪人家，而由他看來，大半是人家得罪他，再不然，便是他欺侮人家，或人家欺侮他，而由他

看來，大半是人家欺侮他。欺侮是文言，白話叫做壓迫。牛毛大一件事，便呼天喊地，叫爺叫娘，因為人家無意中得罪他，於是社會是罪惡的，於是中國非亡不可。這也是與名士派一樣神經不健全，將來吃苦的，不是萬惡的社會，也不是將亡的中國，而是這位激昂派的詩人自身。你想這樣到處罵人的人，就是文字十分優美，有誰敢用，所以常要弄到失業，然後怨天尤人，詛咒社會。這種人跳下黃浦，也於社會無損。這種人跳下黃浦，叫做不幸，拉他起來，叫做罪過。這是「不幸」與「罪過」之不同。毛病在於沒受教育，所謂教育，不是說讀書，因為他們書讀得不少，是說學做人的道理。

存 文 堂 語

所以新青年常患此種毛病，一因在新舊交流青黃不接之時，青年侮視家長侮視師傅以為常，沒有家教，又沒有師教，於是獨往獨來，天地之間，惟我一人，通常人情世故之ABC，尚且不懂。我可舉一極平常的例，有一青年住在一老年作家的樓下，這位老作家不但讓他住，還每月給他二十塊錢用，後來青年再要向老作家要錢，認為不公平，他說你每月進款有三百元，為什麼只給我二十元，於是他咒罵老作家壓迫他，甚至做文章罵他，這文章就叫做激昂派的文章。又有一名流到上海，有一青年去見他，這位名流從二時半等到五時，不見他來，五時半接到一封大罵他的信，譏他失約。這也是激昂派的文章。這都是我朋友親歷的事，我個人也常有相同的經驗，有的因為投稿不登出來，所以認為我沒有人格，欺侮無名作者，所以中國必亡。這習慣要不得的，將來只有貽害自己。大概今日吃苦的商店學徒，禮貌都在大學生之上，人情事理也比青年作家通達。所以我如果有甚麼機關，還是敢用商店學徒，而不敢用激昂派青年。一個人在世上總得學學做人的道理。以上我說這是因為現代青年在

家不敬長上失了家教，另一理由便是所謂現代文學的浪漫潮流，情感都是怒放的，而且印刷便利，刊物增加，於是你也是作家，我也是作家，而且文學都是憤慨，結果把人人都罵倒了，只有剩他一人在負救國之責任。一人國救不了，責任太重，所以言行中也不時露出憤慨之情調，這也是無可如何的，就是所謂亂世之音，並不是說青年一憤慨，世就會亂起來，是說世已經亂了，所以難免有哀怨之音。大概何時中國飛機打到東京去，中國戰艦轟轟倫敦之時，大家也就有了盛世之風，不至處處互相輕鄙互相對罵出氣了。

四 唯美派

其次，有所謂唯美派，就是所謂爲藝術而藝術。這唯美派是假的，所以我不把他算爲真正一派。西洋穿紅背心紅褲子之文人，便屬此類。我看不出爲藝術而藝術有什麼道理，雖然也不與主張爲人生而藝術的人意見相同，不主張唯有宣傳主義的文學才是文學。

世人常說有兩種藝術，一爲爲藝術而藝術，一爲爲人生而藝術，我却以爲只有這兩種，一爲藝術而藝術，一爲飯碗而藝術。不管你存意爲人生不爲人生，藝術總跳不出人生的。文學凡是真的，都是反映人生，以人生爲題材。要緊是成藝術不成藝術，成文學不成文學。要緊不是阿Q時代過去未過去，而是阿Q寫得活靈活現，不寫得活靈活現，就是反映人生。金瓶梅你說是淫書，但是金瓶梅寫得逼真，所以自然能反映晚明時代的市井無賴及土豪劣紳，先別說他是諷刺非諷刺，但先能入你的心，而成一種力量。白居易是爲人生而文學者，他看不起

嘲風雪，弄花草的詩文。他自評自己的詩，以諷諭詩及閒適詩爲上，且不滿意於世俗之賞識他的雜律詩，長恨歌諷諭詩，你說是爲人生而藝術是好的，但是他的閒適詩，你以爲是消沉放逸，但何嘗不是怡養性情有關人生之作。哀思爲人生之一部，怡樂亦人生之一部。白居易只有諷諭詩，沒有閒適詩，就不成其爲白居易。

因爲凡文學都反映人生，所以若是真藝術都可以說是反映人生，雖然並不一定吶喊，所以只有真藝術與假藝術之別，就是爲藝術而藝術，及爲飯碗而藝術。比方照相，有人爲照相而照相，有人是爲飯碗而照相。爲照相而照相是素人，是真得照相之趣，爲飯碗而照相，是照相家，是照他人的老婆的相來養自己的老婆。文人走上這路，就未免常要爲飯碗而文學，而結果口不從心，只有產生假文學。

五 我看人行徑不看人文章

因爲有這種種假文學，所以我近來不看人文章，只看人的行徑。這樣把道德與文章混爲一談，似乎不合理。但是此中有個分別。創作的文學，只以文學之高下爲標準，但是理論的文學，却要看其人能不能言顧其行。我看不起阮大鍼之爲人，但是仍可以喜歡他的燕子箋。這等於說比如我的廚子與人通姦，而他做的點心仍然可以很好吃。一人能出一部小說傑作，即使其人無甚足取，我還是要看。但是在講理與批評滿口道學的文章，就不同，其人不足論，則其文不足觀。這就是所謂載道文章最大的危險。一人若不在品格上，修養上下工夫，就會在文章上暴露其卑劣的品性，現代文人最好照政客無廉恥，自己就得有廉恥，前幾年，福建有地方政府勒收烟苗

捐，報上文章大家揮毫痛罵烟毒，說鴉片可以亡國滅種，後來一家報館每月領了七十五元，大家就鴉雀無聲。這樣鼓吹禮義廉恥是鼓吹不來的。輿論的地位是高於政界，開口罵人亦甚痛快，但是政客一月七十五元就可以把你封嘴，也不見得清高到怎樣地步。文人自己鮮廉寡恥，怎麼配來譏諷政府鮮廉寡恥。你罵政客官僚投機，也得照自己的臉孔，是不是投機。你罵政府貪污，自己就不要尅扣稿費，不要取津貼。將來中國得救，還是從各人身體力行自修其身救出來的。你罵官僚植黨營私，就得看你自己是不是狐羣狗黨。你罵資本主義，自己應會吃苦，不要勢利，做騙子。你罵他人讀古書，自己不要教古文，偷看古書。你罵吳稚暉蔡元培胡適之的老朽，你自己也得打算有吳稚暉蔡元培胡適之的地位，能不能這樣操持。你罵袁袁中郎消沉，你也得自己照照鏡子，做個京官，不能像袁中郎之廉潔自守，興利除弊。不然天下的人被你罵完了，只剩你一個人，那豈不是很悲觀的現象。

六 文字不好無妨人不可不做好

這樣說來，文人還做得麼？所以我向來不勸人做文人，只要做人便是。顏之推家訓中說過，「但成學士，亦是爲人；必乏天才，勿強操筆。」你們要明白，不做文人，還可以做人，一做文人，做人就不甚容易。如果不做文人，而可以做人，也算不愧父母之養育師傅之教訓。子夏所謂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孔子所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可見行字重要在文字之上。文做不好作甚麼要緊？人却不可不做好。

我想行字是第一，文字在其次。行如吃飯，文如吃點心。單吃點心，不吃飯是不行的。現代人的毛病就是把點心當飯吃，文章非常莊重，而行爲非常幽默。中國的幽默大家不是蘇東坡，不是袁東郎，不是東方朔，而是一切把國事當兒戲，把官廳當家祠，依違兩可，昏昏冥冥，生子生孫，度此一生的人。我主張應當反過來，做人應該規矩一點，而行文不妨放逸些。你能一天苦幹，能認真辦鐵路，叫火車開準時刻，或認真辦小學，叫學生得實益，到了晚上看看小書，國不會亡的，就是看梅蘭芳，楊小樓，甚至到跳舞場，擁舞女，國也不會亡。文學不應該過於嚴肅枯燥，過於嚴肅無味，人家就看不下去。因爲文學像點心，不妨精雅一點，技巧一點。做人道理却應該認清。

但是在下還有一句話。我勸諸位不要做文人，因爲做文人非遭同行臭罵不可，但是有人性好文學，總要掉弄文墨。既做文人，而不預備成爲文妓，就只有一道：就是帶一點丈夫氣，說自己胸中的話，不要取媚於世，這樣身分自會高。要有點胆量，獨抒己見，不隨波逐流，就是文人的身分。所言是真知灼見的話，所見是高人一等之理，所寫是優美動人的文，獨往獨來，存真保誠，有氣骨，有識見，有操守，這樣的文人是做得的。袁中郎說得好：「物之傳者必以質。（質就是誠實，不空疏，有自己的見地，這是由思與學鍊來的。）文之不傳，非不工也，質不至也。樹之不實，非無花葉也，人之不澤，非無膚髮也，文章亦爾。（一人必有一人忠實的思想骨幹，文字辭藻都是餘事。）行世者必真，悅俗者必媚，真久必見，媚久必厭，自然之理也。」這樣就同時可以做文人，也可以做人。

論中西畫

文章无波瀾，如女人无曲線。

天下生物都是曲的，死物都是直的。自然界好曲，如烟霞，如雲錦，如透牖花枝，如大川迴瀾；人造物好直，如馬路，如洋樓，如火車鐵軌，如工廠房屋。物用惟求其直，美術則在善用其曲。中國美術建築之優點，在懂得仿效自然界的曲線，如園林湖石，如通幽曲徑，如畫簷，如板橋，皆能盡曲折之妙，以近自然爲止境。

中國藝術的衝動，發源於山水；西洋藝術的衝動，發源於女人。

增訂伊索寓言

西人知人體曲線之美，而不知自然曲線之美。中國人知自然曲線之美，而不知人體曲線之美。

中國人畫春景，是畫一隻鸕鶿。西人畫春景，是畫一裸體女人被一個半羊半人之神追着。

西人想到「勝利」、「自由」、「和平」、「公理」，就想到一裸體女人的影子。爲什麼勝利，自由，和平，公理之神一定是女人，而不會是男人？中國人永遠不懂。

中國人喜歡畫一塊奇石，掛在壁上，終日欣賞其所代表之山川自然的曲線。西人亦永遠不懂。西人問中國人，你們畫山，爲什麼專畫繡紋，如畫老婆的臉一樣？

中國人在女人身上看出柳腰，蓮瓣，秋波，蛾眉。西人在四時野景中看出一個沐浴的女人。爲什麼學畫必畫女人，畫女人必須叫女人脫褲子，我始終不懂。

裸體畫皆淫畫，其賞美之根據係性慾。西洋藝術家坦然承認之，中國之西洋畫師却不敢承認，名之曰「審美」，曰「鑑賞標準美」。

現在社會係男子的社會，故好畫裸體女人。女子的社會必好畫裸體男子，亦必美其名曰「鑑賞標準美」。雄狗會畫，亦必認雌狗的大腿爲標準美的極峯。雌狗畫雄狗亦然。

西人女裝所以表揚身體美，中國人女裝所以表揚楊柳美。

女人西裝表揚身體美者之美，同時亦暴露身體醜者之醜，使年老胖婦無所逃乎天地之間。

西人將花樹剪裁，成三角圓錐子等形。或將花草植成字母，排成陣伍，這是中國人向來不會做出來的傻事，但今日愚園路寓公竟亦有效之者。

摩登式傢具（電燈裝飾等）及摩登洋灰房屋，主用直線，是代表工業時代之精神。上海大光明影戲院看來似欲效工廠而不得之建築或未完工之工廠。

上海大洋樓，皆忘記蓋一屋頂。

西洋人好造燈塔，中國人亦有俗人做造燈塔爲西湖博覽會紀念碑。常看之，眼會生疔瘡。今日習西學的美術家建築師皆俗人。

伍。城。

凡爾賽故宮爲世界最難看之宮苑，因一切樹木皆作對仗排陣伍故也。中山陵之樹木，亦已皆作對仗排陣。上海有幾萬個中國富翁，却有一二座中國式的園宅。此上海所以爲中國最醜陋最銅臭最俗不可耐之城。

中國美術係 Apollonian Art，西歐美術係 Dionysian Art。前者主幽靜，婉約，清和，閒適；後者主剛毅，深邃，情感，淫放。中國美術，技術係主觀的（如文人畫醉筆），目標却在神化，以人得天爲止境；西洋美術，技術係客觀的（如照相式之肖像），目標却係自我，以人制天爲止境。

西洋近代畫最受東方畫影響，注意筆致，氣韻，然除少數人，如 Cossin 外，尙未學得用筆。仿畫希臘羅馬石膏像。在西方進步的美術學校此調久已不彈，然在吾國美術學校正在盛行。

德國學校有購買有正書局翻印古畫爲學生圖畫藍本者。中國學校則不然。

中國人之西洋畫，如中國人用豬油做的西洋點心，一樣令人無法消受。

談 牛 津

一

語 堂 文 存

你到了牛津大學，就同到了德國一個中世紀的小城一樣。有僧寺式的學院，中世紀的禮堂，古朽的頽垣，彎曲的街道，及帶方帽穿袈裟的學士在街上走，令人恍惚如置身別一世界。我初到牛津，住在一間十五世紀的旅館。這旅館還是英國鄉下客棧的遺形，入門便是一個不方不圓鋪石子的庭院，大概就是古時停馬車之所。找到了賬房之後，茶房領我由一小小的樓梯上去，拿出一把五寸多長的鑰匙，開一間小小房間。我一窺看，不但沒一品香的汽爐，就是冷熱自來水都沒有。我覺悟了，我是身臨素所景仰懷慕世界著名的最高學府了。於是很快樂的對茶房說『好極好極』，就把房間定下。晚上在朋友家用飯之後，回來獨坐房中，疑神疑鬼，聽見隔壁有人咳嗽，就疑是 Acisbon 傷風，聽見有老人上樓的脚步，就疑是牛頓來訪。這樣吸烟出神，坐到半夜，聽見禮拜堂一百零一下的鐘聲，心上有無窮的快樂，也不知是在床上，或大椅上，就昏昏入寐了。

二

現代中國學生，一到牛津，總覺得許多不滿意之處。至少似乎許多現代人生必需的物質條件都缺乏。第一

樣，找不到亮晶晶的浴房，健身房，抽水馬桶；第二樣，找不到水汽爐；第三樣，找不到圖書館卡片索引。就使偶爾有之，也不是普遍的現象。講到教授方面，尤其是使留美學生驚異的，就是課程上找不到「烹飪術」，「招徠法」，「廣告心理學」等等科目。正教授的職務，規定每年演講至少三十六次。此外有許多支薪而不做事的研究員（fellows），分庭抗禮，佔據各書院的樓房居住。比如衆魂學院（All Souls' College）就全被這些支薪不做事，由大學倒貼他們讀書的先生們住滿。這班先生們高興演講時，便出一通告，演講不演講，也沒人去理他。他們雖然不許娶妻，過和尙生活，但是養尊處優，無憂無掛，暑假又很長，生活真太舒適而優美了。除了看書，吸煙，寫文章以外，他們對人世是不負任何義務的。學生願意躲懶的，儘管躲懶，也可畢業；願意用功的人，也可以用功，有書可看，有學者可與朝夕磋磨，有他們所私淑的導師每星期一次向他吸煙談學——這便是牛津的大學教育。大學分三十學院，何以三十，找不出理由。學院又各有他個別的風氣，傳統，歷史，制度。連院長名稱，或爲 Master，或爲 warden，或爲 principal，或爲 president，都不能統一。這樣重重複複累累，把些毫不相干的學院集於一城，湊合起來，便成爲世界馳名的牛津大學。

像英國人的品性，英國的憲法，及一切英國的制度，牛津大學是論理上很有毛病的一種組織。所奇怪者，這種論理上很有毛病的組織，仍能使學者達到大學教育最純正的目的，仍能產生一種談吐風雅德學兼優的讀書人，在我國看慣了充滿「學分」「單位」「註冊部」「補考」「不及格」現象的美國式大學的人，也許要認爲這太玄奧難懂了。但是一回想我們古代書院的教育，注重師生朝夕的薰陶，講學的風氣，又想到書院中

師生態度之間雅，看書之自由，及其成績之遠勝現代大學教育，也就可以體悟此中的真秘罷。

三

李格爲現代一位幽默大家。他曾著一篇『我所見的牛津』（Stephen Leacock: Oxford as I see it），此文曾由徐志摩譯出，不知收入那一本志摩的文集中。我們可就此篇中精采處，重譯幾段，不但可使讀者明瞭牛津大學教育之精神，也可以證明論語提倡吸煙，非無理取鬧，而有很精深的學理存焉。

李格說：

『據說這層神秘的關鍵在於導師之作用。學生所有的學識，是從導師學來的，或者更好說，是同他學來的。關於這點，大家無異議。但是導師的教學方法，却有點特別。有一位學生說：「我們到他的房間去，他只點起烟斗，與我們攀談。」另一位學生說：「我們同他坐在一起，他只抽烟同我們看卷子。」從這種及別種的證據，我瞭解牛津導師的工作，就是召集少數的學生，向他們冒烟。凡人這樣有系統的被人冒烟，四年之後，自然成爲學者。誰不相信這句話，儘管可以到牛津去親眼領略。抽烟抽得好的人，談吐作文的風雅，絕非他種方法所可學得來的。』

四

我作爲文，主張一人的學問與註冊部毫無關係。學問怎樣壞，註冊部也無方法斷定他是不及格，學問怎樣

好，註冊部也無法斷定他是學成畢業。至於心理學七十八分，英國歷史六十三分，更加是想不出什麼意義。有人認爲這是瘋狂。現在也不必去管他。但記得志摩這樣說過：他在美國 Cornell 大學跟人家夾書包，上課室聽演講，規規矩矩念了幾年，肚子裏還是個悶葫蘆，直到了他到劍橋，同朋友吸烟談學，混一年半載，書才算讀「通」了。試問書讀「通也未」？註冊部有權過問，有方法衡量嗎？須知大學之所以非有註冊部不可，是因爲大家要向大學拿文憑，大學爲保全招牌信用起見，不得不將一人之心理學定爲七十八分，英國歷史定爲六十三分。然而六十三分七十八分爲一事，讀書不通，又是一事。結果，把一班良莠不齊的人，放在一室，由先生指定星期四九時心理學念到第二百八十六頁第十三行，十時法文念到第七十六頁第八行，遲鈍者固然趕得喘氣，聰明者也只好踏步走。犧牲了高材生以就下愚，這是通常大學教育最冤枉的一件事。牛津大學態度不同，庸才求學，牛津也送他一張文憑，賢才求學，牛津也送他一張文憑（其中要『及格學位』 Pass Degree 或是要『優等學位』 honours degree 都各聽其便），不過不叫賢才去等庸才踏步走，使他有盡量發揮的機會。李格有一段精采的話說：

『我所以仰慕牛津的重要理由，就是這個地方，還未受了一種衡量「成績」的風氣，未沾染上馳騁於看得見，可以示人的「能率」的熱狂。牛津大學整個制度，是叫賢才佔便宜，而讓凡庸愚鈍者自己去胡鬧。對於愚鈍的學生，經過相當時期，牛津大學也賞一個學位，這個學位的意義，不過表明他吸過牛津的空氣，而未坐獄。社會對於多數的學生也只能期望如此而已。但是對於有天才的學生，牛津却給他很好的機會。他無須踏著步等

待最後的一雙跛足羊跳過籬笆，他無須等待別人，他可以隨意所之，向前發展，不受牽制。如果有超凡的，才調他的導師對他特別注意，就向他一直冒烟，冒到他的天才出火。」

五

我在牛津看見一位很美麗的紅衣女子。這女子據我看來是天下第一美人。也許是因為那天下下午天氣太好。也許是因為我自己精神太興奮所致。也許是因為牛津的屁也香的緣故。我們的論斷都是受情感作用的。但是身居其境，確係如此感覺，雖明知為主觀作用，也無可如何。

牛津向來是不收女生的。不知是不是海禁既開，受了中國的影響，聽說中國已經男女同學，自覺慚愧，急起直追，所以於最近也居然許女生入學了。但是仍然沒有實行男女同學的勇氣，女子另外立學院，替她們安排，夜裏到了幾點，大門仍舊關起來。牛津女子學院共有四個，爲什麼四個，也找不出理由。記得一個叫做聖柔利，一個叫做瑪加列。因爲我有三個女孩，所以也特別去參觀一下。紅衣女郎說她們生活很好，規矩也不太嚴，也不太寬。總之就是合乎英國紳士中庸之道。但是言詞之中，每每羨慕男生宿舍比她們好，機會比她們好。男生所住的是摩得倫僧院，她們只能住新式的洋房。她說劍橋的女生比她們自由，因爲劍橋的女生還是自居化外，不能拿文憑，無論怎樣勤讀，劍橋總是不算她們做大學中人。因此劍橋大學也不得不讓她們自由了。我看了瑪加列學院的樓舍比不上聖瑪利亞，聖柔利的樓舍也比不上中西女塾。但是我仍不準備把女孩送入瑪利或是中西。

我曾在一個學院（耶穌學院）吃過飯。飯廳飯桌還是沿用中世紀僧院的形式。高頭坐着本院教員。下頭學生圍着一條長桌，坐在長條板凳。牆壁上掛着也不知是十七世紀或十八世紀的油畫，畫中人物都是本院出色的人物。他們的眼睛下看這些學子，好像在保佑他們，同時在勗勵他們上進，無愧爲耶穌學院的學生。吃飯時也有許多傳統的規矩，譬如不許提到女人名字，是不是僧院的遺風，就無從考證了。聽說有學生席上偶然提起維多利亞及以利沙伯女王的名字，也照例受罰了。席後照例傳飲『愛之杯』，這就是中世紀僧院之遺風無疑。『愛之杯』是一大杯，盛一種薄酒，傳飲之時，也有許多規矩，犯了也要受罰。聽說古時禮節，凡舉杯飲酒之人，其在右之人必須起立。這起立是有重大意義的，是要保護飲酒之人，提防在他舉杯之際，有人從他背後砍他腦袋。其用意與西人握手，表示並無執劍，免冠（古時免盔之變相）表示並不敵視你之意相同。但是到底杯只有一個，大家傳飲，唾沫留在杯口是不能免的事，因爲我是客，他們不叫我飲，我也甚覺快樂。於是我又感覺牛津之衛生，也遠不如暨南復旦。但是如果我有兒子，仍舊不準備送入復旦或暨南。

綜括以上，使我得一種感覺。英人之重傳統遠在華人之上。這也許是英國所以爲偉大，也就是牛津之所以爲偉大的緣故。牛津太不會迎合世界潮流了。因爲他不迎合潮流，所以五百年間，相沿而下，仍舊能保全他的個性，在極不合理之狀態中，仍然不失其爲一國最高的學府，一國思想之中心，所以『牛津學生走路宛如天地間

惟我獨尊，」這種精神求之於中國，惟有康有爲、辜鴻銘二人而已。革命的人革命，反革命的人反革命，大家不要投機，觀察風勢，中國自會進步起來。

吸烟與教育

育 教 與 烟 吸

吸烟者不必皆文人，而文人理應吸烟，此頗撲不破之至理名言，足與天地萬古長存者也。上次談牛津一文，已經充分證明牛津之大學教育，胥由導師之啓迪，而導師啓迪之方法，尤端賴向學子冒烟之工作，並引李格教授之言爲證：「凡人這樣有系統的被人冒烟，四年之後，自然成爲學者。如果他有趣的才調，他的導師對他特別注意，就向他一直冒烟，冒到他的天才出火。」茲再申明本意，李格說：「被烟氣薰得好的人，談吐作文的風雅，絕非他種方法所可學得來的。」（「A well-smoked man can speak and write English with a grace and elegance that cannot be acquired in any other way.」）使吾死時，得友人撰碑誌曰：「此人文章烟氣甚重」，吾願已足。按李格所言，甚得中國教育之本旨。向來中國言教育者，多用「薰陶」二字，便是指用烟氣把學生薰透之意。卽其他名詞，如「陶鑄」指火，「蓄化」指春風化雨，仍然是空氣作用，要皆不離火與氣。大凡中國人相信，一人的學問與德性，是要慢慢陶鑄薰化出來的，絕不是今朝加一單位心理學，明朝加一單位物理，便可成爲讀書人。古人又謂「與君一夕談，勝讀十年書」，可見學問思想是在燕居閒談切磋出來的。既是夕談，大約便有吸烟。吸烟之所以爲貴，在其能代表一種自由談學的風味。中國大學之毛病甚多，總括一句，

就是談學時不吸烟，吸烟時不談學。換句話說，就是看書時不自由，自由時不看書。在課室上，惟知有名可點，不感無烟可吸，學者之所以讀書，非爲與同學交談時自覺形穢而鼓勵也，非由對明窗淨几，得紅袖添香而步步入勝也，非由師友窗前月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之間談而激動其靈機也，非由自己面目可憎語言無味而生羞惡也。學者何爲而讀書，代註冊部做衣裳準備出嫁也。如此不由興味之啓發而賴學分之鞭策，叫人念書，桎梏其性靈，斷喪其慧心，如以芻養馬，以草餵牛，牛馬將來未耜耨，或是登俎豆，入太牢，雖然也都是社會有用之才，到底已違背牛馬之本性而喪失其頂天立地優遊林下馳騁荒郊的快樂了。

哥倫比亞大學及其他

佛烈思納一九三〇年著一書，名為英美德大學（Abraham Flexner: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and Ger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此書為最近評論三國大學最透闢詳盡的著作，全書三百八十一頁。讀了這本書，英美大學的內容也就了然於胸中了。佛氏是美國教育家，所說都是內行話，雖然對於美國各大學，上自哈佛，下至加利福尼亞，攻訐無遺，實際上却是代表美國大學教授心中敢怒而不敢言或者偶爾私談的一般意見罷了。書第一章為『大學之理想』可與 Cardinal Newman: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及 Woodrow Wilson: My Idea of a University 並讀。我想研究教育學的人，若能把這三篇精讀體會，勝於留學三年研究教育測驗多多了。

佛氏於一九二八年，應牛津大學之邀作羅特思講演（Rhodes Lectures，記不清羅氏是非洲或是那裏做帝國主義生意發橫財的富翁，此講座基金宗旨，專為聯絡操英語各民族之學術界。）此書即係在牛津演講材料擴充而成的。自一九二八之秋到一九二九夏天佛氏重遊英德，參觀二國大學，搜集材料。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間，佛氏又以全年功夫蒐集文獻，及整理書稿。一九三〇年五月，牛津大學印刷部先將印稿清樣，裝訂三十

份，由佛氏分發歐美國大學領袖，徵求批評與匡正。十一月這本書才出版。

書中專講美國大學內容的一章有一百八十二頁，佔全書正文之半。那理由，據作者說，是因為美國大學材料特別多。因此雖佔一半，也不能說是過份。其中對於美國大學之招生標準，教授科目，研究方法，學位程度，體育地位，經濟狀況，都有成篇可誦的好文章。如果不是作者身分隆重，稱引確鑿，我們幾乎疑是作者在造謠，作齊東野語了。

此地姑就其驚人事實，筆錄下來。這不是有意誣蔑留美博士碩士。我實相信，在各大學念好書是可能的事。表示作者尚有天才或是常識的博士論文，也非找不到。就如商業化的芝加哥，也有幾位學者大師做教授，大家用功尋覓自會尋得出來。請有志留學青年，不要灰心，你要到美國大學讀書，大學是容許你的。

一 美國大學成績不亞於中國大學

美國大學畢業生的程度怎樣，我們很想知道。佛氏說：『但是以普通學生而論，我們仍舊可以老實說，在四年肄業之後，美國大學學生，在智識上，是一夥東併湊西未經訓練的漂亮哥兒姐兒（'attractive boys and girls'）大半還未受過嚴厲的中等教育訓練。哥倫比亞學院教務長總算熟識美國大學青年。他近來說：「我深信現代大學青年道德尚未成熟，社交上粗糙，與知識上未開化之程度相同。」」（六七頁）

二 博士論文不怕沒材料

在哥倫比亞及芝加哥大學博士論文目錄中，作者舉出精要的幾條：『中學便餐室的管理問題』、『公立學校的安裝水管問題』、『初等學校傭人服役之分析』、『善購物料須要教育之證據』、『學生坐位姿勢及書桌尺寸之研究』。(103, 104頁)

須知這種治學是各有淵源的。克孫教授 Professor Cason of Rochester University 在國際心理學會第九年會所讀的論文是『尋常討厭事物之原來與性質』。克孫教授用了幾年考據功夫，考據出來二萬一千種討厭事件，但是後來除出重複及許多『偽討厭』(spurious annoyances)之例以後，將該表減至五〇七件。這五百零七種，克孫教授排比起來，定其分數，由零至三十。飯菜裏有毛髮訂二十六分。『臥床不潔』二十八分。『看見禿驢的禿頭』兩分。『蟑螂』(油蟲)二十四分。嗚呼油蟲何罪，而定二十四分。(二二八頁)

心理教育二門雖然特多低能，自然科學也不肯讓步。甘沙司 (Kansas) 省立農學院科學博士論文，題目『棉布裏衣所含微生物成份之研究』有這樣驚人的結論：『從所得到的結果，我們可以合理的相信，貼身的衣服含有多少微生物……在炎熱天，身體可許充分出汗，這汗甚有加增微生物生育速率之可能性。以穿在身上久暫不同之裏衣互相比較，證明穿的期限愈久，微生物愈多』。

三 博士論文做法

博士論文，既然如此簡單，結論發明又如此公允，豈非誰個不知，那個不曉呢？須知此中有秘訣在。論語：「期賣一毛錢，若將此法和盤託出，未免太便宜。無已，姑舉其一、二，以示門徑，要在讀者舉一反三罷了。博士論文作法，有一定的要訣。大抵這樣做法是不會失敗的：（一）問題，（二）書目，（三）X與個人關係，（四）X與社會關係，（五）X與國家關係，（六）X與世界關係，（七）結論。X也許是書桌尺寸，也許是中國皮蛋，都沒關係。但列表必多，曲線升降圖必有四五幅，統計必有點零，如三五〇·四八之類，折合為百分之幾。最要在能發郵寄的問題單，名為 questionnaire 叫社會填寫，再把答案整理一下，便是一篇科學化的論文。且讓佛氏以真憑實據拿出來罷。

語 堂 文 存

耶律大學有所謂 Institute of Human Relations 研究人倫大端，而注重分系化 departmentalization。有學生作紐西省破產者之分析。於是他發了問題單，開始作社會調查。這問題單是這樣的。

這位破產者是住在洋樓，或是洋樓之一層，或是另租房屋？
有幾間房間？

請填明是否住近通風井（air shaft）？

睡覺幾個小時？

四 哥倫比亞函授學校之招生

如果你看見哥倫比亞大學家居研究學校的廣告，切不可輕易寫信去詢問。一詢問，便有函電交馳而來，函是函信，電是電話。你要驚異這大學招徠生意之本領。有人隨便寫信去詢問過，第一封回信是：（一四〇頁）

哥倫比亞大學

所愛的學生：

我有先見之明嗎？在我每日收到很多的信中，我常選擇幾張來回答。

老實告訴你，在有幾位的函中，我灼察誠意與興味之證據。這幾位，正是我們所歡迎的學生。

我多麼願意讓你看我們收到的來信，表示滿意於我們用函授方法灌輸知識的『開放門戶』。

如果我沒想錯了，你及你的好動機，一定於幾天之內，收到你填好的格式，要求在這寫字間會談。

我快樂的期望着。

因為該位沒有回信，過兩三天，又來一封信。（一四一頁）

哥倫比亞大學

所愛的問訊者：

我小的時候，媽媽常叫我外出買送東西，而在我的指頭上纏一根繩，叫我不忘記。（When I was

a little fellow, mother would, etc.)

我們，不論老少，常好忘記。這張短函是提醒你，不要忘記你想由函授學校增加知識的好動機。我們已經快樂的許你不給費的談話服務。

現在你要把你的動機變成決斷，而讓我們早日收到你談話的邀約。

我們再附上格式一張。也許你上次的格式已經遺失。請不要遲疑。別人正在等着啊。

這位仍舊不理，於是一星期後，有這封追緊的通信（一四一頁）

哥倫比亞大學

最後通訊

所愛的溜學者：

你不對我們負一點義務嗎？昨天在昨夜死了（Yesterday died last night）留下多少未還的債務。

耶律大學費羅不司教授說過，『最耐久的快樂是心靈的快樂，而最快樂的人就是有快樂的思想的人。』

所以我們樂於看見你對於修德進業的興趣，即寄給你說明書，並靈敏的許你享受我們顧問的服務。我們沒有收到你的回信，覺得莫知所以。你豈不對你自身，及對我們負點義務嗎？到底有何事使你錯

過這種優待？

我們早一點約會吧！至少也寫幾行說你對於這樣重事，何以失了興味。

仍舊無信，於是教授打電話來。『溜學者』仍舊倔強，該教授乃留他的姓名及電話號，以爲『溜學者』萬一回轉念頭之資。我回想到新新公司夥計不理主顧之神情就生氣。

哥倫比亞函授學校，曾一年收入三十萬美金。（一九二九年會計報告）

哈 佛 味

文章有味，大學亦有味。味各不同，皆由歷史沿習風氣之所造成，浸潤薰陶其中者，遂染其中氣味。然大學之味，應係書香而已，外此如牛津之口腔（Oxford drawl），劍橋之藍衣，耶律之拍肩，哈佛之白眼，皆風氣既成

之後之皮毛形態而已。幸克萊氏曾著書一章，專罵哈佛中人之臭架子。老吉士（W. H. Rogers）美國著名幽默家亦曾言：「哈佛大學之教育並非四年，因為是四年在校，四年離校，共是八年，四年在校使他變成不講理的人，離校以後，大約又須四年，使又變成講理的人，與未入大學時一樣。」吾近作語言學論叢，發自序，也有懺悔語，

而順便罵人。懺悔的是說：初回國時，所作之文，患哈佛病，聲調太高，過後受語絲諸子之薰陶，始略明理。這大概是老吉士所謂離校之四年所必經過的轉變，幸而轉變了，依然故我，不失赤子之心。罵人的是說：許多哈佛人士，只

經過入校之四年時期，永遠未經過離校四年之時期，而似乎也沒有經過此離校四年時期之希望，此輩人以爲非哈佛畢業者不是人，非哈佛圖書館之書不是書，知有俗人之俗，而不知有讀書人之俗。我見此輩洋腐儒，每每掩袂而笑，笑我從前像他。

增訂伊索寓言

兩月前旁聽華東各大學英語演說比賽，竟發見有大學生某君，引伊索寓言爲材料，可見此書入人之深，而大學生腦裏盤桓者，仍是這些東西。乃思以後編大學教材，當以寓言體爲主，以便灌輸，而收到事半功倍之效。這且不提，只說我小時讀伊索「龜與兔賽跑」被龜跑贏的故事，極爲兔抱不平。且深恨龜。爲此蓄志日久，要修訂此書，以供一班與兔、駿馬等同情，而不與龜、蝸牛等同情者之玩讀。此爲光緒末年間事也。光陰荏苒，人生牽延，至今尙未着筆，然以時間計，其中滲淡經營之年數，亦不比「追隨總理二十五年」者遜色也。現在中山先生之墓木已拱，而吾書猶未成，慚愧惶恐，內咎不安，乃乘現在有空，書數則，以了夙願。

一 龜與兔賽跑

有一天，龜與兔相遇於草場上，龜在誇大他的恆心，說兔不能吃苦，只管跳躍尋樂，長此以往，將來必無好結果。兔子笑而不辯。

「多辯無益，」兔子說。「我們來賽跑，好不好？就請狐大哥爲評判員。」

「好，」龜不自量的說。

於是龜動身了，四隻脚做八隻脚跑了一刻鐘，只有三丈餘。於是兔子不耐煩，有點懊悔了。

「這樣跑法，可不要跑到黃昏嗎？我一天寶貴的光陰，都犧牲了。」

於是兔子，利用這些光陰，去吃野草，隨興所之，極其快樂。

龜却在說「我會吃苦，我有恆心，總會跑到。」

到了午後，龜已精疲力竭了，走到陰涼之地，很想打盹一下，養養精神，但是一想晝寢是不道德，又奮勉前進。龜背既重，龜頭又小，五尺以外的平地，便看不見。他有點眼花撩亂了。

這時兔子，因為能隨興所之，越跑越有趣，越有趣越精神，已經趕到離路半里許的河邊樹下。看見風景清幽，也就順便打盹。醒後精神百倍，却把賽跑之事完全丟在腦後。在這正愁無事可做之時，看見前邊一隻松鼠跑過，認爲怪物，一定要去追上他，看看他尾巴到底有多大，可以回來告訴他的母親。

於是他便開步追，松鼠見他追，也便開步跑，奔來跑去，忽然松鼠跑上一顆大樹。兔子正在樹下翹首高望之時，忽然聽見背後有聲叫道：「兔弟弟，你奪得錦標了！」

兔回頭一看，原來是評判員狐大哥，而那顆樹，也就是牠們賽跑的終點。那隻雀呢，因為他吃苦，還在半里外匍匐而行。

(一) 凡事須求性情所近，始有成就。

- (二) 世上愚人，類皆有恆心。
 (三) 做龜的不應同人賽跑。

二 太陽與風

有一天，太陽與風在爭辯，誰的力氣大。狡詐的太陽看見地上有行人走路，知道叫人出汗解衣，是他的拿手好戲。於是他對風說：

「我們比一比吧！誰能叫那位行人脫下衣服，便算誰的力氣大。」忠厚的風上當了。他答應。

風先鼓起牠的力氣，盡力的吹，可是只有吹掉那行人的帽子。聰明沉重的太陽在旁像老滑巨奸格格的暗笑。他說「讓我來，我多麼王道。我不聲不響的能叫那人馬上赤膊給你看。」太陽勝利了。

這是天上的方面。

語 堂 文 存

在行人的方面，只覺得天時乍暖乍寒，有點反常，那裏知道是上天在使法，累及他遭殃。在他解衣之時，他對自己說道：

「那兇橫的風，我到有辦法。只是那太陽，不聲不響，看來似乎非常仁厚王道，一晒晒得我熱昏，叫我在此地出汗受罪。風啊，來給我吹一吹吧！」

且說天上，忠厚的風無端受太陽奚落一場，心殊不樂。忽然慧心一啓，哈哈大笑的對太陽說：

「老猶奸好，你也別使槍花了。我們再比一下，看誰有本事，叫那行人再穿上衣服。」

太陽爲要做紳士，雖然明知必敗，只好表示主張公道而答應了。

這回太陽越晒，那人越不肯穿衣服。等到風一吹，那人才感覺涼快，謝天謝地，再穿起衣服來了。這回是太陽失敗了。

行人因爲天時反常，冷熱不調，犯了肺膜炎，一命嗚呼哀哉。但是天上的太陽與風，各人一勝一敗，遂復和好如初，盟誓曰：「舊賬一筆勾銷！」

(一) 非才之難，善用其才之爲難。

(二) 不聲不響的人都可怕。

(三) 天上使槍花，地下空吁嗟，舊賬勾銷後，小民眼巴巴。

三 大魚與小魚

某池中，生魚甚多。大魚優遊其中，隨便張開嘴，便有十幾條小魚順水游入口中，大魚吃來毫不費力。

一天，一條小魚，看了心上如同火燒，雙目凸出，向大魚說：

「這太不平等！你大魚爲什麼吃小魚？」

大魚很和氣的說：「那麼請你吃吃我看，如何？」

小魚張開嘴，來咬大魚的肚下，咬了一片鱗，幾乎斃死，於是不想再咬下去。大魚乃一句話不說，揚翅而去。世上本沒有平等。

四 冬天的豪豬

叔本華有一段寓言很好，如下：

有一冬天之夜，天降大雪，林中的豪豬冰凍不堪。後來大家尋到一間破屋，一齊進去。

圖起初，大家覺得寒冷，所以圍做一團，大家分暖。只因豪豬隻隻身上都是刺，一碰之後，不得不大家分開。分開之後，又覺得寒顫，又想圍聚分暖。如此分後再合，合後再分，往返數次才找到一種適當的距離，既不相刺，又可稍微分暖，就此相安無事，一夜過去。

叔本華的意思是說，這就是人類的社會。

倫敦的乞丐

提 倡 俗 字

英國的風俗民情，在讀過英國文學的人，總有多少的認識，但是總不如親臨其境自己去體會出來。罵英國的英人也常可遇見，這種人在各國都可發見，其共同之特點，就是各以爲自己同胞是世界最壞的民族，所以生於美國便唾棄美國而崇拜英人；假如同這一人生於英國，也必唾棄英國而崇拜大陸了。所以他們雖然種族不同，其實都是人類中之另外一族，無以名之，暫時可謂之無名族人。但是這種對己國批評的態度，在相當範圍內，也是人之常情，一方面可以說是大方，比鯁鯁過慮，諱疾忌醫，或夜郎自大，盲目誇張者強一等，又一方面也是與「老婆人家的好」同一心理，不足深責。人有聰明，必有不滿足於現狀，不滿足於現狀，始有求進之心。英人也有許多有自知之明者，他們對於本國文物之弱點，英人脾氣之古怪（此是一個絕好的小品文題目）也不迴護，只是幽默的承認。大戰以後，維多利亞時代之遺風幾乎一掃而空，所以更多這類的批評。然而自外人看來，盛世之風度，却仍然保存。所謂盛世之風度，是言社會秩序之整齊，禮俗之文雅，規矩之嚴肅，人民之自信等。如英國人之禮貌，尊長者，重規矩，扶老攜幼，救弱濟貧，給夢想揖讓進退於三代盛世之韓退之看了，也可以滿意。像倫敦有名的巡警，扶老婦過街，或是地道車中一般人對婦人小子之溫存，司車者之雍容有禮，都能使人覺得是大國的

風度，與僑滬英人之狂悻全然不同了。尤其可愛的就是倫敦的乞丐。我曾對一英人表示佩服他們的風度，這位幽默自知的英人，反而詫異，問我有所見而云然。我說，比如英國女子健步的走法，獨立的精神，及在影戲院中陶情的笑聲是可愛的。倫敦告地狀的乞丐尤可表見英人自重自信自強自強的精神。

倫敦並無乞丐，因為這是法律所不許的。有老婦站在街旁賣自來火的，那便是乞丐。知者總是給點錢而不取自來火，或是給價特高，算爲捨施。這不是我所要講的，我所要講的，是那些不卑不亢的水門汀告地狀的朋友。原來討飯有二種方法，一種是令人矜憐，一種是使點本事。也可說一法是使你作嘔，一法是使你贊嘆。上海城隍廟的乞丐，將腫腫潰爛的大腿，排在九曲橋路人眼前，故意使你觸目，便是第一法。南京夫子廟，有大人立在十二歲女孩的肚子上，等着人家擲銅板，也是同類的。你看那女孩臉上肌肉之緊張，及其不敢喊苦之沉寂，就可以使你啓了慈悲之念。但是這用殘忍以引起慈悲，根本就矛盾。那女子大概不是他親生的，看來並不像慈悲菩薩之道場。也有吞劍者讓口沫流出等人擲銅子，這比較上乘，因爲一則到底有點本領，值得給錢，二則受苦的是他自己，不是小孩，總比較成個好漢。英國告地狀者却屬於另一種，他也是拿出本領，但不是求你矜憐，說些流離失所的話。他寫的是格言，尤其是奮勵人樂觀上進一類的格言。在於他的意思，使人走過這格言，覺得高興，如果你慨然解囊擲幾個銅板於他的帽子裏，總覺得有相當的所得，不是白賞給他的。這些格言，我記不清了，大概是關於花，太陽，健康是至寶，早鳥食得蟲，一類的話。也有的很聰明，能作詩評，開英國政府之玩笑，或笑英國國際聯盟，或擲揄經濟會議，隨時用粉筆在水門汀上寫給你看。我看見過一位文思實在快，一寫寫了好幾段，都很精采。也會

在 *Charing Cross* 看見一位尖酸客，他便滿地憤慨的話，我想和他同情的人也比較少。又一類是畫家，他們用的是彩色粉筆，畫山水村宅夕陽，大船等，工夫雖不高，也都不錯，合於俗人脾胃，如上海四馬路所賣的洋畫一樣，在各圖之旁，只寫一字 *Thanks*（多謝），別無吟呻苦調。路人走過，在陰森濛濛的倫敦街上，看見這圖，想到野外春光明媚，總算有種樂趣，即使給錢，也是有所得的。也有音樂家二三人結成一隊，一吹 *Cornet*（喇叭類樂器），一拉提琴，彈 *Drara's Serenade* 給你聽。這也是一種賣技而已，所以他們不自認爲乞丐，他們的態度也是不卑不亢的。也有一位在 *Greek street* 附近跪在地上彈琴。他的琴是自製的，一塊木板，三條銅絲，用一個烟盒撐起，但是彈起來倒也怪好聽。

從這種地方，也可以看出英人的自重的民性。

爲洋涇浜英語辯

語 堂 文 存

我想洋涇浜英語 (Pidgin English) 不但非常佳妙，而且是有遠大的前途的。據我所知道，只有蕭伯納會替洋涇浜英語說一句好話（蕭斯伯森曾著有專冊，也是取十分敬重的科學態度，借此以研究語言之變遷）。一年前曾見報載蕭氏談話，謂洋涇浜英語的 no can（不會）比標準英語的 unable 聽來還要響亮達意。我想這一點稍懂英文者都能贊同。比方有一位女士謝絕你的邀約，說她 unable to come，你心裏總在疑心，她也許會改變主意而終於來吧。但是當你請她時，而她給你一個乾脆響亮的 no can，你只好悵然決然做她必不來的打算。依照意大利美學教授克羅遮 (Benedetto Croce) 的學說，凡文藝藝術的作品，只能依其表現達意的能力爲批評的標準，不得以呆定的形式（如詩之體律，或是語言上的文法）爲憑。所以，依照這個美學標準，很達意很爽利的 no can（不會），no wanchee（不要），makee（由他去吧）等語，同米爾敦的絕妙佳句比起來，是有同樣的文學價值，說不定還會使米爾敦相形見拙哩。因爲這種口語說來人家總是可以懂得，而米爾敦的佳句却不一定。

我們不但可由克羅遮氏的美學批評而明瞭洋涇浜英語的文學價值，並且可由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辯證

法證明它必於五百年後成爲世界上流社會的普通話。世界語言學家如 Jespersen, Gabelsz 常稱中國話爲最簡單，最合理，演化程度最高的語言，其實英語在歷史上全部演化的趨向，就在告訴我們，英語是在逐漸演變趨近中國語言這一流的。比方現代英語已經不肯承認一隻茶杯或是一隻寫字檯，有什麼陰陽性別，這是英語與法德文之不同，英語實際上已經淘汰了性別（就有英人的一篇「又發見添新花樣的代名詞」，取笑我們新造的「她」字），而且也幾乎廢除賓主格位了，所以英語早已走上中國語的路上，而且已經達到中國語在一萬年前所已達到的地步了。洋涇洪英語就是英語與中國語最天然的結合，所以是合於歷史的潮流的。

假如我們再進一步，記得將來世界市場要轉移到太平洋來，如經濟專家所說，又記得將來的世界是普羅的世界，而綜觀以上所論列，就不能不承認洋涇洪英語必然成爲五百年後最體面人講的唯一的世界語。贊成英語爲世界語的人常引一種理由，說現在世界操英語的人已有五萬萬。依照這個講法，中國語有了四萬萬人在太平洋往來貿易，而且這九萬萬人都有普羅的脾氣，厭惡英文文法，視爲有階級的奢侈品，所以除非承認洋涇洪英語爲唯一的不腐化的將來世界語還有什麼辦法？

近來英國奧克登教授發明基本英文八百五十字。據說也是因爲英語的分析性與中文相同，才有這樣限制字彙的可能。例如以「看重」代表「敬」字（look up to 代表 respect），「看輕」代表「鄙」字（look down upon 代表 despise），便可把「敬」「鄙」二字刪去。可惜現代的英語尚非十分分析性的，

所以基本英文沒法表示「留聲機」，而只能說是「一個磨光黑色的圓圈，中畫一隻狗在一個喇叭之前」，五百年後，洋涇浜英語盛行，我們便可簡單的說他是 talking box（話匣）而無須 gramophone 這字了。基本英文現也沒法表示天文鏡與顯微鏡，因為英文 telescope, microscope 尙是合組性，非分析性。到了二四〇〇年，我們操英語的人，便可說這是 lookfar-glass（望遠）與 show-small-glass（顯微）了。那時也不能感覺沒有 telegraph 一字的困苦（八百五十字中所無），可以仿中國話，說是 electric report（電報），「德律風」（表中所無）可以說是 electric talk（電話），「新奶媽」（cinema）就是 electric shadow（電影），「無線電」（radio）也可以很簡單譯爲 no-wire-electricity。這都是中文富於分析性之便宜。

文 堂 語 存

還有一方面，就是發明基本英文者選字的標準，也可用洋涇浜英語的演化爲借鑑的「來講克姆，去講哥，番薯破腿多，念四吞弟否，買辦康不羅」，那一個字不是所學必所用的，可惜以商業英文爲號召的基本英文（Basic）之C字母是代表 commercial）而沒有「德律風」「電報」等字，這是洋涇浜英語所不會出的毛病。奧克敦教授所選的字頗有心理學研究室的氣味（如 behaviour「行爲」，reaction「反應」，impulse「衝動」，normal「常範的」等），不像洋涇浜英語選字純依乎日月需要爲標準的。我曾在公園中聽見一位看外國小孩的老奶媽，一個鐘頭罵那小孩一百次「又登夫」（you damned fool 讀如 you danyfoo），可見得「又登夫」是使用上常率極高的字。

在八百五十字表中找不出 ladies 與 gentlemen (女士與先生) 只有 man 與 woman (男子與女子) 然而我們却知道將來太平洋的商人非用「女士」與「先生」不可，除非他打算到處見個女士要呼爲「那個女人」(that woman) 而失了主顧。基本英文有 able 字而沒有 can 字，但是奧克敦教授要惋惜的發現(假定他長生不老)在二四〇〇年，人人要說 no can 而不說他那帶有書本氣味的 untable 字。無論那一位西崽都會開一張菜單，給西歐旅行者認爲滿意。他由經驗得來，知道「牛排」，「肥列」，「土司」等字，是第一百字中所不可少的。但是基本字表中就找不到這些字，也沒有「鸚鵡鵝」，而只有生物學分類上之「禽」字。我曾戲擬一張基本英文菜單，發表於此，以待利查飯店或滄洲飯店的西崽斧正。

A BASIC MENU

- (1) False soup of swimming animal with round hard cover
- (2) Soup of end of male cow (註一)
- (3) Fish with suggestion of China or the Peking language
- (4) Young cow inside thing nearest the heart boiled in oil (註二)
- (5) Fowl that has red thing under mouth, that makes funny, hard noise and is eaten by Americans on certain day (註三) taken with apple cooked with sugar and water, but cold

(6) Meat with salt preparation that keeps long time

(7) Hot drink makes heart jump or you don't go to sleep

(一) 假甲魚湯（游水而有圓形硬殼的動物之假湯）

(二) 牛尾湯（陽性的牝牛之末的湯）

(三) 「滿大人魚」（使你想到了中國北京話的魚）

(四) 炒小牛肝（少年牛肉中最近心臟之物用油煮）

(五) 火鷄，冷蘋菓漿（某種禽類，嘴下有紅物，能作好笑響脆的聲音，美國人在某節日所食者，同着用糖與水煮成而涼食之蘋菓）

(六) 火腿（醃過而能耐久的肉）

(七) 咖啡（使你心跳或不眠的熱飲料）

註一：基本英文有「牝牛」(cow)，而沒有「牡牛」(ox)，所以牡牛只好說是「陽性的牝牛」。

註二：西歐人士不吃肺，所以「與心最靠近的東西」必定是肝，不會誤會。

註三：在將來的洋淫漢英語，「火鷄」便是 fire-hen，不必這樣爲叨叨了。

女 論 語

女 論語無他，就是女人的理論與談話。古者婦言列爲四德之一，其實「婦言」二字本來不通，因爲並不是

叫婦人說話，乃叫婦人不說話，是在提倡恬默爲婦人之美德。這不知是誰發明的，大概他不知道女人的脾氣吧？

（班昭出賣女性，只能附會，不能發明。）世界語言學大家藹斯不森（Otto Jespersen）有言曰：「我們說話時就是在想，而有些女人是要一面說話，才一面發覺他們想些什麼。」（「We think when we talk, and some ladies talk in order to find out what they think.」）此語果確，則禁止女人說話，猶如禁止女人運用思想。所以在男女平權之時，提倡婦人恬默，實屬反動。

我最喜歡同女子講話，她們真有意思，常使我想起拜倫的名句：

「人是奇怪的東西，女人是更奇怪的東西。」

「What a strange thing is man! And what a stranger is woman!」（原雙關語）

讀者不要誤會我是惡女性者，如尼采與叔本華，我也不會如孔夫子那樣慷慨豪爽的說：「惟婦人與小子

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這句話是侮蔑女性。

我喜歡女人，就如她們平常的模樣，用不着因迷惑而神魂顛倒，比之天仙也用不着因羨慕而滿腹辛酸，比之蛇蝎。女人的理論每被男子斥爲浮華，淺薄，重情感，少理智，但是女子的理智思想比男人實在。她們適應環境，當獨立奮鬥的能力也比我強好。也許她們的主張，常說不出理由來，但是她們的直覺是不會錯的。她們說「某人不好」，這人會是不好，你要同她們分辯是無用的，而事實每每證明她們無理由的直覺是對的。這就是她們著名的「第六官」(The sixth sense)，在她們重情感少理智的表面之下，她們能攫住現實，不肯放鬆。男子只懂得人生哲學，女子却懂得人生。女子常是很明白男人之心理，而男人却永不會了解女子。男人一生吸煙，田獵，發明，考據，造橋，編曲，女子却能養育兒女。這不是一種可以輕蔑的事，雖然現代女子意見一定不同了。但如這點平常道理不明，女子的偉大永遠不會發見。假定世上沒有母親，單有父親看管嬰孩，一切的嬰孩必於二歲以下，一齊發疹死盡，即使不死，也未必滿十歲流離街上而成扒手。小學生上學也必晚到，大人們辦公也不照時候，手絹必積幾月不洗，洋傘必月月新買，公共汽車也不能按表開行。世上無女子，將無人送紅雞蛋，也必定沒有婚喪喜事，尤其一定沒有理髮店。是的，人生之大事，生老病死，處處都是靠女人去應付安排。種族的綿延，風俗之造成，民族之團結，禮教之維持，都是端賴女人。沒有女子的世界，必定沒有禮俗，宗教，傳統及社會階級。世上沒有天性守禮的男子，也沒有天性不守禮的女子。假定沒有女人，我們必不會居住千篇一律的弄堂，而必住在三角門窗八角澡盆的房裏。而且也不知飯廳與臥室之區別，有何意義。男子是喜歡在臥室吃飯，在飯廳安眠的。

以上一大片話，無非所以證明女子之直覺，遠勝於男人之理論，男子不得以理論之長，而自鳴得意。女子之行未必不及男人之知。這一點既明，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女子理論及談話之所以有意思。其實女子之理論談話，就是她們行之一部，並非知之一部，是與生老病死同類的。在女子的談話中，我們找不到淡然無味的抽象名詞，我們所聽見的，都是會活會爬會嫁娶的東西。比方女子介紹某大學的有機化學教授，必不介紹他爲有機化學教授，而爲雲南先施公司經理之舅爺，而且雲南先施公司經理死時，她正在九江病院割盲腸炎。從這一出發點，她可向日本外交家的所謂應注重的「現實」方面發揮——或者先施公司經理的姊姊就是袁麻子的夫人的表妹，或者九江醫院割盲腸炎的蘇醫生爲人真好。無論談到什麼題目，女子是攬住現實的。她知道何者爲他的歷史有名的事實，何者爲學者無謂的空談。所以「碧眼兒日記」中的女子遊巴黎，走到 Place Vendome 的歷史有名的古碑，偏要背着那塊古碑而仰觀對過「歷史有名的名字」Coty 香水店的老招牌，「以增長她的學問。」（「To improve her mind,' she says.）你想只消憑直覺以 Vendome 與 Coty 相比，自會明白 Coty 是滿飽人生的意義的，而 Vendome 却不然。同樣的，雲南先施公司經理的舅爺是活的，而有機化學却是死的。人生是由生、死、疹子、天花、香水、喪殮而結合的，並非由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而造成的。自然，世上也有班昭李清照之流（蘇小妹大概還是傾向先施公司），也有 Beatrice Webb, Madame Curie 之一類學者，但是我是講普通的一般女人。以下便是女論語的幾條例。

有一回我在大西洋船上與一美國小姐談天。

「假定美國銀行界於大戰之前不會借款與英法，你想美國也會加入戰爭嗎？」我問。
「爲什麼不？」

「因爲假使英法戰敗，美國銀行家的借款都歸無着落，無望收還了。美國百姓只爲報紙的宣傳所愚弄，而莫名其妙，動起公憤，加入戰爭。」

「我們加入發爭，是因爲德兵侵犯比國的中立，殘害比國的婦兒。」

「假定報紙不積極而有系統的宣傳，你能知道有這種殘暴的事嗎？」

「但是我們已經知道了，不管是不是由於宣傳。」

「假定沒有銀行家的借款，你想會有這樣宣傳嗎？」

「但是德國兵真正的不人道。我們參加戰爭就是因爲德國的無人道，不管有沒有借款。」

「至少你承認，假定沒有這種報上的宣傳，你不會知道德國兵的殘暴。」

「這有什麼關係所耍者，我們確已知道，而加入，而得勝。」

我承認失敗。

二

「×是一大詩人，」我一回在火車上與同房的女客對談。「他的文字極其優美自然，」我說。

「你不是說他的太太是放足的。」她嬌然的回答。

「是他。就是他。」

「這個人，我看見他的詩就討厭。他常常同太太吵架。」

「假使你的廚子有了外遇，你便覺得他的點心失了味道嗎？」

「那個不同。」

「正一樣。」

「我覺得不同。」

「感覺」是女人的最高法院。當女人將是非訴於她的「感覺」之前時，明理人就當見機而退。

婚嫁與女子職業

(十九年六月在中西女塾演講稿)

諸位女士，本週爲貴校畢業班之「職業週」，派給兄弟的題目是「文學職業」。兄弟以爲世上沒有這東西，我根據兩種理由，要勸你們不要選文學爲職業。第一，因爲文學不能爲一種職業，凡要專心著作的人，應先解決飯碗問題。文學是有閒者之產品，要謀生的人，却沒有這許多閒暇。自然，也有人賣文爲生，無論詩詞墓誌，都可訂定潤格按期交貨如爲大書局編教科書的編輯，在頒新課程標準一二月之後，便有甚合行情之出品上市。但是這是賣文，而不一定是賣文學。諸位須知賣文是世上最苦的一種職業中，外都是這樣，倫敦就有 *Grub* Street 專給賣文窮人住的街巷。與國詩人及戲劇大家黑貝爾 (*Friedrich Hebbel*) 起初文章做不出，後來娶了一位有錢的維也納明星才文章大進，著作等身，這足證明余說之不謬。在中國，女詩人李清照，也是嫁了丈夫，解決飯碗問題，才能做出好詞來。使李清照靠賣稿爲生，我想她的漱玉詞是換不到三碗綠豆湯的。漱玉詞之外，又必寫了幾千萬字的無聊作品。所以趙明誠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大功，就是能養活一位女詩人，我想 *Allen Poe* 能娶一位有錢的太太，他即使不能有更精到的，也必有更豐富的作品留給後世。

第二，因爲我相信你們最好的職業是婚嫁。你們要認清職業與人生建樹之不同。職業就是謀飯之路。比方

以照相爲職業的人，可以說是照他人妻子之相以養自己妻子的一種生計。以照相爲嗜好者便又不同，一個是純粹經濟問題，一個是心頭上的一種偏好。自然，有時職業也可以與心靈所好相近。但是我要諸位清楚認識此中的經濟問題。我所以勸你們出嫁，不勸你們賣文，就是不願意你們窮乏。你們也許要反抗現在的婚姻制度及經濟制度，但是你們至少須認清現在的經濟制度是怎麼一回事。

現在的經濟制度，你們都明白，是兩性極不平等的。女教員薪水總比男教員少，英美諸國也是如此，在英國則甚至法律不許太太們教書，無論中外，女人可進去的職業（如按摩，打字，女招待等）總比男人可進去的少，而在女人可進去的職業中，男子還會同你們競爭，而在酬勞機會天才上都佔便宜。我不必提醒諸位，世上最好的廚夫及裁縫都是男子，並不是女子，所以在你們的傳統地盤，也是男子佔了勝利。獨身的女子比獨身的男子在社會上吃種種的虧，只有獨身自給的女子，親閱其境，才知道這吃虧不平等到什麼程度。所以唯一沒有男子競爭的職業，就是婚姻。在婚姻內，女子處處佔了便宜，在婚姻外，男子處處佔了便宜。這是現行的經濟制度。

也許你們認爲這樣看婚姻，未免太實利，太拆臺。我的答復是，現在講的是純粹關於經濟方面。世上職業，原無所謂貴賤。當作謀生講，女子出嫁並不一定比男子賣豆腐餛飩卑賤。永安公司有一個人整天站在那兒替你們開門。這是他的職業，也許他要一生站在那兒替不相識的姑娘太太開門。問他這有什麼人生意義，他也答不出。但是作職業看，凡有工作，都值得報酬，並無貴賤之可言。自然，你們可以得了飯碗，成爲社會廢物，對不起你們的職業。上海就有許多太太姨太太，她們在社會上惟一的貢獻，就是坐汽車，買煙魚，擦粉，燙頭髮，又麻雀度此

一生。這種人是白吃社會的。但是也有不少男子，也是對不起他們的職業。有許多留學生受國家培養，回來做幾篇救國論等政客收買，或是回來專門端冰淇淋淋給外國貴客，所以男女都是有好好壞，誰也不比誰強多少。

還有一點，就是職業與才性相稱問題。女子造一快樂家庭，大概比通常男子碰上的職業可以說才調相稱。假如你們知道男子尸位素餐禍國殃民的底細，你們必定與我同意。有的大學校長只配吹牛，做那裏的交際科員，有的部長才調只配開電梯。世上的要人治國，並不是真正「治」的，世上的飯多半是「混」的。你不混飯吃，總有人會來替你混去。每年中國人民死於災，死於戰，死於病，或流離失所，喪亡溝壑，都是因為有男子在混飯吃所致。說一句良心話，女人治家很少混飯吃的，多半是與才調相稱的。我常看見母親去哄小孩睡覺，不一會又出來同人談天，心中非常佩服。做過父親而哄過小孩的人，才知道這種飯不是人人可以混的。

再一層，我不必說，你們是稱心願意出嫁的。至少你們什九是如此。自然什九的男子也願意娶親，但是我們於娶親之外，還得另找一種職業，並無所謂稱心不稱心。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出嫁是女子最好，最相宜，最稱心的職業。

經濟方面解決，我們可以進而討論第二問題，就是對此婚嫁職業，應該作如何觀法。我已說過，謀生與在人世建樹二者不同。你們既選了那給男子大吃虧的婚嫁職業，解決了飯碗問題之後，就可以自由研究，何以爲社會上有用的人。我不是指梳篋箕帚燒菜補襪諸事，因爲我假定你們都是賢妻，如我假定大學畢業生都會記賬抄賬。問題是更深的。可惜許多女人嫁後只知道做生育機器，不另求上進。自然也有許多男子，只管抄賬，問心無

愧，處之泰然。這才是過於實利主義的人生觀，或婚姻觀。

我想女子，尤其是受過教育的女子，除了做妻子外，還應有社會上獨立的工作。我想羅素夫人的意思是可取的。她以為女子應二十五歲左右出嫁，隔三四年生一小孩，這樣生了三個小孩，到了三十五歲，又來加入社會工作。有了適宜的節育方法及相當的設備，有的女人在生產期間仍可服務社會。羅素夫人指出一點，就是三十五歲養過小孩的女人做教員比閨女好。因為從她做母親的經驗，她更明白兒童心理而有應付兒童的本領。我向來反對閨女做校長，尤其是女校的校長，因為她們的人生觀道德觀都不是成熟的。現在最可惜的，就是女教員等出閣，出閣者並不等着出來再做教員。她們不見了。

你們要做文人的女子，到此時來做文人，還不遲。關於女文人，我有一樣不滿意。她們只會做詩。清朝出了一千餘女「詩人」，却出不了了一個女史論家或考據家。詩是最難賣錢的。這也是我反對女子賣文爲生之一重大原因。

我的戒煙

語 堂 文 存

凡吸烟的人，大部曾在一時糊塗，發過宏願，立志戒烟，在相當期內與此烟魔決一雌雄，到了十天半個月之後，才自醒悟過來。我有一次也走入歧途，忽然高興戒烟起來，經過三星期之久，才受良心責備，悔悟前非。我賭咒着，再不頹唐，再不失檢，要老老實實做吸烟的信徒，一直到老耄為止。到那時期，也許會聽青年會儉德會三姑六婆的妖言，把它戒絕，因為一人到此時候，總是神經薄弱，身不由主，難代負責。但是意志一日存在，是非一日明白，時決不會再受誘惑。因為經過此次的教訓，我已十分明白，無端戒烟斷絕我們靈魂的清福，這是一件虧負自己而無益於人的不道德行為。據英國生物化學名家夏爾登 Haldane 教授說，吸烟為人類有史以來最有影響於人類生活的四大發明之一。其餘三大發明之中，記得有一件是接猴腺青春不老之新術。此是題外不提。

在那三星期中，我如何的昏迷，如何的懦弱，明知於自己的心身有益的一根小小香烟，就沒有胆量，取來享用，說來真是一段醜史。此時事過境遷，回想起來，倒莫明何以那次昏迷一發發到三星期。若把此三星期中之心理歷程細細敘述起來，真是罄竹難書。自然，第一樣，這戒烟的念頭，根本就有點糊塗。為什麼人生世上要戒烟呢？這問題我現在也答不出。但是我們人類的行為，總常是沒有理由的，有時故意要做做不該做的事，有時處境太

閒，無事可作，故意降大任於己身，苦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把自己的天性拂亂一下，預備做大丈夫罷。除去這個理由，我想不出當日何以想出這種下流的念頭。這實有點像陶侃之運甓，或是像現代人的健身運動——文人學者無柴可割，無水可吸，無車可拉，兩手在空中無目的的一上一下，爲運動而運動，於社會工業之生產，是毫無貢獻的。戒烟戒烟，大概就是賢人君子的健靈運動罷。

自然，頭三天，喉嚨口裏，以至氣管上部，似有一種怪難堪似癢非癢的感覺。這倒易辦。我吃薄荷糖，喝靈觀音，含法國頂上的補喉糖片。三天之內，便完全把那種怪癢克復消滅了。這是戒烟歷程上之第一期，是純粹關於生理上的奮鬥，一點也不足爲奇。凡以爲戒烟之功，只在這點的人，忘記戒烟魂靈上的事業；此一道理不懂，根本就不配談戒烟。過了三天，我才進了魂靈戰鬥之第二期。到此時，我始恍然大悟，世上吸烟的人，本有兩種，一種只是南郭先生之徒，以吸烟跟人湊熱鬧而已。這些人之戒烟，是沒有第二期的。他們戒烟，毫不費力。據說，他們想不吸就不吸，名之爲「堅強的意志」。其實這種人何嘗吸烟？一人如能戒一癖好，如賣掉一件舊服，則其本非癖好可知。這種人吸烟，確是一種肢體上的工作，如刷牙，洗臉一類，可以刷，可以不刷，內心上沒有需要，魂靈上沒有意義的。這種人除了洗臉，吃飯，回家抱孩兒以外，心靈上是不會有所要求的，晚上同儉德會女會員的太太們看看伊朔寓言也就安眠就寢了。辛稼軒之詞，王摩詰之詩，貝陀芬之樂，王實甫之曲，是與他們無關的。廬山瀑布還不是從上而下的流水而已。試問讀稼軒之詞，摩詰之詩而不吸烟，可乎不可乎？

但是在真正懂得吸烟的人，戒烟却有一問題，全非儉德會男女會員所能料到的。於我們這一派真正吸烟

之徒，戒烟不到三日，其無意義，與待己之刻薄，就會浮現目前。理智與常識就要問：爲什麼理由，政治上，社會上，道德上，生理上，或者心理上，一人不可吸烟，而故意要以自己的聰明埋沒，違背良心，戕賊天性，使我們不能達到那心曠神怡的境地？誰都知道，作文者必精力美滿，意到神飛，胸襟豁達，鋒發韻流，方有好文出現，讀書亦必能會神會意，胸中了無窒礙，神遊其間，方算是讀。此種心境，不吸烟豈可辦到？在這與會之時，我們覺得伸手拿一枝烟乃唯一合理的行爲；若是把一塊牛皮糖塞入口裏，反爲俗不可耐之勾當。我姑舉一兩件事爲證。

我的朋友B君由北京來滬。我們不見面，已有三年了。在北平時，我們是晨昏時常過從的，夜間尤其是吸烟瞎談文學，哲學，現代美術以及如何改造人間宇宙的種種問題。現在他來了，我們正在家裏爐旁敘舊。所談的無非是在平舊友的近况及世慮的炎涼。每到妙處，我總是心裏想伸一隻手去取一枝香烟，但是表面上却只有立起而又坐下，或者換換坐勢。B君却自自然然的一口一口的吞雲吐霧，似有不勝其樂之概。我已告訴他，我戒烟了，所以也不好意思當場破戒。話雖如此，心坎裏只覺得不快，嗒然若有所失，我的神志是非常清楚的。每回B君高談闊論之下，我都能答一個「是」字，而實際上却恨不能同他一樣的興奮傾心而談。這樣畸形的談了一兩小時，我始終不肯破戒，我的朋友就告別了。論「堅強的意志」與「毅力」我是凱旋勝利者，但是心坎裏却只覺得快快不樂。過了幾天，B君途中來信，說我近來不同了，沒有以前的興奮，爽快，談吐也大不如前了，他說或者是上海的空氣太惡濁所致。到現在，我還是怨悔那夜不曾吸烟。

又有一夜，我們在開會，這會按例星期一次。到時聚餐之後，有人讀論文，作爲討論，通常總是一種吸烟大會。

這回輪着C君讀論文。題目叫做宗教與革命，文中不少談諧語。在這種扯談之時，室內的烟氣一層一層的濃厚起來，正是暗香浮動奇思湧發之時。詩人且君坐在中間，斜躺椅上，正在學放烟圈，一圈一圈的往上放出，大概詩意也跟着「層一層上升，其態度之自若，若有不足為外人道者。只有我一人不吸烟，覺得如獨居化外，被放三危。這時戒烟越看越無意義了。我恍然覺悟，我太昏迷了。我追想搜索當初何以立志戒烟的理由，總搜尋不出一條理由來。

此後，我的良心便時起不安。因為我想，思想之貴在乎與會之神感，但不吸烟之魂靈將何以與感起來？下午，我去訪一位洋女士。女士坐在桌旁，一手吸烟，一手靠在膝上，身微向外，頗有神致。我覺得醒悟之時到了。她拿烟盒請我。我慢慢的，鎮靜的，從烟盒中取出一枝來，知道從此一舉，我又得道了。

我回來，即刻叫茶房去買一包白錫包。在我書桌的右端有一焦跡，是我放烟的地方。因為吸烟很少停止，所以我在旁刻一銘曰「惜陰池」。我本來打算大約要七八年，才能將這二英寸厚的桌面燒透。而在立志戒烟之時，惋惜這「惜陰池」深只有半生，丁米突而已。所以這回重復安放香烟時，心上非常快活。因為雖然尚有遠大的前途，却可以日日進行不懈。後來因搬屋，書房小，書桌只好賣出，「惜陰池」遂不見。此為余生平第一根事。

買鳥

我愛鳥而惡狗。這並不是我的怪癖，是因為我是個中國人。我自自然然地有這種脾氣，正和所有的中國人一樣。因為中國人喜歡鳥，可是要是你對他們談到愛狗的事，他們便會問你道：「你講甚麼話？」我永遠不明白爲甚麼一個人要去和畜牲做朋友，要懷抱它，愛撫它。我祇有一次突然明白這種對狗的同感，那是當我讀門太做的「聖美利舍的故事」（“Story of San Michele” by Axel Munthe）的時候。書上說他因爲一個法國人踢狗而向那法國人決鬥的那一個部份，當真的感動我。似乎是在那個時候我才真的了解他，我幾乎希望即時有一隻獵狗來蹲伏在我的身邊。不過這些祇是受他一時文字的魔力罷了，現在離當初讀門太的書的時候將近兩年了，而那種對狗友的一點風雅豪情也早如稿木死灰了。我一生覺得最討厭的時候是當我在一個美國朋友的客廳裏的時候，一隻聖伯納種的大狗（St. Bernard，按此種壯麗敏銳之犬狗原飼育於瑞士聖伯納庵堂，因之得名）要來舐我的手指和手臂，表示親暱，而更難堪的是女主人喋喋不休地要道出這隻狗的家譜來。我想我那個時候一定像個邪教徒的樣子，瞪目凝視着她，茫然找不出一句相當的話來對答。

「是我一個瑞士朋友直接從查利克（Zurich）帶來的，」我的女主人說。

「唔，皮亞斯太太。」

「它的外祖父曾從阿爾卑斯山的雪崩中救出過一個小孩，它的叔祖是一八五六年國際賽狗會中得到錦標的。」

「不錯！」

我並不是故意要失禮的，然而我恐怕那時候是真失禮了。

我明白英國人都愛狗。可是講起來英國人是樣樣都愛的。他們連大牡貓都愛。

有一次我和一位英國朋友辯論這問題。

「這一切和狗做朋友的話全是胡說，」我說，「你們假裝愛畜牲。你們真會撒謊，因為你們曠使這些畜牲去追趕可憐的狐狸。你們為甚麼不去愛撫狐狸，叫它做『我的小心肝寶貝』呢？」

「我想我可以解釋給你聽，我的朋友回答道。『狗這種畜牲，是怪善會人意的。它明白你，忠心於你……』」

「且慢！」我插嘴說。「我之所以惡狗，正因為它們這樣善會人意的緣故。我的天生愛惜動物的，這可以用我不忍故意撲殺一隻蒼蠅這事實來證明。可是我厭惡那種假裝要做你的朋友的朋友的畜牲，走近來搔遍你的全身。我喜歡那種知趣的畜牲，安分的畜牲。我甯願去愛隻驢子……要愛惜狗嗎？對的。可是為甚麼要愛撫它，要懷抱它呢？」

「啊，算了吧，」我的英國朋友說，「我不想叫你一定信服我的話。」於是我們便扯到別的題目上去。後來，

我養了一隻狗，這是因為我家庭情況的需要。我好好地叫人餵它，給它洗澡，讓它睡在一間好好的狗屋裏。可是我禁止它以搔遍我的全身來表示親暱和忠實的一切舉動。我真甯可死而不情願學許多時髦女郎那樣牽它在街上走。有一次我看見一個放了脚的江北老媽穿着一雙高跟鞋，明顯地是甚麼外國人家裏的女僕，她一手拿着一根洋棍，一手拉着一隻小獵狗。那真才是一大奇觀哩！我不願意把我自己裝成這種怪模樣。讓英國人去拉狗吧。那才和他們有緣分，可是和我是無緣的。我出去散步的時候，也得走得成個模樣。

可是我原來是要來談鳥的，特別是談我前天買鳥的經歷。我有一大籠小鳥，不曉得叫甚麼名字的，不過是比麻雀小一點。雄的紅胸上有白花點。去年冬天爲了種種緣故死了幾隻。我常常再去買幾隻來湊伴兒。那正是中秋節的那天。全家人都去赴茶會了，祇剩下我和我的小女兒在家裏。於是我便向她提議，我們還是到城裏去買些小鳥吧。她很贊成。

城隍廟鳥市的情形怎樣，凡是住在上海的居民都很曉得，用不着我來多說。我手裏抱着我的女孩，走過那行人擁擠不堪的街道。那裏是真愛動物者的天堂，因爲那裏不但有鳥，也有蛙，白老鼠，松鼠，蟋蟀，背上生着一種水草的烏龜，金魚，小麻雀，蜈蚣，守宮，以及別種奇形怪狀的東西。你該先去那些路中地上賣蟋蟀的和包圍着他們的那羣小孩子，然後再去判定中國人到底是不是愛好動物的。我走進一家山東人開的鳥店，因爲以前已經買過這種鳥，知道價錢，毫無困難地便買了三對。買價兩元一角正。

店是在街道轉角的地方。籠裏大約有四十隻那種小鳥，我們講定了價錢，那人便開始替我揀出三對來。籠

裏的騷動揚起了一陣灰塵，我便站開點。到他揀鳥揀了一半的時候，已經有一大堆人圍聚在店前了，街上開遊的人向來如此，也不足怪。等到我付了錢，把那小籠子提走的時候，我便變成注意的中心和衆人妬羨的目標了。空氣中漂浮着一層歡樂的騷動。「那是甚麼鳥？」一位中年男子問我。「你去問店裏的人，」我說。「它們可會唱？」另外一個人問。「多少錢買的？」第三個又問。我隨便回答，像一個貴族似地走開了。因為我在中國羣衆中，是一個可驕傲的有鳥的人。那時有一種甚麼東西把羣衆連結起來，一種純粹天然的本能的共通的欣喜，放出我們天下一家的同感，打破陌生人間緘默的壁壘。當然，他們有權利可以問我那些鳥怎樣怎樣，正如假使我當他們的面前中了航空獎券的頭獎，他們也有同樣的權利可以問我一樣。

於是我便一手抱着我的小女兒，一手提着鳥籠走過去。路上的人都轉過身來看。假使我是那嬰孩的母親，我便會相信他們都在稱贊我的嬰孩了，可是我既然是個男人，所以我曉得他們是在稱贊籠裏的小鳥的。這種鳥可真這麼希罕嗎？我自己這樣想。不，他們祇是普通的愛鳥成癖而已。我跑上一家點心店裏去。那時過午不久，時候還早，樓上空着。

「來一碗餛飩，」我說。

「這些是甚麼鳥？」一個肩上掛着一條手巾的伙計問。

「來一碗餛飩和一碟『白切鷄』，」我說。

「是，是會唱的是不會唱的。」

「不會唱的，但是要快，我肚子餓着呢。」

「是，是一碗餛飩！——一碟白切鷄！」他向樓下的廚房嚷着，或者不如說是唱着。「這些是外國鳥。」

「是嗎？」我祇是在敷衍。

「這鳥生在山上，山上，你曉得的，大山上。喂，掌櫃，這是甚麼鳥？」

掌櫃是一種管賬的，他戴着一付眼鏡，和一切記賬的一樣，是能看書會寫字的男人，除了銅板和洋錢之外，你別想他對小孩的工具或別的甚麼東西會發生興趣。可是他一聽見有鳥的時候，他不但答應，並且叫我大大的驚異的是他竟移動着腳去找拖鞋了，離開櫃台，慢慢地向我的桌子走來。當他走近鳥籠的時候，他那冷酷的臉孔融化了，他變成天真而饒舌的，完全和他那副相貌不稱。然後他把頭仰向天花板，大肚子從短襖下突了出來，發表他的判斷。

「這種鳥不會唱的，」他神氣活現地批評說。「祇是小巧好玩，給小孩子玩玩倒噯哈。」

於是他便回到他那高櫃台上去，而我不久也吃完那碗餛飩。

在我回家的路上也是一樣。街上的人都彎着身子下去看看籠子裏是甚麼東西。我走進一家舊書店裏去。「你們可有明版書？」

「你籠裏那些是甚麼鳥？」中年的店主問。這一問叫三四個顧客都注意到我手裏的鳥籠來了。這時頗有一番騷動——我是說在籠子外。

「給我看？」一個小學徒說着，便從我的手裏把鳥籠搶過去。

「拿去有個飽吧，」我說，「你們可有明版的書？」可是我再也不是注意的目標了，我便自己到書架上去瀏覽。一本也找不到，我便提了鳥籠走出店來，頓時又變成注意的中心了。街上的人有的向鳥微笑，有的向我微笑，因為我有那些鳥。

後來我在二洋涇橋叫了一輛雲飛汽車乘回來。我記得很清楚，上一次我從城隍廟帶一籠鳥回來的時候，車站裏的辦事員特意走出來看我的鳥。這一次他並沒有看見，我也不想故意引起他的注意。可是當我踏上汽車的時候，車夫的眼睛看到我手提的小籠子了，而果然不出所料，他的臉孔頓時鬆弛了下來，他當真也變成小孩似的，正像上次買鳥時候的車夫一樣，他對我十分的友好，打開話盒，我們談話談得很遠，到了我家裏的時候，他不但把養鳥和教鳥唱歌的秘密都告訴我，並且連雲飛汽車公司的全部秘密都說了出來，他們所有車輛的數目，他們所得到的酒資，他整個童年時代的歷史，以及他可結婚的理由。

現在我曉得了，假使我有一天須現身在羣氣激昂的公衆之前，想要消除一羣恨我入骨欲得我而甘心的中國民衆的怒氣的時候，應該怎樣辦了。我只須提個鳥籠出來，把一隻美麗的玉燕，或是一隻善唱的雲雀給他們看。你瞧罷！這比救火水龍管或是流淚彈效力還要神速，比德謨士但尼斯（Demothenes）的一篇演說神通還要廣大，而且結果我們都可以大家結拜把兄弟。

冬至之晨殺人記

孔子曰：上士殺人用筆端，中士殺人用語言，下士殺人用石盤。可見殺人的方法很多。我剛會一位客，因為他談鋒太健了，就用兩句半話把他殺死。雖然死不由他，但殺不殺却由我，總盡我中士之義務了。

事情是這樣的。我雖不信耶穌，却守聖誕，即俗所謂外國冬至。幾日來因為聖誕節到，加倍鬧忙，多買不應買的什物，多與小兒打滾，而且在這節期中似乎覺得義應特別躲懶，所以中國評論報「小評論」的稿始終未寫。取稿的人却於二十分鐘內要來了。本來我辦事很有系統，此時却想給他不系統一下。我想一人終年規矩矩做事，到這節期撒一爛污，也沒什麼。就使中國評論報不能按期出版，中國也不就此滅亡罷？所以我正坐在一洋鐵爐邊，夢想有壁爐觀火的快樂，暫把胸中掛慮，一齊付之夢中。爐火化歸烏有，飛上青天。只因素來安分成性，所以雖然坐着做夢，却是時向那架打字機丟眼色。結果，我明曉大義，躲懶之心被克復了，我下決心，正在準備工作。

正在這趕稿之時，知道有文章要寫，却不知如何下筆，忽然門外鈴響。看了片子，是個陌生客。這倒叫我為難，因為如果是熟客，我可以恭祝他聖誕一下，再請他滾蛋。不過來客情形又似十分重要。所以我叫聽差先告訴來

人，我此刻甚忙，不過如有要事，不妨進來坐談幾分鐘。他說事情非常緊要。由是進來了。

這位先生，穿的很整齊，舉止也很風雅。其實看他聚珍版做宋的名片，也就知道他是個學界中人。他的額頭很高，很像一位文人學者，但是嘴巴尖小，而且眼睛渺細，看來不甚叫人喜歡。他手裏拿着一個紙包。我已經對他不懷好意了。

於是我們開始寒暄。某君是久仰我的「大名」，而且也曾經讀過我的「大作」。

「淺薄的很。先生不要見笑。」我照例恭恭敬敬的回答。但是這句話剛出口，我登時就覺不妙。我得了一種感覺，我們還得互相回敬十五分鐘，大繞大灣，才有言歸正傳的希望。到底不知他有什麼公幹。

老實說，我會客的經驗十分豐富。大概來客越知書識禮，互相回敬的寒暄語及大繞大灣的話頭越多。誰也知道，見生客是不好冒冒昧昧，像洋鬼子「此來爲某事」直截了當開題，因爲這樣開題，便不風雅了。凡讀書人初次相會，必有讀書人的身分，把做八股的工夫，或是桐城起承轉伏的義法拿出來。這樣談話起來，叫做話裏有文章，文章不但應有風格，而且應有結構。大概可分爲四段。不過談話並不像文章的做法，下筆便破題而承題；入題的話是留在最後。這四段是這樣的：（一）談寒暄，評氣候；（二）敘往事，追舊誼；（三）談時事，發感慨；（四）爲要奉託之「小事」。凡讀書人，絕不肯從第四段講起，必須運用章法，有伏，有承，氣勢既壯，然後陡然收筆，於實爲德便之下，兀然而止。這四段若用圖畫分類法，亦可分爲（一）氣象學，（二）史學，（三）政治，（四）經濟。第一段之作用在於「坐穩」，符於來則安之之義。「尊姓」「大名」「久仰」「夙慕」及「今天天氣哈

哈哈」屬於此段。位安而後情定。所謂定情，非定情之夕之謂，不過聯絡感情而已，所以第二段便是敘舊。也許有你的令姪與某君同過學，也許你住過南小街，而他住過無量大人胡同，由是感情便融洽了。如果，大家都是北大人，認識志摩，適之，甚至辜鴻銘，林琴南……那便更加親熱而話長了。感情既洽，聲勢斯壯，故接着便是談時事，發感慨。這第三段範圍甚廣，包括有：中國不亡是無天理，救國策，對於古月三王草將馬二弓長諸政治領袖之品評，等等。連帶的還有追隨孫總理幾年到幾年之統計。比如你光緒三十年聽見過一次孫總理演講，而今年是民國二十九年，合計應得三十三年，這便叫做追隨總理三十三年。及感情既洽，聲勢又壯，陡然下筆之機已到，於是客飲茶起立，拿起帽子，突兀而來，轉入第四段：現在有一小事奉煩。先生不是認識○○大學校長嗎？可否寫一封介紹信。總結全文。

語 堂 文 存

這冬至之晨，我神經聰敏，知道又要恭聆四段法的文章了。因為某先生談吐十分風雅，舉止十分雍容，所以我有點準備。心坎裏却在猜想他紙包裏不知有無寶貝。或是他要介紹我什麼差事，語雖如此，我們仍舊從氣象學談起。

十二宮星宿已經算過，某先生偶然輕快的提起傅君來。傅君是北大的高材生。我明白，他在敘舊，已經在第二段。是的，這位先生確是雄才，胸中有光芒萬丈，筆鋒甚健。他完全同意，但是我的眼光總是迴復射在打字機上及他的紙包。然而不知怎樣，我們的感情，果然融洽起來了。這位先生談的句句有理，句句中肯。

自第二段至第三段之轉入，是非常自然。

傅君，蜀人也。你瞧，四川不是正在有叔姪大義滅親的廝殺一場嗎，某先生說四川很不幸。他說看見我編輯的論語半月刊（我聽人家說看見論語半月刊總是快活），知道四川民國以來共有四百七十七次的內戰。我自然無異辭，不過心裏想：「中國人的時間實在太充裕了。」評論報的傭人就要來取稿了。所以也不大再願聽他的議論，領略他的章法，而很願意幫他結束第三段。我們已談了半個多鐘頭。這時我覺得叫一切四川軍閥都上帶，轉入正題，也不敢出岔。

「先生今日來訪，不知有何要事？」

「不過一點小小的事，」他說，打開他的紙包。「聽說先生與某雜誌主編胡先生是戚屬，可否奉煩先生將此稿轉交胡先生。」

「我與胡先生並非戚屬，而且某雜誌之名，也沒聽見過，」我口不由心狂妄的回答。言下覺得頗有中士殺入之慨。這時劇情非常緊張。因為這樣猛然一來，不但出了我自己意料之外，連這位先生也愕然，我們倆都覺得啼笑皆非，因為我們深深惋惜，這樣用半個鐘點工夫做起承轉伏正要入題的好文章，因為我狂妄，弄得毫無收場，我的罪過真不在魏延踢倒七星燈之下了。此時我們倆都覺得人生若夢，因為我知道我已白白地糟蹋我最寶貴的冬之晨，而他也感覺白白地糟蹋他氣象天文史學政治的學識。

阿芳

存 文 堂 語

我家裏有個童僕，我們姑且叫他阿芳，因為阿芳不是他的名字。他是一位絕頂聰明的小孩子。由某兌換鋪僱來時，阿芳年僅十五，最多十六歲。現在大約十八歲了，喉管已經增長，說話聽來已略如小雄鷄喔嚶啼的聲調了。但是骨子裏還是一身小孩脾氣，加上他的絕頂聰明，罵既不聽，遂又不忍，鬧得我們一家的規矩都沒有，主人的身分也不易支撐了。阿芳的聰明乖巧，確乎超人一等，能爲人所不能，有許多事的確非他不可，但是做起事來，又像詩人賦詩，全憑雅興。論其混亂，倉皇，健忘，顛倒，世上罕有其匹。大約一星期間，阿芳打破的杯盤，總夠其餘傭人打破半年的全額。然而他心地又是萬分光明，你責備他，他只低頭思過。而且在廚房裏，他也是可以稱雄稱帝，不覺中幾位長輩的傭人，也都屈服他的天才。也許是因爲大家感覺他天分之高，遠在一班傭人之上。你只消聽他半夜在電話上罵誤打電號的口氣，便知道他生成是一副少爺的身分。

我得預先解釋，我何以肯放阿芳在我們家裏造反，在其他傭人所不敢爲的事他居然可以爲之而不受責斥。在阿芳未來的時候，修理電鈴，接保險線，懸掛鏡框，補抽水馬桶的浮球，這些雜差，都是輪到我身上的。現在一切有阿芳可以代拆代行了，我可以安然讀伯拉圖的共和國，不會奉旨釋卷去修理自來水馬桶，或是文章做得

高興，不致於有人從廚房裏喊着：「喂！水管漏了。」單單這一層的使我放心，已經足以抵補我受阿芳的損失而有餘了。他有特賦的天才，多能鄙事，什麼傢具壞了，會自出心裁，一補一塞，一拉一敲，登時可以使用起來；閒時也會在花園中同小孩講其火燒紅蓮寺的故事，到底不知道是講得小孩有趣，還是聽得小孩有趣。尤其是有件事，使我佩服。自從到我家之後，他早已看準了我的英文打字機。每晨我在床上，他總在書房裏打掃兩個鐘頭，其實正在玩弄那一副打字機。這大概是他生平看到的第一架，已把他迷住了。在這個時候，書房中每有一種神秘的聲音傳出來。有一天，打字機平空壞了。我花了兩小時修理不好。我罵他不該玩弄這個機器。那天下午，我出去散步回來，阿芳對我說：「先生，機器修理好了。」從此以後，我只好認他爲一位聰明而無愧色的同胞了。

還有許多方面，確乎非有阿芳莫辦。他能在電話上用英語，國語，上海語，安徽語，廈門語罵人。（外人學廈門話非天才不可，平常人總是退避三舍。）而且他那裏學來一口漂亮的英語，這只是賦與天才的上帝知道罷。只消教他一次便會。他說 *Walter ninit* 而不像普通大學生說 *Wait-a-meenyoo!* 我勸他晚上去念英文夜校，並願替他出三分之二的學費，但是他不肯去。像一切的天才，他生性就恨學堂。

這大概可以解釋阿芳可以在家裏造反的理由。但是叫阿芳做事，又是另一回事了。比方叫他去買一盒洋火，一去就是兩個鐘頭，回來帶了一雙新布鞋及一隻送給小孩的蝗蟲，但是沒有洋火。幸而他天真未失，還不懂得人世工作與遊戲的分別。一收拾臥房，就是三小時，因爲至少一小時須喂籠鳥，或者在廚房裏同新老媽打諢說笑。「阿芳你今年十八歲了，做事也得正經一點，」我的太太說。但是有什麼用？還要看他摔破杯盤，把洋刀在

洋爐烤焦了（洋刀洗好在洋爐裏烤易乾，是他天才的發明），穢箕放在飯檯上，掃帚留在衣櫃中，而本人在花園裏替小孩捉蝗蟲。現在我的茶碗沒有一副全的了。到了他預備早餐時，廚房裏又是如何一陣陣「兵——兵——旁」的聲音，因為他相信做事要敏捷。早餐本來是廚子的事，但是不知如何，已變成阿芳的專利。大概因為阿芳喜歡炒鷄子，燒飯的老媽又是女人，只好聽他吩咐。因為阿芳是看不起女人的。

三星期前，我們僱了一個新來洗衣的老媽，從此廚房裏又翻一新花樣了。這個老媽並不老，只二十一歲，阿芳你記得是十八。從此廚房重地又變成嘻笑謔浪的舞臺了。工作更加廢弛，笑聲日日增高。打掃房間已由二小時增到三小時，阿芳連我每日應刷的皮鞋都健忘了。我教訓他一次，兩次，三次，都沒結果，最後無法，我便下嚴重的警告：如果明天六時半皮鞋不給我擦亮，放好在臥房前，定然把他辭退。這一天我板起面孔，不同他說話，我下了決心非整飭紀綱不可。我必須維持主子的身分。那天晚上，我召集全家傭人，重申警告，大家都有懼色，尤其是燒飯及洗衣的老媽。我安然就寢，決定家中的紀綱已經恢復了。

第二天早晨，我六時醒來，靜聽房外的聲音。六時二十分，洗衣服的青年老媽把我的皮鞋放在門前。我覺得不平。

「我是叫阿芳帶來的，你為什麼替他帶來？」

「我正要上樓，順便替他拿來。」那老媽恭而有禮的回答。

「他自己不會帶來嗎？是他叫你的，還是你自己作主？」

「他沒叫我。我自己作主。」

我知道她在撒謊。阿芳的夢魂還在逍遙睡鄉。但是這位青年老媽婉詞的替阿芳辯護，倒使我不好意思。我情願屈服，不再整飭紀綱了。現在廚房裏如何天翻地覆，我是無權過問的了。

（按此爲兩年前存稿，阿芳後來與新老媽有私，串通在外行竊，入獄。今年六月出獄，至此尙未見面。）

鄭板橋

人只怕不肯說老實話，能說一句老實話，必爲後世所重。板橋滿身名士骨氣，在三百年來之讀書人中，爲我所最看重。家書十六篇，皆青年所應讀。若曰：「讀書須有特識；依樣葫蘆，焉有是處？而特識又不外乎至情至理；歪扭亂竄，無有是處。」……總之，豎儒之言，必不可聽；學者自出眼孔，自豎脊骨，讀書可爾。」又曰：「凡人讀書，原拿不定發達；然即不發達，要不可不以讀書主意拿定也。科名不來，學問在我，原不是折本買賣。」吾甚願當代青年奉板橋數篇家書爲聖經。即如以上兩語，讀書之方法及宗旨，已皆概括無遺，如能體會，勝過留學三年。一切文憑奴隸，尤應心領是言。

但我又有感想：板橋實一最普羅的作家，使板橋生於今日，必爲共產黨無疑。故奉家書爲聖經又似乎未嘗何以見得？請讀其與弟墨第四書。「天地間第一等人，只有農夫，而士爲四民之末。」此與共產黨口號何異？「吾家業地雖有三百畝，總是典產，不可久恃。將來須買田二百畝，兄弟二人各得百畝足矣——亦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之義也。若再多求，便是占人產業，莫大罪過。天下無田業者多矣，我獨何人，貪求無厭，窮民將何所措足乎？」此種精神，近乎平均田政策。共產黨看不起知識階級，板橋亦看不起讀聖賢書人，某刊封面已赫然登板橋之語，謂「

吾輩讀書人，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擷取金錢、造大房屋、置多田產」云云。又罵劣紳曰：「其不能發達者，鄉里作惡，小頭銳而更不可當。夫束修自好者，豈無其人？經濟自期，抗懷千古者，亦所在多有。而好人爲壞人所累，遂令我輩開不得口。一開口，人便笑曰：『汝輩書生總是會說，他日居官便不如此說了！』所以忍氣吞聲，只得捱人笑罵。工人制器利用，賈人攬有運無，皆有便民之處，而士獨於民大不便，無怪乎居四民之末也。且求居四民之末，而亦不可得也。」板橋先生將處今日達官顯官於何地？所謂「汝輩讀書人總會說話」，所謂「他日居官便不如此」，彼輩聞之，多難爲情！

劉鐵雲之諷刺

老殘遊記一書，久已膾炙人口，惟其第一章楔子，實是諷刺中國國情的絕好文章，少有人注意，這一點也不是我們的牽強附會，有下文爲證。我們覺得這篇諷刺太好了，所述的在風浪中的一隻巨船就是中國的影子，那些「高談闊論」「演說」之後「斂了許多錢去，找了一塊衆人傷害不着的地方，」高聲喊着「和平和平和平」的領袖，便是現代中國的英雄豪傑。由是我們可以對於劉鶚之藝術，加一層認識，知道他不僅僅是一位善描白妞歌術的小說家，並且是一位對於國家很有感慨的深刻的諷刺家。在最後描寫那奉送洋羅盤救危的一段，尤可看出他是主張科學救國或是維新救國的人，至於因奉送洋羅盤而被罵爲「漢奸」「天主教」的人，尤其是劉氏在北京時，上書請築鐵道，及主張和外人合開煤礦，遭人謗毀，罵爲「漢奸」的自己影子。以下幾段，值得愛好老殘遊記的讀者，再精讀一遍。

「這船雖有二十三丈長，却是破壞的地方不少。東邊有一塊，約有三四丈長，已經破壞，浪花直灌進去；那旁——仍是東邊——有一塊丈許長的水波亦漸漸浸入。其餘的地方，沒有一處無傷痕。

「那八個管帆的，却是認真的在那裏照管；只是各人管各人的事，彷彿在八隻船上似的，彼此不相關照。那

水手只管在那坐船的男男女女隊裏亂竄。不知所做何事。用望遠鏡仔細看去，方知道他在那裏搜他們男男女女所帶的乾糧。並剝那些人身上穿的衣服。

「一霎時，離大船已經不遠了。三人仍擎着望遠鏡細看。及至離大船十餘丈時，連船上人說話，都聽得見了。誰知道除却管船的人，搜括衆人財物外，又有一種人，高談闊論的演說。只聽他說道：『你們各人，均是出了船錢坐船的，況且這船也就是你祖遺的公司產業；現在已被幾個駕駛人，弄得破壞不堪，你們全家老小性命，都在船上，難道都在這裏等死不成嗎？就不想個法兒挽回挽回呢？真真該死的奴才！』衆人被罵得啞口無言，內中便有數人出來說道：『你這先生所說的，都是我們肺腑中說不出的話；今日被先生提醒，我們實在感激得很；只是請教有什麼法子呢？』那人便道：『你們知道現在非錢不行的世界，你們大家斂幾個錢出來；我們捨出自己的本領，頓起精神，拌着幾個人流血，替你們爭個萬世安穩自由的基業；你們看好不好呢？』衆人一齊拍手稱快。

「章伯遠遠的聽見，對二人說道：『不想那船上，竟有這等的英雄豪傑！早知如此，我他可以不必來了。』慧生道：『姑且我們將帆落下幾葉來，必須緩緩追那船。看他如何舉動，倘真有道理，我們便可回棹了。』老殘道：『慧哥所說甚是，依愚兄看來，這等人恐怕不是辦事的人，只是用幾句文明辭，騙幾個錢，用是了。』」

「當時三人，便將帆葉落下，緩緩的尾大船之後。只見那船上人，斂了許多錢，交給演說的人，看他如何動手。誰知那演說的人，斂了許多錢，去找了一塊衆人傷害不着的地方，立住了脚，便高聲叫道：『你們沒血性的人，冷血種類的畜生，還不趕緊去打那個掌舵的嗎？』又道：『你們還不把管船的一個一個殺了嗎？』那知就有不懂

事的少年，依着去打掌舵的，也有去罵船主的，俱被那旁邊人殺的殺了，拋棄下海的拋棄下海了！

「那個演說的人，又在高處大叫道：『你們爲什麼沒有圍體！若是全船人一齊動手，還怕打不過他們嗎？』」

那船上就有老年曉事的人，也高聲叫道：『諸位切不可亂動！倘若這樣做去，勝負未分，船先覆了；萬萬沒有這個辦法！』慧生聽得此語，向章伯道：『原來這裏的英雄，只管自己斂錢，叫別人流血的！』……

「說着，三人便將帆葉抽滿，頃刻便與大船相並。篙工將篙子鉤住大船，三人便跳將上去，走到舵樓底下，深深唱了一個喏，便將自己的羅盤及紀限儀器，取出呈上。舵工看見，也和氣，便問此物怎樣用法，有何益處。正在議論，那知那下等水手裏面，忽然起了咆哮，說道：『船主船主，千萬不可爲人所惑，他們用的是外國羅盤，一定是洋鬼子差遣來的漢奸，他們是天主教！』」

語 堂 文 存

「誰知這一陣嘈嚷，滿船的人，都爲之震動，就是那演說的豪傑，也在那裏喊道：『這是賣船的漢奸，快殺快殺！』」

「三人垂淚，連忙回了小船。那知大船上人，餘怒未息，看三人下了小船，忙用被波浪打碎的斷樁破板，打下船去。你想一隻小漁船，怎禁得幾百個人用力亂砸。頃刻之間，將那漁船，成得粉碎，看着沈下海中去了。」

嗚呼，般人刻龜，鐵雲藏之，鐵雲藏龜，吾尋得其龜文而詮釋之，豈非天下第一快事？

塚園絮語解題

我小的時候就不喜歡談鬼，一走過墳坑便要毛髮悚然。近來却略略不同了。因為每天走過的墳坑真有可觀，而且門前一舉目就是整千整百成行成列的土堆及碑石，倒覺得鬼之虛無渺茫，不易見到。上海靈學會諸公，如肯留住公塚一兩個月，大概也就不再想靈學下去。

我住在鎮北園大約已有兩月，總算可以處之泰然，連一個鬼夢也沒做。不過有時覺得在塚園裏做生人也是無聊，有時反覺得既在荒塚上，一切的人既死了，我們尚活着，根本就不應該。若不是真正沒鬼，總必為鬼所討厭。所以有幾位朋友勸我寫一點東西，也就慨然答應：一來，是盡一點義務；二來，也可以減少墳上的寂寞。

自然絮語是應該在花間柳下講的，而且是侯門閨秀的事。但是如果一個人遇着沒有花間柳下可以坐談，而且恰恰坐在墳中碑石上，也不便叫那個人就沉默下去以待斃。

這一點却須聲明，塚園上所講的大概不是好話，不會使讀者十分舒服，或者要使一部分十分不舒服。也許有人專門喜歡聽閨秀在王府園中，或瓊華殿裏的閑談；或是專門喜歡讀歌頌太平的文章，但是喜歡讀歌頌太平的人根本就可以不管到墳上的人們——不管是活的，還是死的，還是半生不死的及半死不生的。

不過也不一定。在塚國裏歌頌太平或者還不至於，但是也不必痛哭流涕，看慣了哭墳的人，大概自己沒有眼淚。而且我似乎生下來眼淚就不十分敷用。

聽慣了半夜裏海洋的呻吟，和海風的孤嘯的人，大概用不着於圖畫裏長嘆息。這塚國裏連海洋也是常患失眠症的。有時候她失眠吁氣的聲音反可做大人們的催眠歌。

世上的人不分老少都是一樣，都喜歡聽歌，所以可以誤認失眠者的吁嘆為催眠歌。而且一聽了就瞌睡下去。

世上長大的小孩着實不少，非躺在搖籃裏就不肯睡覺。這也是歌頌太平文章之所以特別多的理由。

但是身在塚國之中的要略不同。如果不想睡覺，與左右及墳裏的人一樣，只好拒絕 *Lullaby* 的聲音，而多聞聞阿摩尼亞。他們以為文章越酸辣是越好的。

這都不必勉強。有人以為海洋山川蟲虺魚鯨都會唱 *The Death* 歌頌上帝的功德，有人却要於夜靜星稀的時候，在鬼域國裏，荒塚場中，在海洋的浩嘆及草蟲的悲鳴中，聽出宇宙的一大篇酸辣文章。喜歡瞌睡的人儘管瞌睡下去；不喜歡瞌睡而願意多延長一點半生不死的苦痛的人，也就在塚國裏談談笑笑。

笑之可惡

笑 之 可 惡

這是在咖啡館中之一夜。原因是雅西新從法國回來，那天晚飯，聽他的叔叔祥甫說到霞飛路咖啡館之清雅有趣，滿口稱道，自雅西聽來，似乎是在說巴黎的咖啡館不好，有點不服，負氣約了他的老同學于君連他的叔叔三人同來的。在祥甫口中，雅西之讀音，有點特別，由老于聽來似乎就是亞賽。而賽字又似讀平聲。他在法國留學之時，曾經把他拼寫爲 Asen Assay Assailles Assaient 四種，尤其最後兩種，是他最得意的。但是自從一位法國女郎呼他爲 Asses 以後，他的同學也就呼他爲 Assen，也有的轉譯爲中語，呼他爲「夠了」。再有人轉爲文言，呼他爲「休矣」。也有留英的學生來遊巴黎，呼他爲 Topsy。但是祥甫因爲自小呼慣了，還是呼他爲阿賽，而賽字讀平聲，雅西也莫奈之何，只說他近來回國了，小名實在不大好聽，雅西是他的號，然而他的叔叔却仍然認爲並無以號呼他姪兒之必要。

他們三人坐在我的靠近一桌上。雅西看見桌上有玻璃面，認爲他出洋以後幾年中，上海的確進步了，但是他輕易不肯稱譽國貨。

「你看那女子燙的頭髮，學什麼巴黎，不東不西，實在太幽默了。」

「你也懂幽默這新名詞嗎？」老子說。

「怎麼不懂！在巴黎我也看過著名中國幽默雜誌論語……什麼東西！中國人那裏懂得幽默！」

祥甫本來也是道學。他一向也反對幽默。但是他反對的不是滑稽，是反對幽默這西洋名詞，尤其反對「論語」兩字，被現代人拿來當做刊物名稱。他說滑稽荒唐是無妨的，文人偶爾做點遊戲文字當做消遣，是無妨的。滑稽又要說正經話，又莊又諧，他是反對的。他說比方一人要嫖就得到外頭去嫖，跟自己太太還好親吻非禮嗎！你想象家裏太太也拉胡琴，唱京調，燙頭髮，打扮的花枝招展，成個什麼體統呢。他在家中非常嚴肅正經，浪漫時家中小子是看不見的。所以他向來看論語，在家中也是板起臉孔看的，越看越怒，雖然越怒越看。論語一向就是被這派義憤填胸「怒看」的人買完了；老子之輩常是買不到的，或是買得到，也被家裏老太爺拿去沒收。但是此刻因為雅西反對，他反而要替國貨說兩句話了，因為雅西雖然留過學，在他仍然是強姦而已，而姦字是諷平聲。

「論語怎麼不好？」祥甫說。

這時祥甫老伯是贊成幽默，而雅西反而成道學；這種營壘有點特別。

「像拉微巴黎仙才是幽默，才讓你笑得不可開交。」——這時我正在看一本拉微巴黎仙上的圖，一雙女人大腿放在面圍圍富貴的便便大腹上——「那是那樣微妙的，輕鬆的臘丁民族的笑。就如這咖啡館，叫你坐上不快活。我在巴黎時，在咖啡館，一叫就可以坐半天。也不知怎麼，叫你覺得在臘丁鬍子之下露齒一笑是應該的。我們中國人鬍子就留得不好。中國人的笑也是可厭的。」

笑 之 可 惡

祥甫是有鬚子的，聽到此話，猛然瞥他一眼。老子看見情形不妙，趕緊用話撇開。

「雅西，巴黎我是沒有見過的，霞飛路上法國鬚子，我也看過不少，這也不可概乎言之。我倒不覺得怎樣。笑一笑，也不見得西洋便怎樣高明，中國便怎樣可惡。論語二十八期也譯過一篇不知誰做的『學究與賊』，法國幽默，看來還不同笑林廣記一樣。你們一塌括子道學而已。」

「你記錯了。那是三十期論語上登過的，不是二十八期吧？」剛從法國留學回來之雅西說。「我是由歐洲回來在法國郵船公司博德士船上讀到的。」

「你們都不是，『學究與賊』是二十六期，十月一日出版的。那日我正有事到無錫去，在車上買到的，明明是十月一日，我還能記錯嗎？」祥甫老伯說。

我飲了一大杯咖啡而去。心裏想着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實在記不清，況且二十六期是否十月一日出版，也不甚了了。回到家中，找存書，遍翻不待，二十七至三十期皆有，都不見有那篇「學究與賊」。偏偏二十六期缺了。打電話問時代公司，請即刻派人送一本二十六期來。時代的着了慌，以爲二十六期出了什麼禍。我說「沒有什麼，我神經錯亂而已，反對的人都把期目記清了，我反已記不得。但願天下人都反對幽默。」

「什麼！」是電話上驚惶的來聲。

「即刻把二十六期差人寄來，」我憂然把電話掛上。

提倡俗字

一

因見到陳光堯先生的簡字論集（二十年六月商務出版）及簡字論集續編，就想寫一篇提倡簡字的文字恰巧近日自由談上正鬧「別字」「俗字」的筆墨官司，我想趁這機會寫了出來，希望比較能引起大家的注意。

語 堂 文 存

原因是劉半農先生在「自註自批桐花芝堂詩集」裏，有詩譏笑北大招考新生卷中所寫別字（「民不遯生」，「歐洲大戰」，「倡明文化」，「流學生」等）。後有豐之餘先生作文於自由談上，謂劉先生係白話文學提倡者，不應該譏笑青年寫別字。又有曹聚仁先生進一步，主張提倡別字，並舉古人詩文別字之例甚多，證明別字古已有之。後有一反響，即徒然先生，謂學生寫別字，「寬恕」之則可，為之「張目」則不必。其後又有高植先生一文，反對別字，而贊成俗字，最與鄙見相符。

我想「別字」與「俗字」稍有分別。如「歐洲」寫做「歐」是別字，寫做「欧」是俗體是簡筆。「留學生」寫做「流」是別字，寫做「苗」是俗體是省體。別字應當反對，否則漫無標準。無論何國字，字都應有個標

準，否則「流學生迴郭之厚，做文張就沒人董了，過了己天蓮自己也忍不德了。」

俗字，簡筆字，省體字，甚至已經流行的「別字」就稍稍不同了。這些字是已經在社會上通行，人家已經看慣了；其演化又是自然的，是爲求省便的；其省簡中亦已有通行標準，猶如草書自有法，不是凡寫草書的人，都可以隨意自造的。

提倡 俗字簡字是應該提倡的。俗字比正體繁的如水果之「菓」，「采花」之「採」，「計畫」之「劃」，皆畫蛇添足，一無足取。亦有「場塲」並用，「攜携」互通者，應取其簡，不取其繁。至若俗字比正體簡便的（此當然爲大多數），如「竊」俗作「窃」，「靈」作「灵」，「號」作「号」，「燈」作「灯」，「萬」作「万」等，我們應當歡迎之，不暇，何用反對？

字 俗

二

今日漢字打不倒，亦不必打倒，由是漢字之改革，乃成一切要問題。如何使筆畫減少，書寫省便，乃一刻不容緩問題。文字向來由繁而簡。人類若不能進化，我們今日仍應在寫蝌蚪文籀文之類，反對漢字簡易化的守古之士，我們只好問他何不寫蝌蚪文。事實上，李斯作小篆，已比籀文進一步。程邈作隸書，更進一大步。所謂隸書乃當日隸卒之書，程邈乃一獄吏，所作係爲胥吏抄寫之便，料想亦本於俗字而爲改造，非盡嚮壁虛構。然其勢力，卒足以打倒大小篆。此一回文字革命，謂之俗字打倒正字之革命亦無不可，吾人至今尙受其賜。今日提倡俗字，也

不過是在一部分上，求其更進一步的簡易化而已。姑就小學而論，今日教科書第一二冊，已常見「鞞鞞」二字，古詩中已用「秋千」，何爲不用，而使小學生受此苦痛？「剛才」「方才」通行小說亦早已應用，而必使小學生寫「纒」字，豈非一種罪過？推其原因，係緣世間腐儒僧夫俗子自充風雅，鄙夷俗字者頗多，故在編教科書者之心理，恐用俗字必爲部裏胥吏所批駁；在教員心中，亦恐爲學生父兄所責難。由是相率而爲僞，叫小學生受苦，陳陳相因，不求改革。故欲改革之，必先破除社會對俗字的偏見，由做文章的人，出來鬧一回，尤其應由向來贊成減筆字之錢玄同，劉半農，胡適之，高夢旦，蔡元培，吳稚暉，于右任諸先生出來說話，使天下知道反對俗字者俗人也，教部胥吏乃不敢批駁，頑腐父兄亦不敢責難。至此編教科書的人才敢放膽，寫「膽」爲「胆」，「纒」爲「才」，「邊」爲「边」，「遷」爲「迂」，「戰」爲「战」，「萬」爲「万」，「聲」爲「声」了。

語 堂 文 存

本來漢字應該有較系統較徹底的簡便化。陳光堯先生可以說是走上這一條路的第一個人，這種簡便化的方法，是就已有的俗體，省體，草書，古字等，研究參酌，做出一種筆畫減少的簡字，但是這種比較徹底的改革，非再出一個秦始皇，李斯，下令頒布強迫通用，不易見效。如有這樣一個秦始皇，我是贊成的。今日既然沒有，我們只好退而提倡社會已經通用的俗字。其法由非頭腦冬烘之名流學者，共擬一個方案，內列三百個俗字，呈請教部頒布，強迫書局另製鉛字銅模。教育部長，若是有半個李斯的毅力，當然敢予頒布。一方面，文人作者，論壇權威，應在外面鬧，揭竿作亂，迫個李斯出來，事乃有成。

所以必須迫個李斯出來者係有兩種理由：第一，便是向僉夫俗子說話，不應列舉理由，列舉理由，他們會看

不起你的，看不起你，你自然理虧。你只消向這種人說，某年月日部令這個，又某年月日部令那個，彼輩便五體投地佩服。第二，因為俗體之推行，必賴新鑄鉛字字模，而今日之書局，又非能為提倡文化而冒大不韙者，非教部鞭之策之，永遠不會因學人之提倡，而自動做這冒險生意。反是，以新課程標準教科書編著「上市」之神速而論，則部令發下，不但可保衆書局遵令而行，且可保書局敢類投機老板於七日間將新字鑄造出來也。

三

我本想擬一個三百字俗體方案，做研究的起點，請大家修正，現發稿之期已到，無暇及此，又不願草率了事，只望海內有同樣興趣的人，細心擬一個發表出來。（影印元刻古今雜劇三十種，劉半農李家瑞編，宋元以來俗字譜，商務新字典，「拾遺」等可參考。）現姑就個人意見，拉雜寫下來於左：

一、現行俗體省體之簡便者，皆可採錄。如：灯（燈），迂（遷），万（萬），恋穹变（戀彎變），宝（寶），窃（竊），医（醫），当（當），趋（趨），听（聽），妒（爐），灶（竈），塩（鹽），繼（繼），齒（齒）等。

二、古字之簡省者亦可採用。如：礼（禮），懃（懼），祿（算），蓂（臆），歸（歸），众（衆）等。

三、行草書之省便者，應改為楷書筆畫。如：注（達），粹（粹），難（難），閔（闕），欢（歡），观（觀），属（屬），还（還），过（過），總（總），爰（愛），堯（發），会（會），战（戰），罗（羅）等。

四、在白話中特別常見之字，尤應顧到。如「邊」字極難寫，雖原非常用，而在白話小學教科書必早見，必採

用「边」字。「這」、「纔」、「麼」也都應作「这」、「才」、「么」。「這裏」、「那裏」之「裏」，亟應省作「里」字。「應」、「覺」、「聽」亦極常用，應作「应」、「觉」、「听」。「甚麼」應作「什么」。語尾之「罷」作「吧」，已通行。

五、「胡同」大可不必寫做「衡術」，「髡髻」應一律作「彷彿」，「鼈鼈」現已作「蜘蛛」，則同樣「鼈」應作「蠍」，「龜」必須改作「龟」。「齊」字常用，必須改作「齐」，「齋」改作「斋」，「學」改作「学」。「廣東」「廣告」之「廣」亦常用，應依俗體作「广」。「麗」應作「丽」。

六、教員有教學生寫省筆及行書之義務。

七、專名可以隨時縮寫頭兩三筆。與西人之 Abbreviations 或 Initials 用意相同。如「光華」可省作「小廿」，「復旦」可作「彳冂」，「軍委會」可作「亻ノ人」，此法比寫草書整齊省便，而並可隨時隨地增減，不必求其普遍。又上字取首，下字取尾，寫成一新字。亦是一法，如「光華」可作「半」，「復旦」可作「徂」，「軍委會」可作「香」，「中華民國」可作「隹」，「林語堂」可作「桎」。

紀元旦

紀 今天是二月四日，並非元旦，然我已於不知不覺中寫下這「紀元旦」三字題目了。這似乎如康有為所說

吾腕有鬼歟？我怒目看日曆，明明是二月四日，但是一轉眼，又似不敢相信，心中有一種說不出陽春佳節的意味，迫着人喜躍。眼睛一閉，就看見幼時過元旦放炮遊山拜年吃橘的影子。科學的理智無法鎮服心靈深底的蕩漾。就是此時執筆，也覺得百無聊賴，骨節鬆軟，萬分痛苦，因為元旦在我們中國向來應該是一年三百六十日最清

且 開的一天。只因發稿期到，不容拖延，只好帶得硬幹的精神，視死如歸，執起筆來，但是心中因此已煩悶起來。早晨起來，一開眼火爐上還掛着紅燈籠，恍惚昨夜一頓除夕爐旁的情景猶在目前——因為昨夜我科學的理智已

經打了一陣敗仗。早晨四時半在床上，已聽見斷斷續續的爆竹聲，忽如野砲遠攻，忽如機關槍襲擊，一時鬧忙，又一時沈寂，直至東方既白，布幔外已透進灰色的曙光，於是我起來，下樓，吃的又是桂圓茶，雞肉麵，接着又是家人來拜年。然後理智忽然發現，說「我的話」還未寫呢，理智與情感鬥爭，於是情感屈服，我硬着心腸走來案前若無其事地照樣工作了。惟情感屈服是表面上的，內心仍在不安。此刻阿經端茶進來，我知道他心裏在想「老爺真苦啊！」

因爲向例，元旦是應該清開的。我昨天就已感到這一層，這也可見環境之迫人。昨晨起床，我太太說「Y. T. 你應該換禮服了！」我莫名其妙，因爲禮服前天剛換的。「爲什麼？」我質問。「周媽今天要洗衣服，明天她不洗，後天也不洗，大後天也不洗。」我登時明白。元旦之神已經來臨了，我早料到我要屈服的，因爲一人總該近情，不近情就成書獃。我登時明白，今天家人是準備不洗，不掃，不潑水，不拿刀剪。這在迷信說法是有所禁忌，但是我最明白這迷信之來源，一句說話，就是大家一年到頭忙了三百六十天，也應該在這新年享一點點的清福。你看中國的老百姓一年的勞苦，你籠客他們這一點清福嗎？

這是我初次的失敗。我再想到我兒時新年的快樂，因而想到春聯，紅燈，鞭炮，燈籠，走馬燈等。在陽曆新年，我想買，然而春聯走馬燈之類是買不到的。我有使小孩失了這種快樂的權利嗎？我於是決定到城隍廟一走，我對理智說，我不預備過新年，我不過要買春聯及走馬燈而已。一到城隍廟不知怎的，一買走馬燈也有了，兔燈也有了，國貨玩具也有了，竟然在歸途中發現梅花天竹也有了。好了，有就算有。梅花不是天天可以賞的嗎？到了家才知道我水仙也有了，是同鄉送來的，而碰巧上星期六買來的一盆蘭花也正開了一莖，味極芬芳，但是我還在堅持，我決不過除夕。

「晚上我要出去看電影，」我說。「怎麼？」我太太說。「今晚某君要來家裏吃飯。」我恍然大悟，才記得有這麼一回事。我家有一位新訂婚的新娘子，前幾天已經當面約好新郎某君禮拜天晚上在家裏用便飯。但是我並不準備吃年夜飯。我聞着水仙，由水仙之味，想到走馬燈，由走馬燈，想到吾鄉的蘿蔔糕（年糕之類）。

「今年家裏沒人寄蘿蔔糶來，」我慨嘆的說。

「因為廈門沒人來，不然他們一定會寄來，」我太太說。

「武昌路廣東店不是有嗎？三四年前我就買過。」

「不見得吧！」

「一定有。」

「我不相信。」

「我買給你看。」

三時半，我已手裏提一簍蘿蔔糶乘一路公共汽車回來。

四時半肚子餓，炒蘿蔔糶。但我還堅持我不是過除夕。

五時半發現五歲的相如穿了一身紅衣服。

「怎麼穿紅衣服？」

「黃媽給我穿的。」

相如的紅衣服已經使我的戰線動搖了。

六時發現火爐上點起一對大紅蠟燭，上有金字是「三陽開泰」「五色文明」。

「誰點紅燭？」

「周媽點的。」

「誰買紅燭？」

「還不是早上先生自己在城隍廟買的嗎？」

「真有這回事嗎？」我問。「真是有鬼！我自己還不知道呢！」

我的戰線已經動搖三分之二了。

那時燭也點了，水仙正香，兔燈走馬燈都點起來，爐火又是融融照入顏色。一時炮聲東南西北一齊起，震天響的炮聲，像向我靈魂深處進攻。我是應該做理智的動物呢，還是應該做近情的人呢？但是此時理智已經薄弱，她的聲音是很低微的。這似乎已是所謂「心旌動搖」的時候了。

我向來最喜鞭炮，抵抗不過這炮聲。

「阿經，你拿這一塊錢買幾門天地炮，餘者買鞭炮。要好的，響的！」我根顏的說。

我寫不下去了。大約昨晚就是這樣過去。此刻炮聲又已四起，由野炮零散的轟聲又變成機關槍的襲擊聲。我向來抵抗不過鞭炮。黃媽也已穿上新衣帶上紅花告假出門了。我聽見她關門的聲音，我寫不下去了。我要就此擲筆而起。寫一篇絕妙文章，而失了人之常情有什麼用處！我抵抗不過鞭炮。

春日遊杭記

一

春 日 遊 杭 記

由梵王渡上車，乘位並不好，與一個土豪對座。這時大約九時半。開車後十分鐘，土豪叫一盤中國大菜式的西菜。不知是何道理，他叫的比我們常人叫的兩倍之多，土豪便大啖大嚼起來，我也便看他大嚼。茶房對他特別恭順。十時零六分，忽然來一杯燒酒，似乎有五茄皮。說也奇怪，十時十一分，雜碎的大菜吃完，接着是白菜燒牛肉，其牛肉至十二片之多。我益發莫名其妙了。十時二十六分，又來土司五片，奶油一碟。於是我斷定，此人五十歲時必死於肝癌。正在思索之時，又來一位油臉而黑的中山裝少年。一屁股歪在土豪旁邊坐下，一手把我桌上的書報茶杯推開，登時就有茶房給他一杯咖啡，一盤火腿蛋。於是土豪也遭殃了。青年的呢帽一直放在土豪席上位前。我的一杯茶，早已移至土豪面前，此時被這帽子一推，茶也溢了，桌也溢了。我明白這是以禮義自愛之邦應有的現象，所以願以禮相終始，並不計較。排布定當，於是中山裝青年彎下他的油臉，吃他的火腿蛋。我看見他身上徽章，是什麼滬杭鐵路局的什麼員，又吃完便走，乃斷定他這碟火腿蛋一定是賄賂。這時土豪牛肉已吃到第九片，怎麼忽然不想吃了。於是咳嗽、吐痰、免冠、搔首，頗有飽樂之概。十時三十一分茶房來，問可否拿走。土豪毫不遲

疑的說「等一會」。經此一提醒，土豪又狠吞虎嚥起來。這回特別快，竟於十時四十分全碟吃完。翻一翻報，臉上看不見有什麼感觸，過一會頭向桌上一歪，不五分鐘已經鼾然入寐了。我方覺得安全。由是一路無聊到杭州。

到杭州，因怕臭蟲，決定做高等華人，住西湖飯店，驛然或者因此與西洋浪人爲伍，也不爲意。車過澆紗路，看見一條小河，有婦人跪在河旁在浣衣，並不是澆紗。因此想起西施，並了悟她所以成名，因爲她是澆紗，尤其因爲她跪在河旁浣紗時所必取的姿勢。

到西湖時，微雨。揀定一間房間，憑窗遠眺，內湖、孤山、長堤、寶俶塔、遊艇、行人，都一一如畫。近窗的樹木，雨後特別蒼翠，細草茸綠的可愛。雨潮濛濛的幾乎看不見，只聽見草葉上及田陌上渾成一片點滴聲。村屋五六座，排列山下，屋雖矮陋，而前後簇擁的却是疏朗可愛的高樹與錯綜天然的叢蕪、蹊徑、草坪。其經營毫不費工夫，而清華朗潤，勝於上海愚園路寓公精舍萬倍。回想上海居民，家資十萬始敢購置一二畝宅地，把草地碾平，花木剪成三角、圓錐、平頭等體，花圃砌成幾何學怪狀，造一五尺假山，七尺漁池，便有不可一世之概，真要令人痛哭流涕。

二

半夜聽西洋浪人及女子高聲笑話，吵的不能成寐。第二天清晨，我們僱一輛汽車遊虎跑。路過蘇隄，兩面湖光激瀉，綠洲葱翠，宛如由水中浮出，倒影明如照鏡。其時遠處盡爲烟霞所掩，綠洲之後，一片茫茫，不復知是山是湖，是人間，是仙界。畫畫之難，全在畫此種氣韻，但畫氣韻最易，莫如畫湖景，尤莫如畫雨中的湖山，能擺得住此波

光迴影，便能氣韻生動。在這一副天然景物中，只有一座燈塔式的建築物，醜陋不堪，十分礙目，落在西子湖上，真同美人臉上一點爛瘡。我問車夫這是什麼東西。他說是展覽會紀念塔，世上竟有如此無恥之尤的留學生作此惡孽。我由是立志，何時率領軍隊打入杭州，必先對準野砲，先把這西子臉上的爛瘡，擦個粉碎。後人必定有詩爲證云：

西湖千樹影蒼蒼

獨有醜碑陋難當

林子將軍氣不過

扶來大砲擊爛瘡

虎跑在半山上，由山下到寺前的半里山路，佳麗無比。我們由是下車步行。兩旁有大樹，不知樹名，總而言之，就是大樹。路旁也有花，也不知花名，但覺得美麗。我們在小學時，學堂不教動植物學，至此吃其虧。將到寺的幾百步，路旁有一小澗，湍流而下，過崖石時，自然成小瀑布，水石潺潺之聲可愛。我看見一個父親苦勸他六歲少爺去水旁觀瀑布。這位少爺不肯。他說水會噴濕他的長衫馬褂，而且泥土很髒。他極力否認瀑布有什麼趣味。我於是知道中國非亡不可。

到寺前，心不由主的唸聲阿彌陀佛，猶如不信耶穌的人，口裏也常喊出“O Lord”。虎跑的茶著名，也就想喝茶，覺得甚清高。當時就有一陣男女，一面喝茶，一面照相，倒也十分忙碌。有一位爲要照相而作正在舉杯的姿勢。可是攝後並不看見他喝。但是我知道將來他的照片簿上仍不免題曰「某月日靜廬主人虎跑啜茗留影」。這已減少我飲茶的勇氣。忽然有小和尚問我要不要買茶葉。於是決心不飲虎跑茶而起。

虎跑有二物：遊人不可不看，一、茅廁，二、茶壺，都是和尚的機巧發明。虎跑的茶可不喝，這茶壺却不可不研究。

歐洲和尙能釀好酒，難道虎跑的和尙就不能發明個好茶壺？（也許江南本有此種茶壺，但我却未看過。）茶壺是紅銅做的，式樣與家用茶壺同，不過特大，高二尺，徑二尺半，上有兩個甚科學式的長筒。壺身中部燒灰，四週便是承水的水櫃。壺耳、壺嘴俱全，只想不出誰能倒得動這笨重茶壺。我由是請教那和尙和尙拿一白鐵鍋，由缸裏挹點泉水，倒入一長筒，登時有開水由壺嘴流溢出來了。我知道這是物理學所謂水平線作用，涼水下去，開水自然外溢，而且涼水必下沉，熱水必上升，但是我真無臉向他講科學名詞了。這種取開水法既極簡便，又有出便有入，壺中水常滿，真是兩全之策。

三

語 堂 文 存

我每回到西湖，必往玉泉觀魚，一半是喜歡看魚的動作，一半是可憐他們失了優游深潭浚壑的快樂。和尙愛魚放生，何不把他們放入錢塘江，即使死於非命，還算不負此一生。觀魚雖然清高，總不免假放生之名，行利己之實。

觀魚之時，有和尙來同我談話。和尙河南口音，出詞倒也溫文爾雅。我正想素食在理論上雖然衛生，總沒看見過一個顏色紅潤的和尙，大半都是面黃肌瘦，走動遲緩，明係滋養不足。

因此又聯想到他們的色慾問題，便問和尙素食是否與戒色有關係。和尙看見同行女人在座，不便應對，我由是打本鄉話請女人到對過池畔觀魚，而我們大談起現代婚姻問題了。因為他很誠意，所以我想打聽一點消

息。

「比方那位紅衣女子，你們看了動心不動心呢？」

我這粗莽一問，却引起和尙一篇難得的獨身主義的偉論。大意與伯拉圖所謂哲學家不應娶妻理論相同。「怎麼不動心？」他說。「但是你看佛經，就知道情慾之爲害。目前何嘗不樂？過後就有許多煩惱。現在多少青年投河自盡，爲什麼？爲戀愛；爲女人！現在多少離婚，怎麼以前非她不活，現在反要離呢？你看我，一人孤身，要到泰山、妙峯山、普渡、汕頭，多麼自由！」

日 我明白，他是保羅、康德、伯拉圖的同志。叔本華許多關於女人的妙論，還不是由佛經得來正想之間，忽然寺中老媽經過，我倒不注意，虧得和尙先來解釋：

杭 「這是因爲寺中常有香客家眷來歇，伺候不便，所以僱來跟香客洒掃的。」其實我並不懷疑他，而叔本華記 伯拉圖向來並不反對女人洒掃。

山居日記

七月十六日 來山已一星期，尙未出遊諸名勝，恐有遊山志趣而乏遊山脚腿故也。然廬居觀雲，松下看月，月似掛在樹梢，探手可得，亦已享盡清閒。近日作日記，與前不同，因至少一部將在刊物發表，失了日記優遊自在之樂。每執筆卽提心弔胆，背後如有道學方巾怒目相覷，怨我遊山礙道，不知愛國愛民。然吾志益決，博得天下名，失却心中我，吾不爲也。世人盡是利奴名奴，今又發見勢奴，然則利慾可薰心，名可喪身，勢慾（亦名領袖慾）亦可繭縛天下英才，苦死一生，奇哉奇哉！還一個我，豈是易事？決非相當傲慢不可。除名奴利奴勢奴之外，世人又有古奴今奴之分，爲文者摹倣古人而喪却我，今人知其癡，而今人獨不知亦有因趨時逐俗而喪却我者，終日昏昏，順口接屁，自己不知所云爲何物，是謂之今奴。蘇格拉底言「知我」，夫我豈易知識！人爲何種動物，有何需要，有誰知之。知之者便是聖人。

十七日 桂生（胡媽之女兒）愈熟愈覺可愛，兩眼看人而笑，恐城市間十四五歲女兒已不能如此笑法。惜滿口九江話，不知說些什麼，僅僅得「摸事」，意爲「什麼事」，不能多談。諸女兒亦與之極好。

十八日 午後與三女到漢口峽洗浴。因泉高水涼不堪，洗一會，晒一會，然亦不大敢全身浸入。浴後上街，風

勢大作。明日擬僱轎遊御碑亭、黃龍寺、神龍宮、諸勝，庶不負牯嶺。作完「英人古怪的脾氣」寄交伯評。並非得意之作。且此文似應用白話寫，然吾正試驗用文言作妮語式文，姑聽之。在文言中盡量放入俚語，比白話中盡量放入文言高明也。

十九日 昨夜風勢益猛，蓋被不暖。晨起外望，一片蒼白，除窗前二樹外，復不知有山有世界矣。遊行只好取消。霧厚，枝葉盡濕，並有點滴聲。午後稍開，見得對山翠綠，不半小時復合矣。今日我作雲中囚矣。

二十日 又作雲中囚一日。倘如人言，廬山多雨，出門不得，有何趣味？窗前一片白茫茫，有何風景可言？一開門，風力猛，雲霧穿戶而入，只好屈服，「閉門」思過。讀甲行日注，見初段辭別家人入山甚苦，爾時稍讀書明理之女人，卽知勸兒剃髮爲僧，不可剃頭事，傍回想若錢謙益輩，益不齒於人類矣。大人先生行徑本來如此，可見書不可讀得太多，可讀壞心胸也。曾見天寥午夢堂集，全書哭兒、哭女、祭文、哀文。每死一兒，則父哭子一篇，母哭子一篇，姊哭弟一篇，弟哭兄又一篇，死一女，妹哭姊一篇，兄哭妹又一篇，全集淚水耳。此家肺癆無疑，然全家能文，亦難得。時因見其信風水扶乩，鬼話連篇，頗鄙其俗，讀此日記，又覺其志操可嘉矣。充德來信言，半農死於黃疸之病，驚譔不置，想半農雜文序尚在最近入問世發表。擬爲文紀念，然半農雖故交，惟非晨昏共事過，性格深處，尚未窺到，不敢下筆，此今人志之所以難也。飛書請玄同作一文紀念，玄同每與半農抬槓，故知之頗稔也。得豈明函，有文與人問世，甚喜。係關於「文飯小品」。王思任以謔卷名，晚而悔其謔，然此人行文用字甚奇，甚有幽默，曾讀其廬山遊記，甚怪，甚嘉。又啓无來信，允稿三袁尺牘及文集二書，列入叢書，甚喜。日內有空當復。

廿一日 相如胃病臥二日，今日愈。早晨隔房床上已學我呵欠聲，我鼓掌稱快，亦以賀之也。濃霧如舊。一事忘記記上。前日到體育場觀「少帥」拍網球，身體壯健，烟確已改過無疑。球法亦精，在網前尤好，未嘗失一球，惟發球時兩足齊立，甚不得勢，何不左前右後。然全場以六與零之比勝，球誠打得不錯矣。又前日海戈來談廬山，指南之藜不住及廬山僧人之俗，真笑煞人。海戈問對面是何山，僧曰，是汪精衛之香爐峯。由商務買到歷代白話詩選，教如斯抄讀。商務分館置書頗備，算爲一種功德。今日雨更甚，置臉盆簷下，聞雨擊盆聲甚樂。輿到，托言買藥，與無雙冒雨出行。無雙問何爲霧？我曰，遠者爲雲，近者爲霧，雲卽是霧，霧卽是雲。無雙曰，既遠爲雲，則不近爲霧。既近爲霧，則不遠爲雲，雲是雲，霧是霧。我無辭以對。

秋天的况味

春天的黃昏，一人獨坐在沙發上抽煙，看煙頭白灰之下露出紅光，微微透露出暖氣，心頭的情緒便跟着那藍煙繚繞而上，一樣的輕鬆，一樣的自由。不轉眼繚煙變成縷縷的細絲，慢慢不見了，而那霎時，心上的情緒也跟着消沉於大千世界，所以也不講那時的情緒，而只講那時的情緒的况味。待要再劃一根洋火，再點起那已點過三四次的雪茄，却因白灰已積得太多，點不着，乃輕輕的一彈，煙灰靜悄悄的落在銅爐上，其靜寂如同我此時用毛筆寫在中紙上一樣，一點的聲息也沒有。於是再點起來，一口一口的吞雲吐霧，香氣撲鼻，宛如假紅倚翠溫香在抱的情調。於是想到煙，想到這煙一股溫煦的熱氣，想到室中繚繞暗淡的煙霞，想到秋天的意味。這時才憶起向來詩文上秋的含义，並不是這樣的，使人聯想的是肅殺，是淒涼，是秋扇，是紅葉，是荒林，是萋草。然而秋確有另一意味，沒有春天的陽氣勃勃，也沒有夏天的炎烈迫人，也不像冬天之全入於枯槁凋零。我所愛的是秋林古氣磅礴氣象。有人以老氣橫秋罵人，可見是不懂得秋林古色之滋味。在四時中，我於秋是有偏愛的，所以不妨說說秋是代表成熟，對於春天之明媚嬌豔，夏日之茂密濃深，都是過來人，不足為奇了，所以其色淡，葉多黃，有古色蒼龍之慨，不單以葱翠爭榮了。這是我所謂秋の意味。大概我所愛的不是晚秋，是初秋，那時暄氣初消，月正圓，蟹正

肥桂花皎潔也未陷入凜烈蕭瑟氣態，這是最值得賞樂的。那時的溫和，如我烟上的紅灰，只是一股熏熟的溫香罷了。或如文人已排脫下筆驚人的格調，而漸趨純熟煉達，宏毅堅實，其文讀來有深長意味。這就是莊子所謂「正得秋而萬寶成」結實的意義。在人生上最享樂的就是這一類的事。比如酒以醇以老爲佳。烟也有和烈之辨。雪茄之佳者，遠勝於香烟，因其氣味較和。倘是燒得得法，慢慢的吸完一枝，看那紅光炙發，有無窮的意味。鴉片吾不知，然看見人在烟燈上燒，聽那微微嗶剝的聲音，也覺得有一種詩意。大概凡是古老，純熟，熏黃，熱煉的事物，都使我得到同樣的愉快。如一隻熏黑的陶鍋在烘爐上用慢火燉豬肉時所發出的鍋中徐吟的聲音。是使我感到同觀人燒大烟一樣的興趣。或如一本用過二十年而尙未破爛的字典，或是一張用了半世的書桌，或如看見街上一塊熏黑了老氣橫秋的招牌，或是看見書法大家蒼勁雄深的筆跡，都令人有相同的快樂。人生世上如歲月之有四時，必須要經過這純熟時期，如女人發育健全遭遇安順的，亦必有一時徐娘半老的風韻，爲二八佳人所絕不可及者。使我最佩服的是邵青的佳句：「世人只會吟詠春天與戀愛，真無道理。須知秋天的景色，更華麗，更依奇，而秋天的快樂有萬倍的雄壯，驚奇，都麗。我真可憐那些婦女識見褊狹，使她們錯過愛之秋天的宏大的贈賜。」若邵青者，可謂識趣之人。

語堂文存

第一冊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

每冊實價二元八角

著者 林語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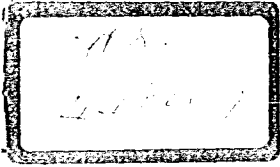
發行者 林翊重

發行所 林氏出版社

上海赫德路趙家橋榮源里
十三號(電話三二四二五)

總經售

文化生活出版社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弄
(電話：九六四五二)



2.80